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馬秀如為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彈劾案…………… 5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本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偷工換料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9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 28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浪費公帑等情，確有

| | | | |
|---|----|--|----|
| 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 49 | 用未達預期效益，該部亦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 83 |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且處事態度消極，任事用法前後不一，均有未當等情案查處情形 | 51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歷次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又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等效能不彰；且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 92 |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99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等情事；又該會重新評鑑國研院之檢討情形，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等問題，評鑑工作徒具形式等情，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 56 | | |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行指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歷經 3 個月即暫緩執行，所購置財物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 | | | |

會議紀錄

| | |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 100 |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1 |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1 |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2 |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02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陳永祥、馬秀如為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2810 號

主旨：為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將「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永祥、馬秀如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政憲 內政部部长（特任，任期自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8 日）

貳、案由：前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將「經濟部

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標案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投標廠商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助其得標，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民國（下同）92 年 7 月 1 日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展覽館案或本案）之發包興建，雙方並於同年 22 日協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專案管理費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 億元，其中工程費用，包括建築工程費、水電、瓦斯外線補助費、設計費等，固定為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內政部營建署為配合興建時程，減少工程施工界面及相關糾紛，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2 年 8 月 21 日經貿字第 09202612800 號函文，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招標，並成立「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負責檢討、研擬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另內政部營建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第 1、4 項、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於 92 年 9 月 18 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由前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圈選國內大學擔任教授或副教授之鄭聰榮、王隆昌、郭永傑、周家鵬、王振英、陳博雅、江哲銘、凌德麟、王文博等 9 人擔任南港展覽館案之外聘評選委員，負責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

標準及評定方式，並辦理廠商評選，決定得標廠商。評選委員具有決定得標廠商之重要權力。

- 二、被彈劾人余政憲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興建南港展覽館案期間，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洪重信與余政憲相識已久，為其所信任，並曾為其處理選舉事務。另郭銓慶係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拓公司）董事長，蔡尚清係力拓公司總經理，黃維安則係郭銓慶之特別助理。郭銓慶為使力拓公司取得上述南港展覽館之標案，在得知蔡銘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熟識，並對外表示為其助理，認為可透過蔡銘哲而接近前總統夫人，乃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8 日間之某日，利用前總統夫人對於公務員之實質影響力，向蔡銘哲表示力拓公司有意承包上開標案，並願支付前總統夫人一定報酬，請蔡銘哲在本案招標公告公布前，透過前總統夫人向相關公務員取得內政部已圈選確定並保密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下稱評選委員名單），藉以評估得標之可行性，確定行賄之對象，俾其等將力拓公司評選為得標廠商，並約定在力拓公司得標後，給付前總統夫人本案總工程款之 2.5%，約計 9,000 萬元，作為報酬【附件 1，第 1~5 頁】。
- 三、蔡銘哲於 92 年 9 月 18 日前之不詳時間，獨自前往玉山官邸，向前總統夫人報告郭銓慶意欲取得南港展覽館之標案，且願意支付總工程款之 2.5% 為報酬，前總統夫人遂邀被彈劾人余政憲赴總統官邸，指示余政憲就南港

展覽館案相關事宜幫助蔡銘哲，要求余政憲將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消息或記載有該消息之文書洩漏予蔡銘哲，使其得轉交有意投標之廠商。余政憲與前總統夫人長期關係友好，雖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且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且本案因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得悉該評選委員人選有助於有意投標廠商與之接觸，了解其學經歷背景，有助於標案之取得，並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詎當場同意，並利用其內政部部長身分，與蔡銘哲、洪重信配合前總統夫人之指示辦理【附件 1，第 5~6 頁】。

- 四、92 年 9 月 18 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送請余政憲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益昭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經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中森（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

送部長室【附件 2，第 20～26 頁】。余政憲在同日收文後，即請營建署署長柯鄉黨（已歿）至部長室討論適當人選，於完成圈選程序後，指示洪重信安排將已圈選確定之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交予蔡銘哲，並遵照蔡銘哲所提出之需求辦理。同年 9 月 21 日，洪重信以電話與蔡銘哲約定同日晚間某時在兄弟飯店見面，當晚 8 時許，洪重信即先以自己名義向兄弟飯店預訂第 528 號客房，並在飯店一樓咖啡廳等候蔡銘哲，俟蔡銘哲依約抵達後，即將其帶往前開客房等候，未久，余政憲進入該客房，並將記載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影本提供蔡銘哲抄錄，而洩漏應祕密之文書。蔡銘哲當場親手抄錄名單於紙上，完畢後，余政憲即收起所提示之名單影本並離去，洪重信再辦理退房手續及支付房款。蔡銘哲離開兄弟飯店後，立即電告郭銓慶，相約在郭銓慶當時住處附近之伊通公園會面，並於深夜在該公園，將前述抄錄自余政憲所提供之評選委員名單提示予郭銓慶觀看，由郭銓慶當場抄錄，完畢後，蔡銘哲即將該名單棄置於路旁垃圾桶。郭銓慶於抄得南港展覽館案之評選委員名單後，隨即電告黃維安、蔡尚清赴其住處，並交付前述名單【附件 1，第 6～9、10～18 頁】。余政憲、洪重信以上開方式直接圖力拓公司之不法利益，使力拓公司因而獲得相對於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重要資訊。

五、被彈劾人余政憲復於 92 年 9 月 21 日

至 10 月 2 日間之不詳時地，將內政部營建署採購承辦人員交付裝有應祕密之南港展覽館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轉交洪重信收執，洪重信再赴兄弟飯店一樓咖啡廳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資料交給蔡銘哲，再由蔡銘哲轉交郭銓慶參考（附件 3，第 27～31 頁）。

六、被彈劾人余政憲於 99 年 6 月 18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本案係經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召入玉山官邸指示，提供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蔡銘哲，並透過洪重信安排預訂兄弟飯店與蔡銘哲會面，由其本人將已圈選確定、尚未公告之南港展覽館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書面名單予蔡銘哲抄錄【附件 4，第 32～37 頁】，此有調查筆錄附卷足憑，違失事實明確，且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2892 號卷第 32 至 38 頁、第 111 至 115 頁、第 227 至 230 頁、第 236 至 240 頁、第 250 至 257 頁、第 332 至 333 頁【附件 5，第 38～72 頁】、97 年度偵字第 17946 號卷（一）第 36 至 39 頁【附件 6，第 73～77 頁】、97 年度偵字第 17946 號卷（二）第 54 至 60 頁、第 72 至 76 頁、第 79 至 81 頁、第 84 至 88 頁、第 92 至 93 頁、第 96 至 100 頁、第 192 至 193 頁、第 223 至 226 頁、第 232 至 233 頁、第 240 至 242 頁、第 266 至 270 頁【附件 7，第 78～123 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卷（三）第 171 至 186 頁、第 190 至 209 頁、第 249 頁至 257 頁、第

260 至 272 頁【附件 8，第 124~233 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卷(七)第 134 至 140 頁、第 211 至 220 頁【附件 9，第 234~265 頁】等在卷可稽。至被彈劾人余政憲是否為故意洩漏，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答稱：「當初未慮及，實非故意」云云【附件 4，第 36 頁】，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判決，有關余政憲違法配合過程，略以：「其透過非公務員親信洪重信負責聯絡，並預訂客房、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方式，大費周章以代交付，而非與蔡銘哲相約於部長辦公處所或其它公開處所見面，其所交付之資料應非屬公務上所得交付資料，應為其所知悉。…余政憲有擔任民意代表、高雄縣長、內政部部長等豐富政治經歷，對於政商關係並非毫無所知，自知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為協助廠商得標，要求其為前開違法之配合，如非為圖得賄款之不法目的，何能致此，余政憲仍明知而為，除洩漏應秘密之事項之外，復以具體行動，協助特定廠商得標」【附件 1，第 18~19 頁】，是被彈劾人余政憲辯稱非故意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七、被彈劾人余政憲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併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提供 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0 萬元在案【附件 1，第 2 頁】，併為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余政憲於擔任內政部部長期間，明知南港展覽館案評選委員名單之圈定及招標文件之擬定，為內政部主管之事務，辦理本採購案之內政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務員，對於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及評選委員名單，在公開閱覽或招標公告前，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明甚。惟被彈劾人余政憲卻因與前總統夫人吳淑珍長期關係友好，經其指示協助蔡銘哲後，竟甘冒不韙，指示民間友人居間聯繫，預定飯店客房，於晚間 8 時非公務時間見面，復不提供文書紙本，僅得現場抄寫等迂迴隱晦方式，大費周章以為交付，終將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洩漏予蔡銘哲，再由蔡銘哲交付予力拓公司，協助力拓公司得以對評選委員進行賄賂而得標，對其他有意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明顯違反前開規定。
- 二、縱嗣後承審法院判決余政憲無圖利罪之成立，其行為確已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保密之規定，又其洩露方式係透過其民間友人洪重信聯絡，讓蔡銘哲抄寫評選委員名單，招標文件則交待前內政部主任秘書陳鴻益以白色信封密封後，

送由洪重信轉交蔡銘哲，蔡銘哲將上述資料交給力拓公司，余政憲係以間接、迂迴、隱蔽、非公開的方式傳遞應秘密之資訊，應可認定其明知該行為之不當與不法，而仍為之。

三、被彈劾人余政憲時任內政部部長，為特任官，位高權重，動見觀瞻，言行舉止均具教化作用，足以風行草偃、移風易俗，本當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卻未依法行政，曲迎配合，循私舞弊、恣意妄為，破壞採購程序，招致訾議，忝辱官箴，損及政府誠實清廉形象，情節重大，殊有可議。

四、綜上論述，被彈劾人余政憲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之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予懲戒事由，余君目前雖已因其他事件而辭卸公職，惟因行為時為高階公務員，除違法圖利外，行政違失情節亦甚嚴重，為肅官紀，並昭炯戒，爰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2870 號

主旨：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斷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洪德旋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和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李春地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 14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邱茂榮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3 職等，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因案停職迄今）。

江美容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司法院參事）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陳榮和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5 期結業，自民國（下同）82 年 12 月 7 日

，奉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99 年 1 月起擔任審判長，被彈劾人蔡光治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12 期結業，81 年至高院擔任法官，被彈劾人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1 期結業，89 年底至高院擔任法官至今。被彈劾人邱茂榮為司法官訓練所第 21 期結業，現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皆為依法律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人員，另被彈劾人江美容係李春地之配偶，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緣於 97 年 1 月間，前立法委員何智輝因「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高院就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部分認定有罪，何智輝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更審，高院於 99 年 1 月 8 日分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由審判長陳榮和、受命法官李春地及陪席法官黃斯偉組成合議庭審理。審判長陳榮和、受命法官李春地，經法官蔡光治及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58 頁）。茲將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違法失職及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等罪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事實：

（一）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部分：97 年間，何智輝於前開案件上訴高院審理期間，即透過其秘書謝燕貞聯絡渠好友即高院法官蔡光治及其女友黃賴瑞珍，分別在多家餐廳、何智輝轎車內、蔡光治住處及其

住處巷弄等處所，或招待蔡光治或與其進行密會，商討該案之相關細節。何智輝並於 98 年間持續在高級日式料理店招待蔡光治、黃賴瑞珍達 10 餘次，並在蔡光治引介下，於 98 年間、99 年 1 月 7 日，在餐廳多次招待法官陳榮和及其女友魏清華，何智輝因而與陳榮和熟識。98 年 12 月 17 日案件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審理，何智輝仍持續以致贈禮物予陳榮和之女友魏清華及邀約魏清華南下苗栗招待出遊等方式，建立與陳榮和間良好互動關係。另一方面，何智輝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傳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訊息，陳榮和乃與蔡光治達成以「後謝」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99 年 5 月 12 日，高院更一審（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無罪。何智輝籌得前開「後謝」賄款交予謝燕貞暫時保管，於 99 年 5 月 21 日起，多次透過司機兼助理謝駢杰電話通知黃賴瑞珍、蔡光治南下苗栗拿取賄款。蔡光治指派黃賴瑞珍於同年 5 月 23 日下午以謝燕貞競選總部成立道賀為由，與友人至苗栗，謝燕貞獲悉後即以「200 斤米粉」作為賄款 200 萬元暗語，電話中獲得何智輝同意後，取出 200 萬元現金，陪同黃賴瑞珍前往何智輝位於苗栗市住處，當著何智輝面前交付予黃賴瑞珍。黃賴瑞珍於翌（24）日電話通知蔡光治已收受該賄款，25 日將賄款分別存入其土地銀行雙和分行及中和農會民享分部帳

戶。26 日黃賴瑞珍再依蔡光治指示自該農會提領 150 萬元，裝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再以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包裝，在接送蔡光治返回高院之際，由蔡光治攜入高院辦公室交付陳榮和，作為「後謝」。陳榮和因而收受賄款 150 萬元，蔡光治、黃賴瑞珍共同從中另獲取 50 萬元佣金。

99 年 7 月 13 日，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率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自其辦公室櫃子內起獲以中和農會綠色紙袋包裝，放置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內之部分賄款 130 萬元扣案。

詢據陳榮和、蔡光治 2 人雖均矢口否認犯行，陳榮和辯稱：扣案 130 萬元是自有合法的錢，是流通的私房錢，不是蔡光治交給他的錢。99 年 5 月間蔡光治並沒有交給他，用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紙袋包裝，內有中和農會紙袋裝置 150 萬元。至扣案紙袋係之前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渠借款，還錢時所使用紙袋，黃賴瑞珍共借款七、八次，大概各有 50 萬、70 萬、100 萬，最後一次 200 萬。總之每次至少 50 萬，第一次是 1 分利，後來改成 1 分半利息云云。蔡光治則辯稱：沒有關說，沒有交 150 萬「後謝」予陳榮和，也沒因此案獲得 50 萬佣金。至 99 年 5 月 26 日，黃賴瑞珍送渠回高院辦公室時，是否交予一個臺灣菸酒公司印製米黃色紙袋乙情，則無印象。而 150 萬元係黃賴瑞珍經由他向陳榮和借過錢，大概借過

三次，有一次借 50 萬，一次借 100 萬，一次 200 萬，前二次 50 萬、100 萬已一次歸還陳榮和，利息為 1 分利云云。惟查同案被告謝燕貞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其與何智輝共同透過黃賴瑞珍、蔡光治行賄陳榮和，並將 200 萬元現金交給黃賴瑞珍之事實，又同案被告黃賴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至何智輝住處拿取現金 150 萬元，分別存入其本人帳戶，再依蔡光治指示提領現金 150 萬元，交給蔡光治提進高院交給陳榮和等情，陳榮和、蔡光治之違法行為，至為明確。且陳榮和、蔡光治 2 人於本院所稱有關黃賴瑞珍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借款之次數、金額及利息之情節，互核不符。陳榮和、蔡光治 2 人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

(二)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部分：
何智輝於獲悉渠友人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與前開 98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李春地，為司法官訓練所同期同學後，即經由謝燕貞、謝騏杰、前國會辦公室主任陳愷璜、邱茂榮長女邱涵纖等人輾轉聯繫邱茂榮，多次在板橋地檢署外人行天橋附近、邱茂榮桃園市住所等處會面，希冀邱茂榮能透過同學情誼，向李春地轉達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邱茂榮乃於前開案件分案後之 99 年 1 月間某日，與李春地約在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咖啡廳」會面，將前開何智輝欲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訊息告知李春地。嗣後，李春地與

邱茂榮達成以行賄換取無罪判決之期約。

何智輝前開貪瀆案件，訂於 99 年 4 月 14 日進行言詞辯論，4 月 13 日，何智輝、謝燕貞 2 人共同籌湊 350 萬元，於同日下午 4 時前往板橋地檢署外之人行天橋下與邱茂榮見面，並將前揭 350 萬元賄款交付邱茂榮，邱茂榮隨即駕車趕往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與李春地會面，李春地於確認何智輝賄款已交付邱茂榮後，乃要邱茂榮轉知何智輝於翌(14)日進行言詞辯論庭時，供述內容務必切斷與該案獎勵金之關連性等語，並洩漏其將解除何智輝之限制出境處分。邱茂榮旋即於同日晚間 7 時許，在其住處外與何智輝見面並轉告。嗣後，邱茂榮確認該案評議結果為無罪後，乃聯絡李春地於 4 月 27 日中午在中山堂停車場地下 1 樓，將內裝賄款 200 萬元之黑色手提包交付予李春地後即駕車離去，李春地則步行返回高院，李春地因而收受賄款 200 萬元，邱茂榮從中另獲取 150 萬元佣金。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高院更一審即判決何智輝被訴藉勢藉端勒索財物部分無罪。

本院訂於 100 年 1 月 12 日約詢邱茂榮，案經合法送達邱茂榮無正當理由而未到院，然查其於檢察官訊問時，就行賄事實及過程均坦承不諱。李春地，則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時，就收受賄款 200 萬元坦承不諱，並交代賄款去處：70 萬元交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買賣股票

、126 萬元購買停車位及 4 萬元零用等語，惟就被起訴貪瀆的部分事實，則辯稱：「因為我從頭到尾均未允諾邱茂榮要做什麼行為，99 年 4 月 27 日拿袋子給我的時候，我也不知道那是賄款，而且我是在評議完後才拿到錢，所以並非拿到錢才做特定的行為。而且評議均係依法正常評議程序，對證據及事實並無違法認定。」云云，顯屬避重就輕之詞，難以採信。

(三)李春地洗錢及教唆江美容偽證部分：李春地為隱匿前開 200 萬元賄款，於 99 年 5 月 24 日交付 70 萬元予其不知情之胞妹李貴雪從事股票投資。另於同年 7 月以 126 萬元購買其住處地下一層之第二個停車位。李春地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裁定羈押禁見後，為掩飾上開利用賄款 126 萬元，以渠妻江美容名義購買停車位之事實，遂於 99 年 7 月 19 日委任之張權律師至臺北看守所接見時，討論如何應付檢察官之調查、訊問。張權竟與李春地共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聯絡，由張權將李春地所欲掩飾之購買車位資金來源訊息，告知江美容，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嗣後江美容取得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偽證之首肯後，繕打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16 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7 日自白教唆等事實。

詢據李春地，就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

(四)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邱茂榮於 97 年間因參加桌球隊結識林秀蕊，林秀蕊向邱茂榮表示欲查知其前夫楊明清是否再婚相關訊息。邱茂榮竟偽以偵辦案件為由，先後於 97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 3 次、同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許 1 次及 98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 2 次查詢林秀蕊、楊明清個人基本、戶籍等資料；復於 97 年 1 月 21 日，在其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不實登載：「本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2880 號詐欺乙案，有調取前述資料之必要。」，並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查詢並調取楊明清之結婚登記及全戶戶籍謄本等證件影本，邱茂榮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函復後，邱茂榮於得知上揭楊明清之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洩漏該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予林秀蕊知悉。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就渠上開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認罪。

(五)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

性關係，邱茂榮甚而生女部分：

- 1.陳榮和於本院詢問時，就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魏清華發生不正當性關係坦承不諱。
- 2.蔡光治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黃賴瑞珍發生不正當性關係。
- 3.邱茂榮雖於本院約詢未到院，惟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婚外女子林淑慧生有一女。

(六)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部分：

江美容配偶李春地因前述案件經收押禁見後，欲掩飾渠將賄款其中 126 萬元，以江美容名義購買其住處地下一層之第二個停車位事實，遂透過委任張權律師告知予江美容知悉，並傳達李春地迫切要求江美容製造不實購買車位資金來源之意，江美容幾經張權之勸說及顧念與李春地之夫妻情誼，遂同意提供不實之資金項目，並於 99 年 7 月下旬某日及同月 24 日，分別教唆其二姊江素美及李春地二哥李春壽共同就李春地前開購買車位之資金來源出庭偽證後，即利用辦公室電腦繕打「70，暫借妹周轉：老二多年來陸續交 50 予老四。老二自己留 20 以備急需。應妹妹要求，老四除 50 外，另以自己的私房錢 20，補足 70，借給妹妹。向姨子借 75：7 月初，與二姨子討論治喪事宜時，知二姨子提有 75，治喪暫時不用，爰提議暫借。姨子分幾次提不知。7 月初某日，赴二姨子家中取之。

治喪費用，二姨子如何支付不清楚」等勾串字句交予張權，再由張權於 99 年 8 月 3、16 日接見李春地時，將串證內容傳遞李春地。果然，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2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即不實供稱：30 萬元是向二哥李春壽周轉，75 萬元是江美容向其二姊江素美借得云云；江美容、江素美及李春壽先後於 9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於臺北地檢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證人訊問時，供前具結，而為附和及李春地之不實供述，江美容虛稱：99 年 6 月底有向伊二姊江素美借得 74 或 75 萬元，並隨之交付李春地云云；江素美虛稱：99 年 6 月底或 7 月初，江美容有向伊借 75 萬元周轉，伊聽說為買另一個車位云云；李春壽虛偽證稱：李春地為買停車位，有於 99 年 7 月 3 日，向伊借款 35 萬元云云。嗣李春地於 99 年 9 月 7 日自白教唆事實，同月 3 日、4 日及 9 日，江素美、江美容及李春壽先後自白偽證及教唆偽證等事實，又於 9 月 10 日，經檢察官指揮搜索，於張權法律事務所扣得前開江美容製作之串證字條。

詢據江美容，就上開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就所製作串證字條詳實說明。

二、證據：

(一)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受賄賂部分：

- 1.何智輝透過秘書謝燕貞聯絡高院法官蔡光治及其女性友人黃賴瑞珍，經由蔡光治交付、陳榮和收

- 受賄賂等情，詳如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107 頁。
- 2.99 年 5 月 26 日，蔡光治將臺灣菸酒公司米黃色手提紙袋攜入高院辦公室，如附件 3，見第 108 頁。
 - 3.99 年 7 月 13 日，檢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親率調查官搜索陳榮和高院辦公室，查扣 130 萬元，如附件 4，見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
 - 4.100 年 1 月 19 日，本院詢問陳榮和筆錄，如附件 5，見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
 - 5.100 年 1 月 19 日，本院詢問蔡光治筆錄，如附件 6，見第 118 頁至第 126 頁。
 - 6.99 年 7 月 19 日、7 月 30 日、8 月 6 日，謝燕貞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其與何智輝共同透過黃賴瑞珍行賄陳榮和，並將 200 萬元現金交給黃賴瑞珍等情，如附件 7，見第 127 頁至第 146 頁。
 - 7.99 年 8 月 26 日、27 日，黃賴瑞珍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於 99 年 5 月間至何智輝住處拿取現金 150 萬元，分別存入其本人帳戶，再依蔡光治指示提領現金 150 萬元，交給蔡光治提進高院交給陳榮和等情，如附件 8，見第 147 頁至第 160 頁。
- (二)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部分：
- 1.何智輝透過邱茂榮，並經由邱茂榮交付、李春地收受賄賂等情，如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107 頁。
 - 2.本院約詢邱茂榮通知及合法送達證明，如附件 9，見第 161 頁至第 162 頁。
 - 3.99 年 10 月 29 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就行賄事實及過程認罪等情，如附件 10，見第 163 頁至第 169 頁。
 - 4.100 年 1 月 26 日，李春地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收賄事實，如附件 11，見第 170 頁至第 175 頁。
- (三)李春地洗錢及教唆江美容偽證部分：
- 1.李春地觸犯洗錢罪行及教唆江美容偽證等情，如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107 頁。
 - 2.100 年 1 月 26 日，李春地於本院詢問時，承認洗錢及教唆偽證事實，如附件 11，見第 170 頁至第 175 頁。
- (四)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部分：
- 1.邱茂榮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情，如附件 2，見第 59 頁至第 107 頁。
 - 2.99 年 7 月 13 日，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就偽造文書、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均予以認罪等情，如附件 12，見第 176 頁至第 182 頁。
- (五)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邱茂榮甚而生女部分：
- 1.100 年 1 月 19 日，陳榮和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與魏清華婚外情，如附件 5，見第 111 頁至第 117 頁。
 - 2.100 年 1 月 19 日，蔡光治於本院詢問時，承認與黃賴瑞珍婚外情

，如附件 6，見第 118 頁至第 126 頁。

3.邱茂榮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與林淑慧婚外情並生有一女，如附件 12，見第 176 頁至第 182 頁。

(六)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部分：

1.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情，如附件 13，見第 183 頁至第 185 頁。

2.江美容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偽證及 99 年 9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等情，如附件 14，見第 186 頁至第 198 頁。

3.江素美於 99 年 9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時偽證及 99 年 9 月 3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偽證等情，如附件 15，見第 199 頁至第 206 頁。

4.李春壽於 99 年 9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於 99 年 9 月 3 日偽證等情，如附件 16，見第 207 頁至第 210 頁。

4.江美容製作串證字條影本，如附件 17，見第 211 頁。

5.100 年 2 月 17 日，江美容於本院詢問時，就偽證及教唆偽證事實坦承不諱，如附件 18，見第 212 頁至第 216 頁。

三、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查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蔡光治、邱茂榮觸犯刑責部分，業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現於臺北地院審理中。江美容觸犯偽證等

罪，則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9 日以 99 年度偵字第 24898 號、第 24899 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 6 月內，向國庫支付 8 萬元。江美容已繳交完畢。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榮和、李春地法官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分別經被彈劾人蔡光治法官及被彈劾人邱茂榮檢察官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收受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所收受賄款，教唆江美容偽證，觸犯教唆偽證及洗錢罪；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被彈劾人江美容上開犯行，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

三、經核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之犯罪行為，不僅觸犯刑責，且明顯牴觸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檢察官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5 點：「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第 7 點：「檢察官不得洩露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又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不正當性關係，有違上開法官守則第 1 點、檢察官守則第 5 點，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至江美容教唆偽證罪及偽證部分，除觸犯刑責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渠等之行為已嚴重破壞司法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嚴重戕害司法信譽，應予迅速嚴懲；江美容確有違法情事，亦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本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

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17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本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茲以民國（下同）99 年 8 月起，南台灣本土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並有高致死率之出血性登革熱病例發生；而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致使民眾生命安全年年備受登革熱流行之威脅，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工作乙案。經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臺南市政府（原臺南市及臺南縣政府合併改制）、高雄市政府（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合併改制）及屏東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卓見及約詢環保署，復於同年 1 月 18 日約詢衛生署、疾管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涉及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衛生署疾管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核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殊有可議：
 - (一)鑑於國外防治經驗，登革熱防治為長期推動之防疫工作，因此衛生署陸續訂定下列中程計畫：
 - 1.登革熱防治第一期中程計畫（期程：79 年至 83 年，為期四年）。
 - 2.登革熱防治第二期中程計畫（期程：84 年至 89 年，為期五年）。
 - 3.衛生署又於 92 年提報「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期程：92 年至 95 年，為期四年），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21 日院台衛字第 09200

26746 號函核准，共計編列經費新台幣（下同）11 億 6,868 萬 9,000 元。

- 4.疾管局則提報「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且奉衛生署於 95 年 2 月 7 日核定在案。
- 5.疾管局於 99 年底已將原單獨訂定之前項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下稱整合計畫，亦即病媒、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肝炎防治暨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實施期程為 100-104 年），主要防治重點為登革熱、屈公病及瘧疾等病媒傳染病，霍亂、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傷寒與副傷寒等腸道傳染病，以及腸病毒與肝炎防治，並持續朝「根除三麻一風計畫」之目標邁進。

(二)查該整合計畫中有關病媒傳染病之總目標雖載明：降低登革熱發生率及致死率，防範屈公病本土流行疫情，保全瘧疾根除成果。惟有關登革熱之年度防治成果目標卻僅列為：民國 100-104 年，發生登革熱（DF）／登革出血熱（DHF）死亡病例年度之年平均致死率 0.4% 以下。對於如何逐年達成降低登革熱發生率之目標，竟然未予敘明其量化指標，自無法據以評估其實施成效。

(三)又查「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之總預算經費計 745,850 仟元，平均每年預算經費約 186,463 仟元。而「急性

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子計畫總預算經費計 484,056 仟元，平均每年預算經費約 96,811 仟元。顯見該整合計畫係由病媒傳染病等 5 個子計畫整併而成，致對照原單獨訂定之前項計畫，可知登革熱相關防治預算經費大幅縮減，徒使原本單列專案計畫之「專款專用」良法美意，轉變成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慨嘆！

(四) 綜上，疾管局業將原單列專案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登革熱防治工作已然稀釋為 5 個子計畫之一，核其大幅縮減相關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秉持「與登革熱病媒蚊共生存」理念，未思寬籌經費以擘劃主動出擊殲滅病媒蚊策略，足見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該整合計畫亟待檢討精進，始可肆應當前登革熱防治業務之嚴峻挑戰。

二、疾管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

(一)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事項權責劃分如下：1、中央主管機關：(1) 訂定傳染病

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2) 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2、地方主管機關：(1)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是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至為明確，疾管局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供地方政府據以依其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細部執行計畫付諸實施。

(二) 按疾管局函復本院指稱，該局係於 98 年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發現，利用噴藥方式撲殺成蚊，控制登革熱疫情成效有限，加上國內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及住家於噴灑藥劑後地面溼滑，致民眾抱怨及拒噴之聲浪漸增，乃於 98 年修正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建議衛生單位於實施噴藥前，宜審慎評估噴藥之必要性，並減少噴藥之實施。迨 99 年初評估各縣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情形後，認為以噴藥為主的登革熱防治模式確實不能有效控制疫情，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首度函發「登革熱防治

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移除噴藥章節，防治作為則以社區動員及落實清除孳生源為主軸。

(三)惟疾管局於函發該指引(移除噴藥章節)之後，因接獲縣市衛生局反應，此舉恐讓民眾誤以為日後將不用再噴藥，造成縣市在執行防疫工作時之阻礙。爰該局再諮詢病媒防治專家及學者意見，亦建議仍應將噴藥列為防疫措施之一，俾讓地方政府有彈性執行之空間。因此，該局於 99 年 8 月 17 日再度函送「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2010 年版)」，將噴藥列為輔助性防治措施之一，其建議實施噴藥之時機為：接到疑似病例通報，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周圍至少 50 公尺，於實施強制性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後，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資料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四)茲以「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2010 年版)」，其適用期間，理當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然而疾管局於 99 年 3 月先將該指引「成蟲化學防治」章節刪除，影響地方政府原編列噴藥預算之執行，復於同年 8 月再次修正該工作指引「第五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再度加入「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章節，由此可知，地方政府接獲該修正版本之工作指引時，年度已然超過一半，根本無法發揮其政策引導功能。又關於噴藥

與否之策略反反覆覆、朝令夕改，更凸顯出該局之決策形成過程中，資料蒐集不夠完整，未能臻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

(五)綜上，疾管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執行 99 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延宕地方政府先期配合作業時效，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致引發無謂之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臻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

三、疾管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疏失：

(一)緣 78 年至 90 年間，因實施登革熱防治第一期、第二期中程計畫之防治成效良好，曾獲國際登革熱會議專家學者之推崇與肯定，此可由期間本土性病例數每年均控制在 350 例以下，甚且在 79 年、82 年更獲致「零本土病例」佳績足資明證。嗣因 88 年 7 月衛生署進行防疫體系組織再造，將原有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三個單位合併，成立為目前之疾病管制局，同年 6 月又修訂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將登革熱列為法定傳染病之一，因其中有關傳染病防治之主管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且有「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可做為防治工作之參考，該局乃未賡續研擬第三期中程計畫，先予敘明。

(二)惟因 91 年登革熱席捲南台灣，全

年本土確定病例數達 5,336 例，其中包括登革出血熱 242 例，並有 21 名患者不幸死亡。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曾提出糾正意見略以「衛生署未賡續釐訂登革熱防治第三期中程計畫方案，跨部會之協調機制因而中斷，僅以防治工作手冊瓜代，政策指導作用薄弱，形成防疫漏洞；又登革熱疫情淼漫失控，該署猶未直接統籌指揮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任令各機關各自為政、肇致防疫效能不彰；復未能迅確監測病媒蚊抗藥性，衍生買錯藥之誤解，且噴藥操作程序與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亦欠周延，致使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事倍功半；而高雄縣、市政府防疫人員對登革熱疫情之警覺性不足，啟動應變措施遲緩，無法遏阻疫情蔓延擴大，難辭其咎；基層村里長改選、交接期間，衛生環保部門查察不周、里鄰長之參與不足，致孳生源之檢查、清除工作鬆懈，嚴重衝擊登革熱防治工作，錯失防疫先機」等情在案。

(三)再揆諸近 10 年全國病例數發現，登革熱有週期性流行趨勢，91、95、96、98 及 99 年每 2~3 年登革熱疫情都有規模不相等復甦現象（如附表 1）。而依高雄市 76-98 年登革熱流行統計圖發現，高雄縣市登革熱呈現四年一輪大流行之流行波段趨勢。另由臺南縣市近 10 年病例數亦發現，91、94、96、99 年間每隔 2~3 年登革熱有週期性流行趨勢，兩縣市皆在登革熱防治噴藥後 1~2 年病例數亦趨緩。又據疾

管局分析，每年本土登革熱疫情約從 6、7 月開始出現並持續上升，於 10-11 月達到高峰，當年疫情會於當年 12 月或隔年 1、2 月前結束。登革熱是由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與白線斑蚊叮咬處於病毒血症期的登革熱病患，再將病毒傳給其他人。台灣登革熱疫情與夏季國際旅遊增加所造成的境外移入病例大增，都市化後造成大量的廢棄孳生源（如輪胎、保麗龍等），以及夏、秋季節之颱風豪雨造成南部積水，有極大關聯，因而導致疫情在 10-11 月達到高峰。足見影響登革熱疫情的因子眾多，無論是當年的流行趨勢、暖冬跨年、颱風多雨積水等氣候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防疫作為等主要因素，甚或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與本土疫情之關連性，疾管局均應詳加探究，俾對症下藥，否則衛生署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使民眾年年備受其流行威脅，凸顯該局猶未能記取前揭 91 年防疫疏漏遭監察院糾正在案之慘痛教訓，依然故我，一再重蹈覆轍！

(四)第查上開整合計畫書第 6 頁指出：「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在近 10 年呈現明顯攀升的趨勢。其中 88 年至 93 年，境外移入病例尚維持在 100 例以下，而自 94 年起，不僅每年病例數達 100 例以上，病例增加幅度亦超越往年，97 年並已達到 226 例；屈公病之境外移入病例亦逐年增加；分析其原因，可能與近年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有關。且由於我國與鄰近之東南亞國家在旅遊

、商務、勞工、外籍配偶等方面，往來均十分密切頻繁，而兩岸大三通後雙方人民往來更為密切，病原體或病媒蚊經由國際交流而境外移入的風險大大增加。」惟據該整合計畫所羅列之防範境外移入病例策略為「加強邊境檢疫及旅遊醫學，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此揆諸 99 年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高達 304 例（如附表 1），而其中由疾管局各機場港口檢疫站篩檢出有症狀且確診罹患登革熱病例僅 134 例，足證該項現行因應對策並不能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恐須另謀其他更為有效之管控措施，方足以扼阻病例逐年不斷飆升之趨勢。

(五)綜上，衛生署疾管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輕忽登革熱之威脅，致相關防治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之投入不足；又登革熱每隔 2-4 年總會構成一流行週期，每年夏天皆對南部民眾的健康造成重大威脅，疾管局忝為登革熱防治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應實施各項調查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流行狀況以採行有效之預防措施，並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而現行防範境外移入病例策略為「加強邊境

檢疫及旅遊醫學，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並不能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恐須另謀其他更為有效之管控措施，方足以扼阻病例逐年不斷飆升之趨勢，庶能降低其危害國民健康。惟查該局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核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殊有可議；又該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且該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1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統計表

| 發病年別 | 通報病例 | 確定病例 | | | 本土登革出血熱 | |
|------|--------|-------|------|-------|---------|-----|
| | | 本土性 | 境外移入 | 合計 | 病例數 | 死亡數 |
| 91 | 15,221 | 5,336 | 52 | 5,388 | 241 | 21 |
| 92 | 1,583 | 86 | 59 | 145 | 2 | 1 |

| 發病年別 | 通報病例 | 確定病例 | | | 本土登革出血熱 | |
|------|-------|-------|------------------|-------|---------|-----|
| | | 本土性 | 境外移入 | 合計 | 病例數 | 死亡數 |
| 93 | 1,422 | 336 | 91 | 427 | 7 | 0 |
| 94 | 1,084 | 202 | 104 | 306 | 5 | 0 |
| 95 | 2,464 | 965 | 109 | 1,074 | 19 | 4 |
| 96 | 3,829 | 2,000 | 179 | 2,179 | 11 | 0 |
| 97 | 1,764 | 488 | 226 | 714 | 4 | 0 |
| 98 | 1,918 | 848 | 204 | 1,052 | 11 | 4 |
| 99 | 4,250 | 1,591 | 304 [※] | 1,895 | 18 | 2 |

※其中由各機場港口檢疫站篩檢出有症狀且確診罹患登革熱病例有 134 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偷工換料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16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之偷工換料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易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

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3 日約詢台電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同年 11 月 15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電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且數量達 34,200 具，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並造成安全顧慮及隱憂，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變壓器」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辦理採購。上開集管材料「變壓器」係採選擇性最低價標招標採購，故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台電公司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後（以實際樣品及認可圖審查）建立合格廠家名單資料庫，再行邀請其中之廠

商投標。台電公司 95、96 及 97 年間採購之密封型變壓器，經價格標開標結果，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江公司）以最低標得標，合計 95、96 及 97 年度變壓器共計得標數量達 39,200 具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736,952,000 元。

(二)復陳訴人於 98 年 9 月陳訴三江公司 97 年製交之桿上密封型變壓器 50KVA 共 7,200 具；及 99 年 3 月陳訴 95 年 6,000 具及 96 年 4,000 具皆有偷工換料情形，經台電公司查處發現：97 年製交之桿上密封型變壓器 50KVA 共 7,200 具，就庫存品拆檢結果，發現確有線圈銅線外露部分用銅線以焊接方式連接鋁線情事；95、96 年三江公司製交變壓器共 24,000 具（95 年 8,000 具，96 年 16,000 具），經台電公司進行抽樣調查，發現部分有以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情形。三江公司於 95 至 97 年製交之變壓器數量總計 39,200 具，經台電公司查處後三江公司承認，除 95 年前期製交之 5,000 具符合認可圖外，餘 34,200 具有以鋁質材料替代銅質材料，與認可圖不符情形。由上開陳情人所檢舉經調查之結果可知，台電公司僅以廠商投標前之樣品及認可圖為憑，即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變壓器與樣品及審查圖相符，明顯處事草率及失職。

(三)次查本案驗收係由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人員負責數量清點及驗收報告之製作、業務處會驗人員負責外觀

(構造、標誌、接線及塗裝)之檢查、綜合研究所會驗人員負責特性試驗(負載特性、變壓比、極性、漏磁、噪音、絕緣電阻、瞬時短路、溫昇實驗、油密試驗、衝擊電壓、耐電壓及感應電壓等)。本案經台電公司主驗、會驗、監驗人員依規定親赴三江公司工廠辦理廠驗，按變壓器之外觀、構造尺寸，並於施作特性試驗合格後予以驗收。台電公司坦承，本案係因台電公司之驗收規範不夠周延，「材料驗收記錄表」並無「一次線圈材質」之檢查項目(無法由成品外觀辨識，須拆解線圈方知)，及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係經濟部列為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保護項目之一，且係屬長期成熟穩定產品，故依台電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料標準並無「中間檢查」及拆解線圈驗收規定，以致發生以不符規範變壓器交貨之情事。由上開之驗收項目及過程可知，對承商交付之變壓器僅進行外觀及特性試驗，而遭承商以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情事，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及體積等特性皆有所差異，台電公司卻只依照自訂不嚴謹的驗收程序，顯見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而且驗收方式有很大的漏洞，易使廠商甚至驗收人員有可乘之機。

(四)嗣據台電公司陳稱，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所繞成之變壓器線圈，雖能符合該項材料規範相關電氣特性試驗之規定，惟其兩者間之差異，在同一變壓器容量內所使用的銅、鋁及

絕緣油等材料量、價格及使用年限上有所不同。另就鋁線圈(以鋁代銅)引線於外露處焊接銅線接頭處，因銅、鋁的膨脹係數不同，年久後較易產生接觸不良的現象，且因導電率不同，亦會影響變壓器之效率。由上開使用鋁銅線之特性差異可知，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將會影響變壓器效能、供電品質、使用年限及安全。

(五)綜上，台電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及認可圖審查，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及體積等特性皆有所差異，台電公司自行制訂的草率驗收程序，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特性，讓廠商有機可乘，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變壓器達 34,200 具之偷工換料違法情事，數量可觀，嚴重影響變壓器效能、供電品質、使用年限及安全，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顯見台電訂定變壓器驗收規範有很大漏洞，易讓廠商及驗收人員有機可乘，核有疏失。

(一)依 96 年 7 月「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C035 第 4.材料及構造，4.2 線圈：「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所用絕緣材料應能承受溫昇試驗所規定之溫度，且須經適當乾燥處理。

」及同材料標準第 6.1.1：「廠商應依認可圖面、規範及定型試驗合格品製造，如絕緣油、鐵心、線圈、套管組、電壓切換器、釋壓閥、外殼尺寸與重量等有變更，須提出設計變更圖及變更器材相關資料（如試驗報告），經審查認可後始可製造。惟絕緣油、鐵心及線圈等結構與材質有變更時，須重新辦理定型試驗合格始同意變更。」由上開材料標準可知，變壓器線圈之材質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惟卻遭三江公司認為可以鋁代銅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而產生履約爭端。

(二)查變壓器係藉線圈感應原理，一、二次線圈共同繞於鐵心，經一次測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於二次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故端電壓與線圈數成正比。且感應電動勢與線圈數、磁通量有關，因線圈導體材質不同電阻即不同，線圈因電流通過，相對影響電氣特性如負載損、效率、電壓變動率及溫昇等。三江公司 95 年至 97 年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線圈以鋁代銅數量為 34,200 具。期間原物料行情波動甚劇，且因規格及採購時點不同，各契約製交之變壓器其以鋁代銅之價差亦隨之變動。以採購 50kVA 變壓器為例，線圈以鋁代銅價差，經估算每具變壓器約減省 3,060 元（約為契約單價之 7%）；另外採購 25kVA 變壓器，每具變壓器減省 2,640 元左右（約為契約單價之 7.2%）。詢據

台電公司，因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係屬訂製之產品，市場並無相關產品可供詢價，因此上開價差係僅以當時之銅鋁線材料價格差異估計而得，顯有低估，惟變壓器之價差，應以成品之市場價格作為比較參考，應較為公平。由上開以鋁線取代銅線為線圈材料之成本減省約為契約單價之 7%，另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調查結果亦指出，係因三江公司對招標規範有所誤解，欠缺主觀上施用詐術之犯罪動機，且表示成本減省約僅千餘元，故該署研判確實有因材料規範誤導之可能，而採鋁質材料進行線圈纏繞製成變壓器。由上開調查可知，因變壓器材料規範欠缺明確，容易造成履約爭端。

(三)綜上，台電公司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調查結果指出，材料規範易生誤用而有履約爭端，顯見材料規範訂定不但有欠明確，且有很大漏洞，核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 12.3：「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

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拆除、重作（含再安裝）、退貨或換貨。逾期不為改正，招標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基於安全考量須由招標機關進行拆裝時，所需費用（含拆裝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立約商追償。」故本案台電公司僅要求三江公司全數換貨，並負擔改正、拆換及運送等相關費用。據台電公司陳稱，如於履約期間發現瑕疵，立約商應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否則即依約扣收履約保證金，並求償相關費用。然以 99 年 10 月 19 日發生在高雄縣茄萣鄉濱海路二段變壓器故障噴油燙傷 6 位民眾事故及同年 11 月 21 日發生在彰化縣北斗鎮三民街與斗苑路口變壓器噴油事故為例，若經研判係因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亦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之責任，然於合約中並無任何衍生損失及賠償責任之規定。

(二)三江公司於 95 至 98 年製交之變壓器數量總計 39,200 具，經台電公司查處後三江公司承認，除 95 年前期製交之 5,000 具符合認可圖外，餘 34,200 具有以鋁質材料替代銅質材料，與認可圖不符情形。然台電公司雖陳稱，為供電穩定及配電系統調度用電等整體考量，以換貨方式處理對台電公司比較有利，因此要求三江公司免費無條件換貨，然依三江公司換貨計畫，每 3 個月

僅更換 500 具，換畢需費時 17 年，時間過於冗長，嗣台電公司再洽三江公司，以每 3 個月更換 2,000 具為目標，完成換畢仍需費時 4 年餘，惟仍未獲三江公司之同意。由上開換貨期程說明可知，三江公司遭檢舉有以鋁線取代銅線之情事後，三江公司所提之換貨期程竟長達 17 年，而台電公司要求之換貨期程也長達 4 年餘，以本案產品變壓器保固期僅為 3 年，其更換期程卻遠比保固期更長，顯見其後續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次查台電公司僅就 5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對三江公司作停權 1 年處分，而三江公司於不符規定使用鋁線圈變壓器，未完成換貨改善之前，即可再向台電公司投標變壓器製作，而且其他型變壓器，台電公司對三江公司卻毫無限制，顯見台電公司並無考慮三江公司承製能力及信用，故僅就 50KVA 變壓器停權 1 年之處分，對三江公司未完成全部換貨改善之前，即給予向台電公司變壓器投標資格，難稱妥當與周全。

(四)綜上，台電公司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材質不符事件，對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責任，而非僅要求換貨了事，又三江公司所提將鋁線圈變壓器取回拆換為銅線圈期程竟長達 17 年，而台電公司要求趕工之換貨期程也長達 4 年餘，本案產品變壓器保

固期為 3 年，茲僅就 5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對三江公司作停權 1 年處分，1 年之後即有資格再來投標，而且其他型變壓器，台電公司對三江公司卻毫無限制，台電公司未考量三江公司之承製能力及信用，其善後處置能力核有不足，不但有損國家權益，且有安全顧慮及隱憂，顯見台電公司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江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

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10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等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3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並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部分國中校長或為個人或應部分家長要求，竟不依課表上課，置多數才藝資優學生的才能於不顧，將原課表上所列的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課，改上升學考試必考的英、數、理化等，顯已違反「有教無類」教育精

神，且悖離五育均衡之教育宗旨，造成教育機會不平等與差別待遇，損及青少年受教權益；又，該等國中校長擅自變更上課學科，非但影響正常化教學，且違背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之課程，上開等情，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與所屬督學，有無發揮視導功能以隨時掌握各校異常狀況。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 一、教育部忽視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按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有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之必要，爰規定其得依法規委任或委託，並應公告周知。此於該法第 1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

教育部說明有關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之法源依據，原於 67 年 2 月 28 日以臺（67）國字第 5026 號函分別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以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上函修正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並請本

於權責，自行訂定各有關規定，並副知教育部。

查教育部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告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規定，中小學應按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又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為整頓教育風氣，對違反規定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並不得功過相抵。並於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及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應負責督導中小學之教學正常，如發現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足徵該要點為教育部為切實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以重獎重懲方式引導教育行政人員匡正教育風氣之重要措施。

然據本院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據教育部 89 年 11 月 6 日臺（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自行訂定有關輔導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相關法令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嘉義市、雲林縣。又就現行自行訂定實施要點之縣市政府，其中為延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精神，規定教育行政及中小學行政人員，若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另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現在督學比較少去督導學校的原因，係因現在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現場的問題，督學、校長等人員之儲備，未來將在法制面做調適。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所提之

書面資料說明：至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則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並於查察各校教學狀況後函請所屬縣市政府本權責確實要求學校積極落實正常教學。

綜上，教育部對於未自行訂定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法令之縣市政府，並無積極督促其訂定之作為。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竟表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復稱各縣市政府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現場云云，足徵督學督導不周之責任未受教育部重視。基此，教育部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如督學），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顯有怠失

查 82 年 7 月 26 日原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於未依常態編班及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校長之獎懲均不得考列甲等；89 年 7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時，刪除「未依

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懲處校長之規定，惟對違反常態編班之校長仍有懲處規定，至於擅自改變課表上課者，則遲至 9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9196B 號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於第 6 條第 1 項草案（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增列第 9 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未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公布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列「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則該校校長的考績不得列為甲等。

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懲處原因，長達 10 年，據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國中因非考科未如考科一般受重視，學校進用師資常優先考量考科，藝能及活動科目排課亦常淪為配課對象，授課教師專業性不足，常使課程難以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權益亦難獲保障。教育部為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代課教師等資料、有效協助各縣市進行教師員額管制、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預定於 100 年度 3 月前正式運作全國教師員額管制系統，協助有效管理教師人力資源，以使校長更能夠落實正常化教學。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目前要按九年一貫課

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修法過程有不同意見，後來才放進來懲處校長這一個部分云云。

綜上，教育部雖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國民教育法，賦予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法源依據，然而貫徹實施常態編班，僅是提供學習權形式保障之一種手段，要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尚須學校校長按照課程綱要與課表上課等配套措施之落實。然查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其懲處法令，對於校長未進行常態編班之懲處法令則從未廢除；並稱：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日前要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云云，足徵教育部漠視有關校長督導按表上課之問題，使學生之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受到校方為求提高升學率或礙於家長壓力之升學主義影響，自難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基此，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坐失落實五育均衡之時機，顯有怠失。

三、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復未積極主動抽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中按表操課之情形，核有欠當

按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查教育部自 97 年實施主動訪視地方

政府有關教學正常化情形，根據該部函報 97 至 99 年主動抽查資料顯示，教育部主動抽查之比率甚低，且教育部未曾主動查察私立國中是否符合五育均衡正常化教學之規定。該部 97 年僅訪視 4 所學校；98 年教育部訪視 14 所學校；99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4 所學校，則已發現 4 所國中未按表操課。該部執行面在 98 年 6 月台國(二)字第 098007834C 號令訂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及隨後預定自 98 年 10 月起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後，才逐步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缺失，然該計畫預計一年以訪視 20 所為原則，且自 98 年 10 月起每月抽訪 2 至 3 校，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並於抵達前一小時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然若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檢視目前該部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共抽查 15 所學校，其中桃園、彰化、苗栗縣政府共計 7 所國中，即已查獲該等國中未依國民教育法第 1 條有關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然對於其他未遵循正常化教學之國中，恐仍有僥倖心理，其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顯屬不足。

另依部分縣市函復本院於平時查核所屬國中是否落實按表上課之資料，亦確有發現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法令規定之情，如：高雄市（原高雄縣）、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督學訪視部分學校之訪視紀錄，即可發現部分學校仍以升學掛帥，校方未尊重學生學

習權。另各縣市政府每年視導重點略有不同，然對於國中正常化教學以達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未見督學視導學校是否依課表上課之相關紀錄，顯有未落實督導之情。足見，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

綜上，教育部 98 年 10 月起所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雖逐步改善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缺失，然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每月抽訪 2 至 3 校而言，該部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仍顯不足；另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之部分督學視導功能不彰，使部分學校未落實五育均衡之規定，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肇致青少年觀念錯誤，教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部分地方政府、部分國中小校長，確未落實國民教育階段應五育均衡發展之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加強中小學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又將違反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廢除長達 10 年，復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規定，且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仍顯不足，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900377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18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6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處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處情形

壹、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規劃方面

- 一、未將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顯有遺珠之憾一節：

(一)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形成，係根據全國性重大科技會議結論或國家建設所需之課題，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署或專家提出科技研發構想，並將初步構想向相關機關提報形成共識後，再由部、會、署或專家研提整體研發構想規劃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本會主任委員與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共同召集審議會議，審議整體研發構想規劃，是否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國家重大社會或經濟問題之需要，及需結合上中下游資源，有長期明確之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福祉有重大貢獻，具跨部、會、署及跨領域之特性，需要政府引導投入並予長期性支持者，且具國際性、前瞻性，其影響與衝擊既深且廣，並需產、官、學、研資源之良好分工與整合者。嗣整體研發構想課題審議修正後，該構想課題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指定總體規劃召集人，組成規劃工作小組，由本會主委與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共同召集各相關部會副首長與若干專家學者，組成指導小組，該國家型課題始進入總體規劃階段。

(二)查以往全國性重大科技會議結論或國家建設所需之課題，以及部、會、署過去所提科技研發構想，並無提出「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為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想課題，因此過去並無此方面之國家型科技計畫形成。

(三)有關海洋策略性產業發展，確為重

要，目前雖未以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然在海鱸箱養殖與加工技術之改良部份，本會以跨部會產學合作計畫推動三年期「以海鱸、海藻及濾食性貝類整體育種、飼養、銷售、智慧財產保護為平台之海產食物供應鏈研究」，成果豐碩，亦對澎湖相關漁業資源之養殖與加工技術作最佳的協助。至於海洋策略性產業是否需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模式推動，本會將請專家評估。

二、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連續性，致實質之研發產出未有明顯增加一節：

(一)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於 91 年成立之時，基因體學對國內是一個新興的領域，過去國內雖有相當多優秀的學者從事基因科技相關的研究，但以新穎的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及蛋白體學技術從事研究，仍是不熟悉的，相關領域的人才也十分缺乏。因此為配合我國基因體醫學研究的需要及特性，將本計畫設計成短程（91-94 年）與中、長程（95-99 年）兩個階段目標來執行，第一期目標主要在為我國基因體研究建立完善的基礎環境、設置重要領域的核心設施及建立優秀的基因體醫學研究團隊。第二期目標則聚焦我國最具利基與潛力的研究，集中資源，以特定疾病研究為導向，加速成果導入醫學生物技術產業。自 89 年人類全基因序列解碼後，各國開始爭相投入基因體醫學的研究，故基因體醫學屬於新穎且尖端的科學，而所需的基因體表現、

定序、蛋白質體及生物資訊相關的技術，至今仍不斷進步及改良中，因此基因體醫學探索型(Discovery)研究於計畫第二期仍為不可或缺的重點。

(二)第二期計畫已有更多成果正順利進入發展及產業化階段，茲說明如下：

1.產學合作計畫倍增，從第一期的 2 件增加至第二期的 6 件；其中「利用 HLA-B*1502 基因型檢測預防 Carbamazepine 藥物誘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的前瞻性研究」之成果，專利授權於 95 年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功發展檢驗套組產品 HLA-B*1502 及 HLA-B*5801，並於 98 年量產，同時已通過 GMP 認證及獲取歐盟 CE 標誌，已於全球發售。台灣每 1 百萬人中約有 6 位病患因藥物誘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http://www.morris.com.tw/Adverse/contents/8-1.htm>)。88 至 97 年間因史蒂芬強生症候群的藥物救濟給付金額為 7,405 萬，為救濟給付金額最多數(43%)。這項研究成果亦使美國 FDA 於 96 年 12 月正式宣佈，Carbamazepine 藥品方單必須加註服用此藥物引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與 HLA-B*1502 基因型相關，醫師於開立此藥物前必須請病患先進行此基因型的鑑定，以評估藥物副作用的風險(<http://www.fda.gov/Drugs/DrugSafety/PostmarketDrugSafetyInformationforPatientsandProviders/ucm124718.htm>)。此外由於產學合作之順

利，已陸續授權本計畫之其他專利，並成功生產以基因檢測為主的其他產品，技術轉移授權金為 1,392,400 股普通股股票，一股相對市值為 10 元，總計技術轉移金額為 13,924,000 元。

2.95 至 98 年間 E11 抗體材料技轉授權至國內外不同生技公司及藥廠共 39 案件，技轉金共計 3,911,582 元。

3.另已有初步研究成果之計畫如下：台灣非小細胞肺癌生物標記大規模臨床試驗；定量分析尿液中 Podocalyxin 濃度，以作為腎臟病早期指標；新型熱對流聚合酶連鎖反應機台之開發，應用於 B 及 C 型肝炎病毒之偵測；以蛋白質體學方法鑑定與人類肝細胞癌相關之腫瘤標記；中草藥轉譯研究－發展具抗肝癌暨腎癌功效之中草藥單方；CD36 基因多型性變異，n-3 脂肪酸濃度與代謝症候群危險的族群相關研究；克雷伯氏肺炎桿菌噬菌體醣解酶用於 K1 及 K2 莖膜型之分型鑑定；以 benzoate 治療難治型精神分裂症等 8 項，已於獲得具發展潛力之上游成果，後續將跨領域申請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轉譯醫學、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研究計畫，繼續發展其研發成果，進行相關雛型、動物試驗及初期臨床研究，協助降低國內廠商投資的風險，以增加其技轉商業化的意願，促進國內生物科技的發展。

(三)研究發展是風險極大的工作，其成

果泰半是無形的知識發現、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但知識發現、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此與經濟性之技轉金與產值等本質上有不同。技轉必須要由人、時、地、物商業行銷之配合，才会有市場利益，廠商才會技轉與商品化。因此，政府之研發主要在人才之培育、知識發現與技術創新，建構產業發展之環境面，其結果不一定能於短時間內展現經濟利益。基因體計畫為加速研究成果產業化之落實，透過生技製藥類橋接計畫，將研究屬上游且具高潛力經濟效益計畫之成果，列為優先成果應用橋接項目，由生技製藥類橋接計畫辦公室進行技術、市場及專利分析，進而協助申請專利，媒合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或技轉，使研發成果得以產業運用，97 至 98 年度重點成果如下：在技術創新部分包含(1)進行專利佈局，協助有商業潛力之藥物研究，申請專利 16 件；(2)提出技術及市場報告，協助篩選具產業競爭力之藥物研究，產出技術報告 27 篇；(3)與法人或業界媒合，將具有商業潛力之生物技術研發成果，舉辦 4 場研發成果招商說明會引介國內法人或業界，另協助促成國內生技界與國外公司技術產業化之合作，參與國內外生技活動 4 場；(4)完成專利檢索報告 8 件、專利諮詢 10 件、商務法務服務 12 件，提供多元化功能之技術知識服務計畫，降低開發風險。在經濟效益部分包含：(1)協助學研界研發成果移轉至產業界，

以達到技術產業化之效益，共計推動 11 件研發成果之產學合作、技術合作或技術交易案（其中 5 件產學合作案已完成簽約作業）；(2)促成 6 件廠商投資案，廠商研發投資金額計 15,361 千元。此外亦透過「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研發所需之醫藥法規進行輔導。並積極配合產業推廣活動，如：「招商說明會」、「參與國內外生技展」，建立產學互動機制，使產業界能掌握基因體病理的重要發展，亦使上游研究能更接近我國產業研發的方向。98 年起編列申請美國臨時專利的經費，協助已有初步研究成果的計畫提出申請，以確保智財權之保護及獲得。

(四)基因體醫學對國內學研及產業界為一個新興領域，大部分專利內容仍屬比較上游的科學成果，故大部份廠商仍希望政府補助之研究者進一步完成相關雛型、轉譯醫學、動物實驗及初期臨床研究，以評估技術產品化之可行性，期減低技轉後廠商投資之成本及風險。故本會將於 100 年起整合生技製藥及基因體計畫之資源，推動「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目標為促使國內具潛力的生技醫藥相關研究成果，繼續往第二棒下游發展，進入動物試驗及初期人體試驗，評估是否有藥效及安全，預期本計畫之重要成果將可透過第二棒下游發展，成為業界更容易承接的技術成果，增加廠商承接技轉的意願，配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達到促進國內生

物科技產業發展的最終目標。

三、農業與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經費配置及運用容有失當一節：

(一)關於補助計畫經費偏重於個別型研究計畫部分，係因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產業發展目標，涵蓋農林漁牧領域廣泛，物種多樣性極高，故雖有聚焦規劃成 15 項目標產業，但因農業生技成果可承接之產業界亦呈現多元多樣產品的現況，故學界研發為滿足產業界需求，在 15 項目標產業內係以撒網概念，廣徵優良研究，在進入產業化計畫時再以整合型計畫做收網的整合工作，因此有數量上之差異。

(二)原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在 95 年度結束後，檢討改進以「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持續推動既有成果之產業化，並研擬以特定物種（例如蝴蝶蘭、台灣鯛等）主動式整合產業發展之主題，聚焦結果將可使經費配置及整合之效率提升，改善原國家型計畫整合型計畫的形成機制。

(三)查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前身係政府於 77 年為培育 IC 人才所成立之國家次微米元件實驗室，82 年更名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91 年更名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92 年改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其任務為元件實驗服務、培育人才與元件研發等工作，係半導體與奈米科技領域的前瞻性實驗室，為對外研發服務之常設機構。而「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係整合政府各部會上、中、下游及產、官、學、研資源，整體

規劃之跨領域與跨部會分工合作計畫，有一定期程之計畫，藉由總主持人計畫辦公室推動奈米卓越研究、整合技術發展與推動產業化計畫，為階段性之任務計畫。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有部份研究計畫係屬整合於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發，因此在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有部分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負責執行之計畫，然僅編列部份預算投入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此係政府以國家型科技計畫機制，利用既有研發機構之軟硬體資源與人才，發展國家型科技計畫部分規劃之計畫內容，係有效整合利用資源，正是發揮國家型科技計畫整體效益之策略方式。

貳、未落實計畫執行成果之追蹤管考，錯失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契機

一、計畫辦公室未逐案列管各計畫研發情形，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且對於已取得專利尚未技轉者，亦未輔導或列管推廣，不利研發能量之擴散一節：

(一)專利產出及技轉件數未能明顯地逐年增加之原因：

1.研究機構及院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3 條研發成果下授，自行辦理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業務，因各機構與學校管理方式不同，出現部份計畫缺乏專利申請經費及相對之專業輔助，致降低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數量。另國內外專利申請相當費時，因此對需時效之技術，有時會錯失產學合作的時機。

2.國內學術機構之教授、研究員擢升制度，主要仍以發表學術論文為主，專利申請較非優先，另學術研究者以科學探究為研究之本，較不易考量市場之需求面，產出之專利與產業界應用所需尚有一段距離。

3.有關各計畫之研發情形追蹤部分，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每年均舉辦各分項計畫執行成果研討會，對有潛力之研發成果即刻請生技類橋接計畫做智財之媒合與應用推廣。今後基因體醫學與生技製藥合併為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將更強化各計畫每年之成果檢視與追蹤，針對具有智財潛力之研發成果，除由生技類橋接計畫設計智財與產業媒合之推廣及應用機制外，更進行專案輔導候選藥物與臨床前轉譯醫學之研發，甚至臨床研究之設計，使能研發出新藥。

(二)綜上述之因素，國家型科技計畫除橋接計畫協助外，正謀求智財之規劃、申請、經營、管理與技轉等強化措施。針對如何更有效的統合專利智財運用，克服在跨部會分別編列預算，由學、研十數個單位參與執行研發成果之統合課題，本會將徵求學者專家集思廣益，謀求解決之道。

二、生技製藥計畫 95 年度補助中國醫藥研究所陳建志研究員辦理「臺灣產植物活性成分之研究及大爪石斛中具細胞毒活性成分（phenanthrene 及 dihydrophenanthrene 類）的合成」案

，未予列管輔導，致錯失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機會，計畫成果之追蹤管考仍有待加強一節：

生技製藥計畫辦公室針對各計畫執行情形有進行進度追蹤及考核，為確保計畫主持人具新穎性之研發成果能獲相當之專利保護，均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前，主動告知計畫辦公室，由辦公室事先協助進行專利分析等。惟本案主持人因故自行將研發成果以論文方式發表，且未能事先知會計畫辦公室，導致所述之相關情形發生，未來辦公室除積極宣導外，亦主動協助相關事宜以避免覆轍。

參、國家科技型計畫產出效能過低

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成效有待加強一節：

(一)研究發展產出之篇數與專利件數間並無直接的相關，國家型科技計畫基本上是整合上中下游之研發，學術研究發現新知識與創新技術，同時以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來培育博、碩士人才，畢業後帶著研發能量與技術，進入職場產業界發展，改善該領域之人力結構，使產業得以發展；中游研發系統技術以創造專利為主，技轉產業界，因此並非一成不變的以上游成果循序去發展下游之應用專利。專利件數平均為論文發表數之 8.63%比例，已代表國家型計畫重視專利的申請及產業之應用，而惟有專利下之技術才会有價值。未移轉之專利 79.09%，亦即移轉之專利達 20.91%，又技術移轉獲取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比率達

4.03%，未來本會將持續要求參與計畫除發表論文外，亦持續重視另外 4 項指表（博碩士人才、專利、技轉項目與金額以及企業投資額）。

(二)奈米科技在國際上是較新興之科技，國內發展亦是開始起步，因此產業界亦是萌芽發展，目前已有 200 家左右廠商，相信假以時日，技轉之權利金將會有亮麗之成果。

(三)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生技類研發計畫由開始到實用階段，基本上比一般產業技術研發需要更多的時間，若要應用至人體上，則與人的生命相關，因此需要更多的法規、規範要求與人體試驗。因此從研發到產業應用，10 至 15 年為最基本之研發需求，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尚不及 10 年，加上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目標績效衡量重點並非僅在於專利技轉與權利金，因此至目前執行 9 年止，存在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比率偏低的現象。若假以合理之研發時日，就現有初步研究成果，已清楚了解其研發成果之影響，無論在癌症或過敏性疾病之研發成果，都將造福人類的健康。實例，如「利用 HLA-B*1502 基因型檢測預防 Carbamazepine 藥物誘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的前瞻性研究」之成果，於 95 年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功發展檢驗套組產品 HLA-B*1502 及 HLA-B*5801，並於 98 年量產，同時已通過 GMP 認證及獲取歐盟 CE 標誌，於全球發售。台灣每

1 百萬人中約有 6 位病患因藥物誘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 (<http://www.morris.com.tw/Adverse/contents /8-1.htm>)。88~97 年間因史蒂芬強生症候群的藥物救濟給付金額為 7,405 萬，為給付金額最多數（43%）。這項研究成果亦使美國 FDA 於 96 年 12 月正式宣佈 Carbamazepine 藥品方單必須加註服用此藥物引發史蒂芬強生症候群與 HLA-B*1502 基因型相關，醫師於開立此藥物前必須請病患先進行此基因型的鑑定，以評估藥物副作用的風險 (<http://www.fda.gov/Drugs/DrugSafety/PostmarketDrugSafetyInformationforPatientsandProviders/ucm124718.htm>)

。因此，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其成效並非以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多寡為其績效唯一之衡量指標。

(四)對於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主要在於我國產業界現況下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但本會與農委會並未將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與研發能量不顧，而是檢討改進並以跨部會專案「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執行，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加以推廣應用與產業化落實，並無因循心態。

(五)有關生技在海鱸箱養殖與加工技術之改良部分，本會以跨部會產學合作計畫推動 3 年期「以海鱸、海藻及濾食性貝類整體育種、飼養、銷售、智慧財產保護為平台之海產食

物供應鏈研究」成果豐碩，亦對澎湖相關漁業資源之養殖與加工技術作最佳的協助。成效摘要如下：

- 1.水產養殖方面：了解海鱸不同飼育密度種苗攝餌量之變化、不同飼育密度對種苗成長之影響，以節省對海鱸養殖最大成本消耗之餌料費用，降低對水域環境的污染，使海鱸養殖達到精緻化永續經營的目標；另實驗黃豆粉取代魚粉對照組配方設計、田間試驗，並建立藻種營養系、類癒傷組織保種方式、光溫環境等條件對青海菜保種與量化之影響，建立節省空間的藻種保存方式，提供後續海藻床移植使用；單體牡蠣繁、養殖技術建立。
- 2.生物技術方面：完成海鱸發光菌疫苗搭配 ISA 佐劑及 WOW 包埋多醣體製備法的專一性抗體力價與保護期效評估，確認添加 ISA 佐劑之疫苗可引起免疫魚苗高效力價抗體，且可以持續至追加免疫後的兩個月。完成海鱸鰻弧菌與巴斯德桿菌雞蛋抗體的製備與最佳收集時間點，及完成鰻弧菌與巴斯德桿菌雞蛋抗體餵食海鱸魚苗後，專一性抗體在魚體各器官的分佈及存留時間之分析。完成天蠶素作為新藥物的評估指標，可提供後續天蠶素在水產生物疫病上的參考標準；並以攻毒試驗證明餵食海鱸高劑量天蠶素（2mg/30g 體重魚）後可顯著降低 75%巴斯德桿菌感染造成的死亡率。
- 3.海洋工程方面：完成所設計箱網體積維持器箱網上下運動阻抗器及延伸式運動衰減箱網的實體驗證、延伸式錨錠系統、自動投餌機各項功能測試、風力機檢測裝置、風力機煞車裝置、海上溫度傳輸系統、水下儀器水密封裝技術、箱網抗附著生物試驗、風力機固定桿裝置、初步海鱸魚隻電擊裝置、冬天魚塭魚隻保溫系統及小型風光照明系統。
- 4.感測技術方面：完成開發螢光型及免螢光型細菌生物晶片，藉由抗體與抗原的高度特異性，進行蛋白質之免疫分析，整合生物感測器的開發，並朝向可攜式現場即時檢測，與無線與網路傳輸的方向開發，完成可攜式海水營養鹽感測器之設計與製作、可攜式海水營養鹽感測器之性能測試與驗證、流道式細菌捕捉器、陣列式細菌捕捉器。
- 5.加工行銷方面：開發天然食品保鮮劑、海鱸魚殺菌軟袋食品、海菜墨魚義大利麵、海鱸魚重組魚肉加工技術、盒裝牡蠣生鮮加工技術並以澎湖產地標章為中心，進行海鱸（箱網養殖水產品）之品牌策略規劃。
- 6.專利佈局方面：分析各分項計畫研究產出之專利，建立國外養殖漁業專利地圖，收集國外養殖漁業之智財佈局策略相關資訊，美國、日本及歐盟水產品相關法規整理書，美國（FDA）認證流程，台灣與歐盟法規之對等性，台

灣外銷相關法規建議書，國內水產新藥申請步驟及探討台灣與主要水產品出口國之藥品限定。

(六)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量化重要成效說明如下：

- 1.促成合作研究案計 15 件，含東元齒輪股份有限公司、東固環資公司、大東山海洋生技等，持續研究開發並行銷推廣。
- 2.技術服務 22 家公司，透過理論與技術研發從中與廠商建立良好產學關係。
- 3.未來可移轉技術 12 件，含飼料及種苗培育技術、抗巴斯德桿菌及弧菌雞蛋抗體的製備流程、天蠶素重組蛋白表現技術等。
- 4.申請中暨籌備申請之專利，共計 28 件，其他相關專利應用仍進行中。
- 5.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 12 篇，研究報告 27 篇，碩博士培育 34 人。

(七)延續 94 至 97 年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三期成果至 98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執行後已獲得主要產業化績效：

- 1.計畫成果產業化績效
 - (1)動物疫苗產業：瑞寶基因公司於桃園縣觀音鄉投資 2.5 億元餘興建動物廠房，並已完成 cGMP 查廠。預計 99 年新產品豬 PE-PRRS 疫苗產品上市，預估行銷國際市場後產值將於 5 年後提升 2 至 10 億元。
 - (2)健康食品產業：陳小玲副教授與陳全木教授執行本會產學合作計畫「新式抗高血壓胜肽研

究與商品雛型建構」，合作廠商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已進駐中興大學育成中心，後續將評估本案投資建廠事宜。

- (3)蘭花產業：張正助教授執行農委會產學合作計畫「扇形文心蘭試管花商品開發」，其合作廠商清華蘭園公司已接獲新加坡 2011 年世界蘭展訂單 5,000 份，作為貴賓贈禮。
- (4)蘭花產業：運用過去執行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應用生物反應器建立蝴蝶蘭優質種苗量產體系」研發成果，透過本產學合作計畫，協助合作廠商台糖公司建立可程控生物反應器系統，提升產業競爭力。
- (5)水產種苗產業：睿嘉公司自農業生技國家型計畫中技轉中研院計畫成果，後執行技術推廣計畫成功開發石斑魚神經壞死 (NNV) 與虹彩病毒 (GIV) 檢驗試劑套組。97 年獲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98 年完成國內外市場開發、評估與代理經銷事宜。

2.產學合作案例

- (1)開發肌肉強烈表現台灣珊瑚新型螢光蛋白之基因轉殖螢光觀賞魚：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海洋大學與芝林企業有限公司共同研發，表現青綠色及桃紅色之台灣珊瑚螢光蛋白基因轉殖至具美洲/非洲雌鯛科，開發具市場潛力不同光學特性之新型台灣海洋腔腸動物螢

光蛋白，達到觀賞魚多樣化。

- (2) 建立應用基因序列多型性的方法偵測母豬繁殖性能以培育優良種豬：由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系與昕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將三個繁殖性能相關 SNP 分子標記分析條件最佳化，建立檢測平台，加速商品化，並利用分析樣本其他分子標記型性，開發新的分子標記。
- (3) 含高效活性成分轉殖牛樟芝菌絲體之分析與應用：由朝陽科技大學與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提高牛樟芝菌絲體之多醣及三萜類等活性成分，篩選含高活性成分的轉殖系、短時間大量培養之，並對其活性穩定度進行測試，可技術轉移，提供業界應用。
- (4) 利用 AP1 基因育成抗細菌性軟腐病之彩色海芋：由中央研究院植微所與皇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發，建立抗病品種降低生產及切花採收後運輸過程中的病害損失，以利量產四個轉基因品種，提升產品競爭力。
- (5) 開發文心蘭花色新品種及解析開花形成機制：由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一心生物科技共同研發，改變文心蘭花朵的顏色增加南西品系文心蘭花朵顏色的多樣性，以爭取更多的外銷數量，增加農民的收益，提升國家農業競爭力。此外，一心公司已申請 99 年

度產業化輔導化計畫。

3. 產業化創新研究成果案例

- (1) 微核糖核酸調控吳郭魚生長與水產養殖應用上之研究：開發生長相關 miRNA 檢驗套組及篩選晶片之商品化產品。
- (2) 台灣蝴蝶蘭表達基因資料庫建構與基因表達圖譜研究：以台灣原生種蝴蝶蘭為材料，超高速定序技術為技術平台，建立非標準物種之基因體學研究。
- (3) 基因轉殖香蕉於豬隻病毒性疾病口服疫苗之生產及應用：利用香蕉生產 PRRSV 次單位疫苗，並經豬隻食用後，於體內誘發免疫反應。
- (4) 花器專一性調控植物老化機制相關基因 FYF 以生產延遲花朵老化及延長花期之文心蘭及嘉德麗亞蘭：使花朵持續延長花期，將顯著提高文心蘭及嘉德麗亞蘭之產值。
- (5) 應用水生動物抗菌肽作為化妝品添加劑：產品可用於清潔用品、化妝品、軟膏或其他藥品中。溫士頓醫藥公司將技轉本研發成果，輔導申請產業化輔導計畫。
- (6) 廣效性 BMP-06 微生物農藥的施用方法與防病原理：針對業界商品化的需求增加蔬果櫥架壽命。
- (7) 利用 HSP101 基因過度表現選育耐熱之丹參轉殖株：篩選耐熱且穩定之優良轉基因植株，供產業化之用及符合萃取丹參

開發成為健康食品。

4.計畫成果獲獎實績

- (1) 第一個健康食品－金線連護肝膠囊：94～97 先後完成技轉、安定性評估、申請健康食品認證，98 年 7 月通過審核－衛署健食規字第 000166 號正式問世，並於 10 月 14 日舉辦記者發表會。
- (2) 2009 台北生技獎技術移轉獎－銀獎：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技轉「運用綠膿桿菌外毒素傳輸系統技術平台於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標的型次單位疫苗次單位(PE-PRRS)動物疫苗之開發」，目前小量試產中，預計 99 年量產行銷。
- (3) 2009 台北生技獎：產學合作－銀獎－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潮汐式生物反應裝置生產豬瘟疫苗」，本技術已成功使每批疫苗生產劑量增加 10 倍以上，節省儲存空間、冷凍乾燥、品管、檢定及運送等成本。
- (4) 2009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銀牌：動科所執行「豬隻細菌性多價疫苗研發」創新計畫。並將本計畫成果技轉大豐獸疫血清公司，由國際大廠

拜爾公司委託大豐公司生產、製造，透過其國際通路行銷產品已進入國際市場，預估市場潛力達 45 億元（包括韓國、菲律賓、越南及中國等地）。

- (5) 2009 年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獎：膠原科技公司技轉中研院吳金洙特聘研究員「吳郭魚生長相關基因及其功能研究」研發成果。歷經三年，成功開發出高階敷材，成為國人首創的可吸收性膠原蛋白敷材。未來可造福更多需要植皮之嚴重創傷或慢性傷口患者。
- (6) 2009 年中部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瑞基海洋公司自 92 年技轉台大羅竹芳教授「WSBV 與白點病相關的桿狀病毒之鑑定、純化與偵測」研發成果，本產品於 2008 年通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的認證，為全球獲得 OIE 認證的 PCR 檢驗試劑。後續更研發全新的蝦類病毒檢驗平台「愛試靈」（i-screen。本產品已透過國際通路行銷中國、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墨西哥等地。

5.98 年計畫量化績效如下表：

| 績效指標 | 98 年度 |
|----------|---|
| 論文 (SCI) | 93 篇 (SCI: 42 篇) (含衛生署 8 篇) |
| 人才培育 | 534 名 (含衛生署 129 名) |
| 專利 | 申請中 44 件 (國內 24 件及國際 20 件) 獲得 7 件 (國內 4 件及國際 2 件, 衛生署 1 件) |

| 績效指標 | 98 年度 |
|-------------|---|
| 技術移轉 | 技轉 99 件（含工業局 85 件） 技轉金額 52,341,000 元（含工業局 42,041,000 元） |
| 促成廠商投資（件/年） | 產學合作計畫 76 件（農委會 49 件及國科會 27 件） 產業化輔導計畫共計 25 件（含工業局 19 件） 廠商出資 87,762,000 元（含工業局 69,278,000 元） |

註：論文、人才培育及專利資料統計為截至 98 年 12 月底。

二、創新產品分項計畫之執行績效亟待提升一節：
以鼓勵前瞻應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部份，自 95 年起至 98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4 件申請案，核定案件 17 件。

核定研發總金額約 9.27 億元，其中包括政府 3.02 億元，及促進民間直接投資約 6.25 億元。此外帶動廠商投入研發投資約 24 億元。下列為優秀業界成果列表。

| 廠商名稱 | 計畫名稱 | 計畫成果 |
|-------|---|--|
| 普誠科技 | GPS SoC Development Project | 1.創造 GPS 相關產業產值達 6 億元以上。 2.國內外申請專利 8 件。 |
| 旺矽科技 | 先進式微機電 SoC 探針卡計畫 | 1.已在地化生產替代進口，增加出口。 2.國內外專利申請共 25 件，獲得 11 件。 |
| 詠發科技 | 車用 DVB-T COFDM 解調器單晶片開發計畫 | 1.替代國外解決方案，提供國內低價且優質的快速解決方案。 2.國內外專利申請共 32 件，獲得 7 件。 |
| 鈺創科技 | 超高速、高寬頻 16Mx16bit DDR2 SDRAM | 1.取代進口，提高我國記憶體產品的競爭力。 2.國內外專利申請共 8 件。 |
| 信億科技 | SAS RAID Controller Solution | 技術移轉 5 件，簽約金 9,500 千元。 |
| 智微科技 | SATA 6Gbps Port-Multiplier | 1.與世界一級 IC Design House 同期推出，並成功量產。 2.國內外專利申請共 5 件。 |
| 瑞昱半導體 | 55nm 9Port Single chip GE Switch Controller | 1.改善 Gigabit Ethernet 晶片為外商壟斷之現象，帶動產值 505,000 仟元，降低生產成本 1000,000 仟元。 2.國內外專利申請共 36 件。 |

肆、綜上論結，國科會推動國家型計畫迄今投入鉅額經費，卻因計畫規劃未盡完善，導致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未能有效產出，與落實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要點要求達成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顯有落差一節：

檢討由歷年來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所產生之成果，雖與規劃之目標相當，但確實可再加以改進，因此，如何加強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產業運用與落實達成增進國家競爭優勢，本會將研究針對四方面加強：

(一)在形成國家型科技計畫方面，建立更周全之課題產生機制，使重要的社會、經濟與人文面之課題，得以充分被考量，以國家型科技計畫機制整合上中下游資源推動研發，以發揮最大的綜效。

(二)在落實研發成果應用方面，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初期階段著重在上游基礎研發，4 年後中期階段重心移轉至中游技術創新與智財獲取，以及學、研、產間合作研發，最後階段則著重在技術移轉、產業化與實際應用之研發，並將上、中、下游研發做更有效的組合。另本會針對計畫之屬性，亦訂定不同期間成果之產出管理。此外，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運用，規劃由具有市場、經濟、經營、管理等專長之專家推動「研發成果橋接計畫」，將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設計、申請、保護、經營、管理、技轉與侵權處理，有計畫的推動執行，發揮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落實於經濟

面、社會面與民生面。

(三)研訂產業界參與國家型科技計畫要點，規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分配、授權與讓予等權利義務，使產業界參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發時，能符合產業界之需要，確保產業界能最有利運用智財權，使其產業化之產品對智財權之所有能取得保障，解開產業界參與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心理與實際阻礙，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研發，提早與縮短研發成果之落實產業界。

(四)加強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執行之追蹤、協助經營管理，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功能，使計畫之推動、執行管理與成果推廣運用，更加系統化，縮減研究與產業經濟間距離，加速成果之運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900548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之研處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該會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4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臺會企字第 0990060845 號函及
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0990060845 號

主旨：監察院函，關於「檢討改進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使投入資源能有效產出」糾正案，仍需續辦事項，敬復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8 月 23 日院臺科字第 0990047877 號函。

主任委員 李羅權

監察院糾正案本會後續辦理回覆說明

一、未將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顯有遺珠之憾一節：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海洋策略性產業是否需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模式推動，該會將請專家評估部分，請該會告知評估最終結果。

國科會回覆：

國科會十分重視海洋科技研究，除將海洋科技列為重點學門積極投入研究外，並有海研一、二、三號三艘研究船支援海洋科技研發，另正建造一艘 2700 噸級新海洋研究船，二年後完工，以支援海洋學門與海洋能源主軸計畫（與海洋策略性產業相關）等之研發。至於海洋策略性產業是否需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模式推動，本會將於十月中旬邀請海洋相關學者與管理專家等，就目前海洋等

相關科技研發是否具備要件與需求，以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進行評估，俟評估結果再函覆監察院。

二、計畫辦公室未逐案列管各計畫研發情形，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且對於已取得專利尚未技轉者，亦未輔導或列管推廣，不利研發能量之擴散一節：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請該會檢送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智財之規劃、申請、經營、管理與技轉等強化措施，及如何有效統合專利智財運用，克服在跨部會分別編列預算與參與執行研發成果之統合課題解決之道。

國科會回覆：

本會正與各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合作，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智財權之產生規劃、申請、經營與技轉、管理與保護之措施：

(1)智財權產生之規劃方面：

除總計畫已設定智財專利產出之目標數，計畫辦公室將積極列管外，將於每年計畫執行之期中進度審查與期末績效評估時，請評審與評估專家小組，對執行計畫進行是否具潛在智慧財產權評估，若評估為具有者，再由該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橋接計畫專家另與計畫主持人協商專利申請之注意事項，並給予適當之協助，計畫辦公室將列管追蹤，以落實智財權取得專利。

(2)專利申請之專業化與集中化：

擬由總計畫辦公室推薦最合適之智財申請委託單位，經本會與計畫辦公室推薦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建立領域智慧財產委託申請單位名

單，由各參與研發單位委託或授權最適單位辦理智慧財產申請，以確保智慧財產之有效性。

(3)經營與技轉專業化：

智慧財產權核准後，由執行單位委託或授權經總計畫辦公室與本會推薦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評選最適單位辦理經營與技轉，使研究成果技轉擴散。

(4)管理與保護專業化：

對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智慧財產權，由執行單位委託或授權經本會與計畫辦公室推薦專家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最適單位辦理智慧財產之管理與保護，並對侵權之處理。

以上各項工作已展開協調規劃，並已召開兩次會議討論，預計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各項作法之規範，6 月協調各參與單位共識後，提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通過後實施。

另，各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執行機構（學研機構）取得之智慧財產權，由計畫辦公室要求登錄在各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網頁，並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轉登錄在政府智慧財產權共同平台，供各界應用，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計畫統合專利智財推廣運用，同時每年將成效提報國家型科技計畫跨部會工作協調小組會議。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請提供生技製藥計畫辦公室如何主動協助相關事宜以避免覆轍之措施。

國科會回覆：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96~99 年）將於 99 年底結束。並業經 99 年 5 月 18 日國科會 188 次委員會議通過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合併轉型為生

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0~105 年）。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辦公室將依本會之要求，除對各計畫執行情形，作進度追蹤及考核，並依前述智慧財產產生之規劃作法，計畫辦公室將積極列管外，並將於每年計畫之期中進度審查與期末績效評估時，聘請評審與評估專家小組，對計畫進行是否具潛在智慧財產權作評估，若評估為具有者，再由該國家型科技計畫橋接計畫專家與該計畫主持人協商專利申請之注意事項，並給予適當之協助，計畫辦公室將列管追蹤，以落實專利智慧財產權之取得。

為確保計畫主持人之研發成果可能潛在具有新穎性之研發成果，不致被忽略，本會在計畫核定時，會要求各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成果以論文形式發表前，主動告知計畫辦公室，由辦公室審視是否評為具申請專利申請可行性計畫，若有，則應主動協助相關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宜，以避免因論文申請而錯失智慧財產權申請權。至於已獲得專利者，由各國家型科技計畫登錄進網頁，並追蹤研發執行單位係委託或授權作專利之經營與技轉，該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橋接計畫應列管查核其技轉媒合活動結果。

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成效有待加強一節：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請該會提供如何持續重視另外 4 項指標（博碩士人才、專利、技轉項目與金額以及企業投資額）之措施。

國科會回覆：

本會持續重視另外 4 項指標（博碩士人才、專利、技轉項目與金額以及企業投資額）之改進措施，將細分各項指標，

以更真實呈現其成果影響。

1. 參與研究計畫之博碩士人才，將要求登錄基本資料，於畢業後，由執行計畫之主持人瞭解進入之職場（產業研發部門、學術機構、其它），作為該計畫之貢獻指標。
2. 專利將細分等為(1)申請專利數(2)獲得專利數(3)專利有技轉金等三類，並每年發表。
3. 技轉項目與金額分為(1)技轉金 10 萬以下(2)技轉金 10~50 萬(3)技轉金 50~100 萬(4)技轉金 100~500 萬(5)技轉金 500~1000 萬(6)技轉金 1000 萬以上。並由橋接計畫與計畫辦公室追蹤 3 年登錄。
4. 企業投資額將分為(1)直接之研發投資(2)生產投資(3)衍生公司等三類評量。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請該會說明如何預估奈米科技，技轉之權利金將會有亮麗之成果？

國科會回覆：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推動學、研合作研發計畫，展開研發成果橋接計畫，學、研合作研發計畫已獲核准之專利數 13 件、成功移轉技術 10 件，技轉金額 37,800 千元、授權金 7,000 千元、所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 3 案 40,220 千元，其中廠商投入 10,668 千元，由上述已展開學、研合作研發與橋接計畫媒合後，量化數據顯示（詳如附表一、二），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已有效推動研發成果，啟動商業化方向進行，且進行之學、研合作計畫仍持續有成果產出。由此預估，後續奈米科技計畫，在持續增加專利與加強推動產業化活動下，技轉之權利金將會有更亮麗的成果。

表一：「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合作計畫已獲核准之專利說明

| 計畫名稱 | 已核准專利名稱 | 發明人 | 專利號碼 | 申請國家 |
|------------------------------|---|---|-----------------|------|
| 開發大面積高效率長壽命混成太陽能電池及其成品製作程序 | Composite Material with Electron-Donating and Electron-Accepting Property, Method for Forming the Same, and Their Application | Chun-Chih Ho, Wei-Fang Su, Chi-An Dai, | US7,704,415 | 美國 |
| | 含均勻分散奈米粒子之共聚高分子及包含其之奈米電子傳輸材料與光電元件 | 林唯芳，何俊智，戴子安 | I271876 | 中華民國 |
| | 光敏性配方及其形成方法 | 林唯芳，呂日祥 | I275598 | 中華民國 |
| 光波導型貴金屬奈米粒子生物感測器：原型製作與量產技術之建 | Surface Plasmon Resonance Sensing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 Lai-Kwan Chau, Wei-Ting Hsu, Shu-Fang Cheng | US 7,511,820 B2 | 美國 |
| | 表面電漿共振感測系統、裝置及 | 周禮君，謝文馨 | I292476 | 中華民國 |

| 計畫名稱 | 已核准專利名稱 | 發明人 | 專利號碼 | 申請國家 |
|----------------------------------|--|---------------------|----------------|------|
| 立計畫 | 方法 | ，許偉庭，陳柏良 | | |
| | 含貴金屬之檢測裝置及檢測系統及其方法 | 周禮君，謝文馨，陳柏良，邱冠智，許偉庭 | I284734 | 中華民國 |
| | 微流體混合裝置 | 王少君，李佳瑜，陳曉蘋，張學嘉 | I322032 | 中華民國 |
| 高靈敏度快速拉曼光譜生醫檢測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計畫 | 用於增強表面拉曼光譜之基板，SERS 感應器及其製造方法 | 王懷賢，劉志毅，王俊凱，王玉麟 | US7,453,565 B2 | 美國 |
| | 用於增強表面拉曼光譜之基板，SERS 感應器及其製造方法 | 王玉麟、王懷賢、劉志毅、王俊凱 | I325956 | 中華民國 |
| 奈米級像散式量測系統之開發計畫 | System for measurement of the height, angle and their variations of the surface of an object | 黃英碩、胡恩德、黃光裕 | US7,247,827 B1 | 美國 |
| | 物體表面高度、角度及其變化之量測系統 | 黃英碩、胡恩德、黃光裕 | I264520 | 中華民國 |
| | 探針夾持機構 | 黃英碩、胡恩德、黃光裕、洪紹剛 | I303442 | 中華民國 |
| 學研合作計畫－功能化奈米粒子在醫療檢驗、診斷與治療技術平台的開發 | CARBOHYDRATE ENCAPSULATED NANOPARTICLES | 陳家俊 | US7,695,738 B2 | 美國 |

表二：「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合作計畫項下已成功技轉之說明

| 計畫名稱 | 技術名稱 | 移轉廠商 | 權利金 (千元) | 技轉金額 (千元) |
|----------------------|----------------|------|----------|-----------|
| 開發大面積高效率長壽命混成太陽能電池及其 | 有機高分子太陽能光電材料研究 | 尚陽光電 | | 1,000 |

| | | | | |
|------------------------------|------------------------------|--------------|-------|--------|
| 成品製作程序 | 高分子傳導效率之二氧化鈦奈米粉體製作及電性量測 | 工研院南分院 | | 500 |
| | 多激子效應量子點高分子太陽能電池之研究 | 核研所 | | 2,000 |
| | 環保型量子點之高分子太陽能電池製備 | 核研所 | | 2,000 |
| | 制定奈米材料用於太陽能電池 ISO 標準規格 | 工研院量測中心 | | 900 |
| 高靈敏度快速拉曼光譜生醫檢測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計畫 | 用於增強表面拉曼光譜之基板，SERS 感應器及其製造方法 | 閎康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20,000 |
| 奈米級像散式量測系統之開發計畫 | 光學多軸線性位移測量系統 | 嘉原科技有限公司 | | 11,000 |
| 應用於數位光源處理之高效能非線性光子晶體雷射晶片技術計畫 | 二維週期性區域反轉之鐵電相光學非線性微晶格製造方法 | 台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
| 學研合作計畫－奈米光子晶體製程技術與設備開發 | 一種使用雷射干涉儀當作迴授控制技術 | 源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 | 二自由度奈米級壓電對位平台機構 | 絡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
| 合計 | | | 7,000 | 37,800 |

表三：「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學研合作計畫所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說明

| 計畫名稱 | 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 | 合作廠商 | 計畫核定金額 (千元) | 廠商配合款 (千元) |
|---------------------------------|---|-----------------|----------------|---------------|
| 光波導型貴金屬奈米粒子生物感測器：原型製作與量產技術之建立計畫 | 光波導式奈米生物感測儀(1/3)(98/08/01~99/07/31) | 全球創業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2,750 |
| 高靈敏度快速拉曼光譜生醫檢測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計畫 | 「表面增強拉曼光譜」在微生檢測應用平台技術之建構(1/3)(99/08/01~100/07/31) |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20 | 2,317 |
| 奈米級像散式量測系統 | 以光像散機制為基礎 | 嘉原科技有限公司 | 13,000 | 5,601 |

| 計畫名稱 | 衍生之產學合作計畫 | 合作廠商 | 計畫核定金額 (千元) | 廠商配合款 (千元) |
|-------|-------------------------------------|------|----------------|---------------|
| 之開發計畫 | 之多功能原子力顯微鏡(1/3)(98/08/01~100/04/30) | | | |
| 合計 | | | 40,220 | 10,668 |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請該會說明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效除以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多寡為其績效唯一之衡量指標外，尚有何種績效指標？

國科會回覆：

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要在透過基因體之研究，找尋疾病個人基因方面之差異，尋求以個人基因排序差異下之治療新途徑。我國因著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在基因體研究方面，已有初步成果，因此衡量指標，除了以技轉獲取之權利金收入與投資金額多寡外，論文被引用次數、人才培育進入之職場，此外，專利申請與獲得、研究階段之完成進入下一階段如(1)尋找及確認生物標的/藥物標把、(2)發現具潛力先導藥物者(Lead)、進行化合物製備、藥物結構、初步細胞與實驗動物體內活性、毒性及藥物動力之改良(3)發現具潛力候選藥物者(Candidate)，進行適宜的臨床前試驗(DM/PK、GLP 安全性藥理與毒理試驗、活性化合物小量合成與適量產等)及 Phase I 臨床試驗(4)轉譯醫學研究(5)臨床前試驗(6)IND filing(7)臨床試驗一期(8)臨床試驗二期(9)臨床試驗三期等，均可作為未來績效之衡量指標。

監察院審核意見：

(四)既知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未能有效開發、擴散及應用之原因，主要在於我國產業界現況下後續開發商品經費太高或市場太小，又言要將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加以推廣應用與產業化落實，兩者如何連接。

國科會回覆：

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結束後，政府即推出跨部會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以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藉由專業之農委會推廣應用，落實產業化。經農委會一年多來之努力，引介給國內產業界，由於專業引介，參與本方案相關計畫之業者累計共 94 家，其中 10 家為進駐農委會所屬生物科技園區，比例達 10.6%，登記資本額總計 1,590,000 仟元，可知農業生技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成果推廣應用與產業化落實已有組織落實。

四、國科會對一般型及任務型研究計畫，未能明定周延的作業規範，致審議及核定過程草率，洵有失當一節：

監察院審核意見：

參、國科會對有關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比率偏低，且未能有效掌控，成果歸屬不明，核有怠失

三、研發成果之專利智慧財產權歸屬不明

(二)執行研究發展單位授權研發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與現行規定未合乙節：

有關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比例偏低，未能有效掌控部分，請該會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郭曜豪研究員以個人名義申請「黃藤萃取物及製造方法」辦理所有權轉讓程序之結果送本院。

國科會回覆：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郭曜豪研究員申請專利案，業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專利讓與執行機構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900692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87 年起，陸續規劃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然計畫未盡完善，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未能有效產出，難辭違失之責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該會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7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 日臺會企字第 099008646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0990086467 號

主旨：有關本會前所回覆監察院關於「檢討改進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使投入資源能有效產出」糾正案，仍需續辦乙案，敬復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1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0990066535 號函。

主任委員 李羅權

監察院糾正案本會後續辦理回覆說明

一、未將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顯有遺珠之憾一節：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第一次審核意見：有關海洋策略性產業是否需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模式推動，該會將請專家評估部分，請該會告知評估最終結果。(99 年 8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41 號函)

第二次審核意見：俟待評估結果函覆後，另行簽辦。(99 年 11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70 號函)

國科會回覆：

國科會十分重視海洋科技研究，除將海洋科技列為重點學門積極投入研究外，並有海研一、二、三號三艘研究船支援海洋科技研發，另正建造一艘 2700 噸級新海洋研究船，二年後完工，以支援海洋學門與海洋能源主軸計畫(與海洋策略性產業相關)等之研發。至於海洋策略性產業是否需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

模式推動，本會業於今(99)年 10 月 15 日召開「海洋科技策略規劃評估會議」，邀請海洋相關學者與管理專家等，就目前海洋等相關科技研發是否具備要件與需求，以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進行評估，評估結論如下：

一、對於海洋科技策略計畫之必要性相關意見：

(一)國內已發展許多海洋相關產業或措施，如海洋深層水、漁船衛星監測、觀光旅遊等，但缺乏整合推動機制，使得其發展受到侷限。

(二)科學儀器對於海洋領域的研究發展與運作是十分必要的工具，此類物品單價高且取得不易，國內在這方面也尚有所匱乏，但國內的 IC 產業及其研發能力，其實已達一定水準，希望能經由海洋性整合型科技計畫的推動，相關產業可嘗試自行開發儀器之機會提供此協助，也可藉機發展有助於獲利之新產業。

(三)臺灣在天候方面，常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海嘯等）頻繁的情況，但受制於地形，雷達多以放置陸地為主，因此對於海洋涵蓋面的監測不足，故需要有海洋性科技計畫協助去增強觀測網和預報網以減少災害。

(四)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若能朝海洋資源經營應用這方面去推動相關的科技計畫，可以使臺灣是海洋國家的屬性定位更加明確，以提高國際地位及競爭力。

二、鑑於目前國內對於海洋環境的瞭解及其知識仍稍嫌不足，且站在對自

然生態的維護考量下，建議可將海洋環境（如：海底地質、生物種類或水文等面向）的探勘或調查作為優先規劃的項目。

三、在後續的海洋性科技計畫規劃上，也建議由學界成立小組，提供一個讓各界能互相溝通的機制平台，以助於進一步推動相關海洋科技計畫的互動。

四、由於目前正在興建之海洋研究船，未來需支援現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有關自主能源之黑潮洋流主軸計畫、甲烷水合物探勘主軸計畫、離岸抗颱風力發電主軸計畫，因此本會將配合各計畫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儀器設備，充實海洋研究船。

五、國內對於海洋科技的發展，包括產品開發、防範天災或國際競爭等議題皆有加強之必要性，因此如何先推動海洋性科技策略計畫仍是重點之所在，惟海洋科技相關的產業類別較為多元，且運作多採單一部會獨立作業或少數部會合作之方式進行，因此在缺乏上中下游多方整合的情形下，目前尚未能符合國家型科技計畫形成條件。

因此，本會將配合 2700 噸級新海洋研究船建造之建造時程，充實海洋科技研究儀器設備，並積極進行能源科技之「黑潮洋流主軸計畫」、「甲烷水合物探勘主軸計畫」、「離岸抗颱風力發電主軸計畫－海事工程」，力求技術創新，以配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發展海洋產業。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浪費公帑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0 期）

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依規定選址，且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未通過前，發包興建願景館，浪費公帑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客家委員會函報檢討與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客字第 0990068691 號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1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客家委員會檢討與改善情形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辦「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案之檢討與改善情形

| | |
|-----------|---|
| 案由 | 一、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未實施環評，評估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計畫基地，並要求縣府限期辦理用地取得，但基地最終設於銅鑼科學園區，導致苗栗縣政府虛擲七十份段土地取得等投入，確有未當。 |
| 檢討處置與改善情形 | <p>一、檢討說明</p> <p>1. 苗栗縣政府於 92 年間研提「苗栗縣政府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書」，嗣經 92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第 2867 次院會通過「新十大建設」計畫，將其提升為國家級建設，並納為「新十大建設」中，「臺灣博覽會」之「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項內之子計畫。本會爰研擬「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奉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原則同意在案，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執行，計畫期程自 93 年至 97 年止。嗣後本會經檢討，再提報「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計畫，將兩園區建設期程延長至 100 年，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定同意在案。</p> <p>2. 園區因於苗栗縣政府規劃階段，即以銅鑼基地（即銅鑼鄉七十份段）為預定地點，故本會後續辦理園區開發，一開始仍以七十份段為設置目標。惟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文教建設之開發，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銅鑼鄉七十份段位於山坡地，面積約 16.4 公頃，依規定應實施環評，其未經環評即逕選為計畫基地，確有未妥。</p> |

| | |
|-----------|---|
| | <p>二、改善情形</p> <p>本會於苗栗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建設後，為求加速辦理時程，即要求苗栗縣政府儘速辦理私有土地價購及土地移撥；然當時本案未實施環評，尚未評選出最適選址方案，即逕以銅鑼鄉七十份段為計畫基地，確有不妥。是以，本會今後自當警惕，確實遵循計畫辦理應有之程序，尤其是環評等重要項目。</p> |
| 案由 | <p>二、客委會於苗栗縣客家文化園區提昇為國家級文化設施，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實施後，理應審酌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是否合適，但客委會作業紊亂，效能不彰，確有偏失。</p> |
| 檢討處置與改善情形 | <p>一、檢討說明</p> <p>苗栗園區提升為國家級建設後，因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尚未成立，缺乏相關專業人才，致遲至籌備處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後，始辦理環境影響及先期規劃評估等作業。惟因本計畫於苗栗縣政府規劃辦理階段，即以銅鑼基地為設置地點，本會因尊重苗栗縣之選擇，同時因於該地設置客家園區亦已成為全體客家鄉親關注焦點，爰本會仍續以銅鑼基地為主要評估規劃地點，惟亦將高鐵苗栗站區及銅鑼科學園區等納入選址考量。嗣召開選址基地可能性協商會議後，始決議以銅鑼科學園區為具相對優勢之基地，並據以儘速修正計畫。然於計畫辦理階段未先行審酌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是否合適，造成用地評估效能不彰，本會相關作業確有未盡周延之處。</p> <p>二、改善情形</p> <p>本會因員額有限，又無相關具計畫或土地專業編制人員，故於苗栗園區籌備之初，未能先就苗栗縣政府原規劃基地予以審酌，至未周妥辦理園區選址作業，衍生已完成銅鑼鄉七十份段之基地現況調查成果棄置未用，行政作業確有值得檢討之處，嗣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將確實注意改進，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
| 案由 | <p>三、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為達成苗栗園區於 97 年 3 月底前動工的政策指示，租用銅鑼科學園區「事二」用地興建願景館，並委託工務所規劃設計。但竹科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通過 5 年多，進駐產業、環境條件已有變動，環評尚未通過，即辦理工務所建置工程，導致無法動工而終止契約，浪費公帑 112.4 萬元，均有疏失。</p> |
| 檢討處置與改善情形 | <p>一、檢討說明</p> <p>1.本會原規劃於苗栗園區興建「臨時」工務所（兼願景館），並兼展示國際競圖成果以行銷園區，俟園區興建完成後拆除，土地歸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會並為求加速辦理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協請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先就「臨時」工務所之設置，進行銅鑼</p> |

| | |
|------------------|--|
| | <p>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審查。惟因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結果，認為應先提出苗栗園區整體開發計畫，退回單就臨時性工務所變更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致臨時工務所無法依預定期程，於 97 年 3 月 1 日動工。</p> <p>2. 考量本案相關環評作業遲至 97 年 6 月仍在進行中，且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程預定於 97 年 11 月發包，屆時得標廠商將於案內工址建置工務所，可取代原規劃之臨時工務所功能，本會爰決議不再興建臨時工務所。該案原編列經費 1,090 萬元，決議不興建後，除補償廠商與建築師成本損失及已支出規劃設計費用外，較原規劃節省支出約 977.6 萬元。</p> <p>二、改善情形</p> <p>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核定苗栗園區設置計畫後，為讓民眾於計畫開發階段就能瞭解政府開發苗栗園區累計成果與未來發展，爰擬藉由願景館建置，做為苗栗園區工務所及開發過程展示空間。惟因環評作業期程未能配合，致使願景館無法順利施作，並與得標廠商協議終止契約。本會爾後辦理相關案件時，將注意檢討改進，完善整體計畫辦理程序，俟相關規劃核定或通過後，再行辦理發包，以避免類似案例再次發生。</p> |
| <p>案由</p> | <p>四、客委會借調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人力，導致該處人力長期不足，客家文化園區籌設績效不彰，應檢討改進。</p> |
| <p>檢討處置與改善情形</p> | <p>檢討說明及改善情形</p> <p>本會及籌備處人力均呈嚴重不足現象，故本會衡酌園區不同階段工作之消長情形，全盤考量，調配運用整體人力，以期順利完成既定業務。後為應籌備處人力需求，本會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將借調人力歸建。</p> |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且處事態度消極，任事用法前後不一，均有未當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688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且處事態度消極，任事用法前後不一，均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9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46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0 日台社（

三) 字第 09901872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 099018726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為欠當，致財務狀況欠佳廠商，仍能順利簽約；且處事態度消極，任事用法前後不一，均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61379 號函。
- 二、本案本部業督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就缺失處予以改善，該館未能周延調查與評估合作廠商信用及要求履約保證，致發生此事，確有不妥，其已虛心檢討，並執行要求廠商提具還款保證、落實採購及財務控管流程、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訂頒遴選合作廠商審查要點等作為，期能做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戮力提升國家科學研究及科普教育之推展。未來本部將持續及加強督導該館確依所提措施辦理，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三、檢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查復說明資料乙份。

部長 吳清基

監察院糾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

館）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乙案之查復說明

壹、前言：

本案係由科博館人類學組前主任何傳坤博士以「遠古臺灣陸橋動物歷險記」計畫向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申請補助專題研究，經該會於 95 年 4 月 6 日函告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324 萬 5,000 元，復經該館於 95 年 8 月 28 日開標，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以 230 萬元決標予活躍動感科技公司，另由該公司出資 77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共同製作「消失的地平線立體電影 15min」15 分鐘 DVD，並完成簽約；科博館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依合約一次全額付款予合作承作廠商，惟該承商因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致未能於 96 年 3 月繳交當月報告並告失聯。事後為使補助款不造成公帑損失，計畫主持人乃於 98 年 12 月 14 日依該館會議決議自費製作影片，以既成影片腳本交由「未來公司」接續執行影片製作完成。

在本案發生承商未能履約情事後，科博館於 96 年 8 月 6 日對承商活躍動感科技公司負責人王筱筑、楊岩林等 2 人，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詐欺、背信之刑事告訴，經該署為不起訴處分；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最後經該院於 99 年 11 月 8 日判決確定，被告應給付科博館已支付之款額 230 萬元及遲延利息；惟期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即針對本案稽核，認本案科博館涉有疏失，復經監察院調查，該館亦對案情原委詳實答復，最後監察院針對本案所審認之缺

失提出糾正，該館乃再重新審慎檢討研提相關改進措施，俾期爾後能確實有效改善，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貳、檢討與改善；

茲再重新審視檢討本案核有失當之處，並提具加強科博館改進措施如下：

一、有關科博館對合作廠商相關審查作為，核有未當，致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欠佳之公司，仍能順利得標並與科博館完成簽約之情事，背離常情，肇致計畫延宕三年及公帑浪費，洵有未當乙節：

(一)檢討部分：

- 1.本案源於承商活躍動感科技公司於 94 年 10 月曾獲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 5,000 萬元，科博館何前主任傅坤於 94 年 11 月簽請與該公司簽立合作備忘錄，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開始財務欠佳，95 年 4 月國科會計畫審查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科博館仍以為其財務穩固，對其財務欠佳之事未能知悉。
- 2.因考量本案具有一貫性且承作時間緊迫，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就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故參酌上開因素，於開標時請該公司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供核，雖無違反法令，卻有考量欠周延之失，過度相信該公司過去履約能力及本案國科會審查通過，卻忽略該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隨時變化，未於簽約前再次

審查，以確認該公司財務狀況是否穩固。

- 3.本案履約管理人科博館何前主任傅坤對於廠商提出之事項是否合理或確實，應有瞭解及負責之義務，在明知該公司人員避不聯繫，仍簽請同意第 2 次展延，又未能說明程序違反合約及延展困境；復自 96 年 2 月 28 日到 6 月 12 日期間無法連絡該公司人員時，未能注意其已無法履約之事實，亦未提早採取積極具體法律行動，應負有義務違背之責任。

(二)改善部分：

- 1.確實評估合作廠商信用風險：
爾後科博館各單位在辦理合作採購案時，對於投標廠商皆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審認廠商信用證明、退票紀錄、簽證機構出具證明等，俾科博館評估風險。
- 2.依規定遴選合作廠商：
爾後科博館合作案之投標廠商，皆需依據該館對於本案所檢討訂頒之「遴選合作廠商審查要點」規定審核；另在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尤其限制性招標）及遴選合作廠商時，業務權責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應審慎評估招標及合作廠商之財務狀況與投標資格，並必須依照前述要點謹慎處理，該要點亦將適時檢討修訂，俾符合現況之實際需要。
- 3.確實查核廠商信用：
科博館對於合作廠商資格，除查

詢採購系統有無被刊登為不良廠商外，合作案簽約前該館業務權責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單位）須提供向經濟部洽詢並審認合作公司資料登記及異動情形，且應請廠商提供相關信用證明，確認該廠商正常營運中。

4.落實採購教育訓練：

- (1)本案科博館採購承辦人員已於96年取得採購證照，全體採購人員仍應定期或不定時參加終身學習之採購課程，期能熟稔業務，更臻完善；另將加強辦理宣導，俾全體同仁皆能遵守法令及規定，避免違失。
- (2)另該館除辦理採購、監辦及其他行政人員應瞭解相關採購法規外，業務單位之研究人員因兼任行政職務或需辦理採購事務，亦須瞭解相關採購規定，故今後將加強辦理採購法規相關宣導，並鼓勵研究人員參加館內外相關教育訓練。

二、有關科博館於作品完成前即一次付款，不合常規，且自行放棄預付款還款保證，致該館權益受損；又任事用法前後不一，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乙節：

(一)檢討部分：

- 1.本案為國科會產經學合作計畫，具投資性質，科博館於報請國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時，即以立體影片共同合夥出資製作為前題，經計畫主持人認定既屬共同出資，該公司提供技術及設備等值之資金，又屬創意之勞務製作，初

期須投入人力及設備成本較多，故認廠商係於完成腳本之製作後，依其工作進度領取經費，與廠商無工作進度亦可領取之預付款性質不盡相同。

- 2.惟付款額度與其工作進度（價值）是否相當，應予周詳評估，而辦理過程計畫主持人一再強調其合作對象及合資方式均呈報國科會核准，審酌本案係勞務委託及廠商履約情形而訂定付款條件及免（履約）保證規定。
- 3.因承攬計畫案之成敗責任係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且該廠商過去承攬業績除曾製作許多國內動畫影片，亦曾承攬科博館動畫影片製作，各會簽單位依各自權責審酌尚無違反法令規定，故尊重計畫主持人主張，經簽奉林前館長宗賢核准後辦理後續事宜，未嚴加禁止或強收取保證金，肇致後續合作之承作廠商無法履約之重大瑕疵。
- 4.本案雖按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又經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結果，以其具有對價性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兩者具有競合之情形；惟當時既以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除遵照政府採購法的程序辦理外，科博館並當參採政府採購法對履約管理的相關作法，以降低弊端。

(二)改善部分：

- 1.要求合作廠商還款保證：
科博館今後合作案，倘若合約規定於支付款項時，有預付款性質

者，均要求提具還款保證；若屬國外廠商者，則以商業信用狀保證。

2. 避免未完成履約，即一次付款原則：

科博館日後在合約事項完成簽署前，不論案件性質為何，均應避免在未完成履約便一次付款之情事，並保留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以確保個案能依規定執行完成。

三、有關科博館在未能與得標廠商有效取得聯繫及得標廠商違反合約規定情形下，竟僅憑電腦網路上與得標廠商之聯繫，即向國科會申請展延；在廠商處於失聯狀態時，態度消極等，均屬欠當乙節：

(一) 檢討部分：

1. 科博館因前曾與本案承商合資製作 3D 影片，再次交由該公司製作時疏未警覺，履約後期雖傳聞承商經營稍有狀況，仍積極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以避免計畫中斷造成損失，且經向經濟部查詢，該公司仍未取消營業登記（迨至 97 年 8 月 27 日始核准廢止登記），故遲未放棄該公司完成履約之希望。

2. 科博館於承商在 96 年 2 月工作報告後，96 年 2 月 28 日因計畫主持人出國，電話授權由代主任屈慧麗小姐核章申請展延，業務單位仍設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連繫，未曾鬆懈尋找廠商出面解決，亦抱著廠商已完成腳本重要工作，應無自始不履約之故意，惟僅以電話、電腦及網路聯繫，經

檢討仍屬欠當。

3. 又因業務單位已循程序適時提出展延，尊重計畫案係由主持人負全責，而未能積極要求承商須依原合約提出製作進度報告。

(二) 改善部分：

1. 積極催告履約有問題之承作廠商：科博館未來在發現與承商無法取得聯繫及承商違反合約規定時，將盡速發函進行催告，並依合約規範處理。

2. 積極保全債權：

另日後若有合作案件，在發現承商有履約異常狀況時，於臺灣有聯絡地址者，速即派員親赴該址瞭解現況，及時取得該廠商重要資訊，必要時先行向法院聲請保全債權。

參、後續處理情形：

一、相關人員責任部分：

(一) 計畫主持人方面：

科博館鑑於計畫主持人何前主任傅坤為履約管理人，對於合作廠商自應有相當注意與合約管理之義務及責任，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該館職員獎懲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嗣經該館於 97 年 7 月 11 日、97 年 8 月 19 日、98 年 2 月 17 日、98 年 2 月 25 日召開 4 次考績委員會，慎重審議結果，最後核予渠記小過乙次懲處，渠並已於 99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

(二) 相關審核及核定人員方面：

復經科博館再檢討相關審核及核定人員結果，該等人員尚屬依法令規定為審核及核定，惟因本案性質係

屬合作案件，仍有對履約進度管理、合作廠商財務狀況及免收合作廠商履約保證金等部分，未盡嚴密注意之處，遂於 99 年 2 月 10 日核予該館副館長周文豪、秘書室事務科組員尤招弟、會計室前專員陳龍飛等 3 人口頭告誡。

二、履約訴訟部分：

- (一)基於本案合夥人未履行義務責任，科博館嗣於 96 年 8 月 6 日向台北板橋地檢署就被告王筱筑、楊岩林等 2 人提出詐欺、背信之刑事告訴，案經 98 年 5 月 8 日 97 年度調偵字第 1429 號不起訴處分，該館復於 7 日內聲請再議，偵查結果於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年度偵續字第 399 號就被告王筱筑、楊岩林二人仍為不起訴之處分。
- (二)科博館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委由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99 年 7 月 16 日 99 年度訴字第 2450 號判決主文略謂：「被告（即活躍動感公司）應給付原告（即科博館）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最後經該院於 99 年 11 月 8 日判決確定。

肆、結語：

查科博館前曾與本案承商活躍動感科技公司合資製作 3D 影片，而本計畫之影片係為合作案之延續，國科會規定必須以共同出資及合資方式執行，付款雖完全依合約及合夥之法律性質履行契約責任；惟科博館人員當時在招商合作之際，卻錯估情勢，未能周延調查及評估合

作廠商信用及要求實質履約保證，以維國家法益及科博館權益，肇致不利於本案之執行，深表遺憾。復經多次深入檢討後，除相關人員已負行政責任之外，並已審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希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學習經驗傳承正確嚴謹作法，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共同戮力提升國家科學研究及科普教育之推展。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99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等情事；又該會重新評鑑國研院之檢討情形，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等問題，評鑑工作徒具形式等情，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 09900689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8、99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性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於不同階段重複聘任等情事；又該會重新評鑑國研院之檢討情形，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等問題，評鑑工作徒具形式；且該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及出席情形予以監

督考核，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3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30 日臺會企字第 09900768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會企字第 0990076836 號

主旨：檢陳本會就監察院提案糾正 98、99 年度國研院中心存在必要性評估作業，暨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及出席情形予以監督考核等乙案之回覆說明及檢討處理情形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0 月 25 日院臺科字第 0990060769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10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32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李羅權

關於本會辦理 98、99 年度國研院及所屬存在必要性評估作業之審查委員重複聘任，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予以監督考核等，遭監察院提案糾正乙案，本會回覆說明如後：

一、國科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國研院及所屬 11 個研究機構按性質分為 5 領域進行評鑑作業，殊值肯定；惟該次評鑑作業審查委員或於自評、複評階段重複聘任，或於複評階段由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擔任等情事，均欠妥適：

本會回覆說明：

(一)由本會主委、副主委及董、監事擔任複評審查委員

1.複評作業審查委員組成

國研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 98 年度複評審查作業係採會議方式進行，其審查委員之組成如下：

(1)主席

由本會主委或副主委依專長與主管業務分別參與主持，其中本會李主委羅權同時兼任國研院董事長，陳副主委正宏兼任國研院常務董事，張副主委文昌兼任國研院常務監事。

(2)會外複評委員

每場會議會外複評委員約 3 至 4 位，由本會邀請科研單位主管，大學校長，產、學、研之資深學者專家及 1 至 2 位熟悉該領域之國研院董事擔任。

2.由董、監事及本會主委、副主委參與之原因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捐助章程（附件 1）第 7 條規定，董事會可通過設立、變更及解散該院及實驗研究單位。第 14 條規定，監事之職權包含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第 31 條規定，國研院如因情勢變更，不能

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故董、監事對於國研院除具有監督之責外，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決議解散國研院及各實驗單位，監事並得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故本會邀請對國研院各中心存在與否有重大影響力之董、監事參與會議，可充分了解會中審查委員所討論之具體建議，發揮督導國研院運作效能之作用。

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擔任主席，並未提供審查意見，而係依據會中委員討論的結果作成會議結論。另本會主委及二位副主委分別兼任該院董事長、董事或監事，亦具如上所述董、監事之相關權責。由本會主委或副主委參與會議，可深入了解會外學者專家就該院各單位存在必要性及其理由之相關評述，進而對國研院及各中心之運作加強督導改善。

綜上，本審查作業制度設計即是邀請對於國研院及各實驗單位具有監督之責，及對其存廢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結合外界學者專家之意見，共同研商該院各單位之存在必要性，進而作出是否存在的決策。由本會主委、副主委及國研院董事參與會議，可深入了解會外學者專家對國研院存在必要性及存在理由之相關評述，進而加強對該院及各中心之督導改善。

(二) 審查委員於自評、複評階段重複擔任

國研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 98 年度評估作業，計 3 位審查委員於初評、複評階段重複聘任，分別參與太空科技領域、生技實驗資源領域及環境與防災領域 3 場會議之審查。初評與複評二階段功能不同，初評係由國研院進行，初評委員提供具體建議；而複評階段則係由複評委員審查初評結果。二階段審查委員擔任的角色不同，部分委員雖然重複聘任，然工作卻並未重複。對於初複評審查委員重複之問題，本會日後將更加注意。

二、國研院 98 年評鑑結果多為 1 年內完成檢討，再由國科會重新評鑑，並未正視各中心面臨定位不明、績效不佳等問題，復未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評鑑工作徒具形式，核非妥適：

本會回覆說明：

經國研院 98 年初評，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以及國家太空中心 4 個單位之整體績效表現尚可，將於 1 年後再做考核；另經本會複評，除前開 4 個單位外，國家高速與網路計算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3 個單位尚應提出規劃藍圖、定位及發展方向等，再於 1 年內進行評鑑。國研院 7 個單位業依據本會複評意見，進行中心重新定位、任務之重新規劃、以及存在價值之確立，7 個單位過去與目前定位之對照表及任務對照表、過去績效、及存在價值等請委員參閱附件 5。本次評鑑工作並非只是徒具形式，而是讓 7 個單位能藉由此次評鑑重新檢討，改進定位、發展方向以及管理制度等之

問題，並依據審查委員所提之建議，調整改善其營運模式，否則將有遭到退場之可能性。

三、99 年度國研院 7 個單位存在必要性再評鑑作業之初審及複審會議審查委員聘任，或為該院本身之董、監事，或於初審、複審階段重複，或複審會議由國科會主委、副主委主持、審查等情事，洵有不當：

本會回覆說明：

(一)由本會主委、副主委及董、監事擔任複審委員

1.複審作業審查委員組成

國研院各中心存在必要性 99 年度複審作業分書面審及會議審二階段進行，其審查委員之組成如下：

(1)主席

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如因主委另有公務，則由該領域業管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2)會外複審委員

分書面複審委員及會議複審委員，每場會議書面複審委員均為 4 位、會議複審委員約 2 至 4 位，均由本會邀請科研單位主管，大學校長，產、學、研之資深學者專家及熟悉該領域之國研院董事擔任。

2.由董、監事及本會主委、副主委參與之原因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捐助章程（附件 1）第 7 條規定，董事會可通過設立、變更及解散該院及實驗研究單位。第 14 條規定，監事之職權包含查核董事

會之重大決議事項。第 31 條規定，國研院如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依法解散之。故董、監事對國研院除具有監督之責外，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決議解散國研院及各實驗單位，監事並得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由董、監事參加會議，可充分了解會中審查委員所討論之具體建議，進而督導國研院之運作效能。

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擔任主席，並未提供審查意見，而係依據會中委員討論的結果作成會議結論。此外，本會主委及二位副主委分別兼任該院董事長、董事或監事，亦具如上所述董、監事之相關權責。故由本會主委或副主委參與會議，可深入了解會外學者專家就該院各單位存在必要性及其理由之相關評述，進而對國研院及各中心之運作加強督導改善。綜上，本審查作業制度設計即是邀請對於國研院及各實驗單位具有監督之責，及對其存廢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結合外界學者專家之意見，共同研商該院各單位之存在必要性，進而作出是否存在的決策。由本會主委、副主委及國研院董事參與會議，可深入了解會外學者專家對國研院存在必要性及存在理由之相關評述，進而加強對該院及各中心之督導改善。

(二)99 年度複審審查委員於自評、複評

階段重複擔任

99 年度再評鑑複審委員於初審、複審階段重複聘任者計有 3 位，太空科技領域 6 位審查委員（含書面審及會議審）中重複聘任者為 1 位、環境與防災領域 6 位審查委員（含書面審及會議審）中重複聘任者為 2 位。

初評與複評二階段功能不同，初評係由國研院進行，初評委員提供具體建議；而複評階段則係由複評委員審查初評結果。二階段審查委員擔任的角色不同，部分委員雖然重複聘任，然工作卻並未重複。對於初複評審查委員重複之問題，本會日後將更加注意。

四、國科會未能對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召開情形，及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予以監督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建議，相關規範亦付諸闕如，自有怠失：

本會回覆說明：

(一)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召開情形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研院

第 2 屆部分常務董事會召開間隔超過 3 個月，甚有間隔超過 10 個月之情事，說明如下：

- 1.常務董事會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或遇特別緊急或臨時發生的重大議題時，召開會議代行其職務。故於董事會召開期間，即不另行召開常務董事會。依據國研院捐助章程（附件 1）第 8 條規定：「本院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休會時，常務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代行其職務。常務董事會每 2 至 3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該院第 2 屆及第 3 屆董事會與常務董事會歷次召開會議之時間請見下表。第 2 屆 3 年任期期間，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共計 19 次，第 3 屆自 98 年 3 月至今亦已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計 15 次。

| 屆別 | 會議類別 | | | 召開日期 |
|-----|------------------|------------------|--------------|---------------|
| | 董監事聯席會 | 董事會 | 常務董事會 | |
| 第二屆 | 第 1 次（95 年第 1 次） | | | 95 年 5 月 2 日 |
| | | | 第 1 次 | 95 年 5 月 2 日 |
| | 第 2 次（95 年第 2 次） | | | 95 年 6 月 8 日 |
| | | 第 3 次（95 年第 3 次） | | 95 年 8 月 15 日 |
| | | | 第 2 次 | 95 年 8 月 15 日 |
| | | | 第 3 次 | 95 年 12 月 7 日 |
| | 第 4 次（96 年第 1 次） | | | 96 年 3 月 22 日 |
| | | | 第 4 次 | 96 年 5 月 2 日 |
| | | 第 5 次 | 96 年 6 月 5 日 | |

| 屆別 | 會議類別 | | | 召開日期 |
|---------------|-------------------|-------------------|---------------|----------------|
| | 董監事聯席會 | 董事會 | 常務董事會 | |
| | | | 第 6 次 | 96 年 7 月 10 日 |
| | | | 第 7 次 | 96 年 8 月 9 日 |
| | 第 5 次 (96 年第 2 次) | | | 96 年 9 月 27 日 |
| | 第 6 次 (96 年第 3 次) | | | 96 年 12 月 7 日 |
| | 第 7 次 (97 年第 1 次) | | | 97 年 3 月 20 日 |
| | | | 第 8 次 | 97 年 6 月 11 日 |
| | 第 8 次 (97 年第 2 次) | | | 97 年 9 月 10 日 |
| | | | 第 9 次 | 97 年 10 月 28 日 |
| | 第 9 次 (97 年第 3 次) | | 第 10 次 | 97 年 12 月 10 日 |
| 第三屆 | | | | 97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 1 次 (98 年第 1 次) | | | 98 年 4 月 21 日 |
| | | | 第 1 次 | 98 年 5 月 15 日 |
| | | 第 2 次 (98 年第 2 次) | | 98 年 7 月 24 日 |
| | | | 第 2 次 | 98 年 8 月 24 日 |
| | | | 第 3 次 | 98 年 10 月 19 日 |
| | | | 第 4 次 | 98 年 11 月 25 日 |
| | 第 3 次 (98 年第 3 次) | | | 98 年 12 月 16 日 |
| | | | 第 5 次 | 99 年 1 月 15 日 |
| | | | 第 6 次 | 99 年 2 月 25 日 |
| | 第 4 次 (99 年第 1 次) | | | 99 年 3 月 24 日 |
| | | | 第 7 次 | 99 年 5 月 21 日 |
| | 第 5 次 (99 年第 2 次) | | | 99 年 7 月 22 日 |
| | | | 第 8 次 | 99 年 7 月 30 日 |
| 第 6 次 (董事臨時會) | | | 99 年 8 月 24 日 | |
| | | 第 9 次 | 99 年 9 月 27 日 | |

(二)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情形

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研院及同步輻射中心第 2 及第 3 屆董事會部分董事出席率過低、第 2 屆出席率較低之董事仍續聘，且有常務監事未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董監聯席會議之情事，說明如下：

1.國研院第 2 屆 3 年屆期期間，召

開董監事聯席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共計 19 次，第 3 屆自 98 年 3 月至今亦已召開 15 次，開會次數尚稱頻繁。

2.二財團法人董監事（含董事長、常務監事）均為無給職（設置條例詳附件 3、4），另有專職，會議時間較上不易安排。董、監事

之職權、職責、運作管理等相關事宜，於二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至第 16 條均有規範之（附件 1、2）。

本會將進行改善措施如下：

1. 事先訂定開會時間，並提早通知本會將要求二財團法人儘早將事先訂定及提早通知董事會、董監事聯席會及常務董事會之開會時間，並盡量避免臨時變更會議日期。

2. 提供董、監事出席情形統計資料

作為下屆提名參考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遴聘，係分別依據其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8 條（附件 3、4）之規定，由行政院長遴聘之。惟實際作業上，歷屆董、監事人選係由本會提建議名單供行政院長參考遴聘之。本會今後將要求二財團法人提供董、監事出席情形統計資料，作為下屆董、監事提名時之參考。

（附件 1~4 略）

附件 5、需再評鑑 7 個單位過去與目前定位之對照表及任務對照表、過去績效、及存在價值一、需再評鑑七個單位之定位對照表

| | 定位（原有定位） | 定位（再評鑑時提出之定位） |
|------|---|---|
| 國網中心 | <p>1. 基礎與服務的角色：為國家建立高速計算與網路相關資訊基礎設施、引入前瞻技術、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以提升國家科技發展所需之基礎能力，使台灣高速計算能力及國網中心本身份居世界之列。</p> <p>2. 促進與研發角色：基礎設施、服務品質或研發能力，須與使用者需求密切連結，進而開發具社會或經濟效益之增值系統，並提供技術/知識性服務，協助並協同學研單位運用高速計算服務及先進技術，共同達成科學新發現或技術創新之成就，進而對台灣社會及經濟產生貢獻。</p> | <p>1. 建置與維運高品質、高效能之高速計算、高頻寬網路、雲端與異地備援等共用設施平台與服務。</p> <p>2. 運用前瞻高速計算、雲端運算、資安及軟體開發技術，投入國家重點科技應用研發，如環境災防、生醫、綠能、材料科技等，並培育相關專業人才，以發展成為國際級之高速計算中心，促成科學發現與技術創新的重大進展。</p> |
| 科政中心 | <p>建置科技資料庫供產官學研界使用，並善用國內外科技資料庫資訊，以研究科技政策。</p> | <p>「國家科技政策智庫及知識中心」，透過國內外科技資訊的蒐集、分析，進行科技發展趨勢研究供政府政策制訂參考，並藉由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以增進科技競爭力。</p> |

| | 定位（原有定位） | 定位（再評鑑時提出之定位） |
|---------|---|---|
| 海洋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平台。 2.支援海洋科學學術研究。 3.推動前瞻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發。 4.培育海洋科學與技術人才。 | 第 1 至 4 項同左，另將與國內各大學或相關研究機構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同時也分擔人才培育的責任。無論在發展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平台及推動前瞻的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發方面，都將充分考量與相關大學及研究機構之間適當的區隔，避免國家資源的重複投資，至於共通的部分，則將積極主動採取合作方式以營造互惠互利的環境，尋求共同發展，厚植國家總體海洋科技研發實力。 |
| 颱洪中心 | 發展本土化大氣、水文與海洋數值整合模式，以作為防災預警、國土規劃政策評估之工具。 | 定位為颱洪關鍵技術研發中心，整合上游學術單位，支援災防中心及作業單位（包括氣象局、水利署及水保局等）的災害防救需求。 |
| 奈米元件實驗室 | 在國內建立世界級奈米元件製造與電子系統研究整合性開放式實驗研究環境，提供產學研界一個最佳的核心設施營運服務（Core Facility Service），並藉以加強與學界的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所需之實作訓練。NDL 所從事之研發重點屬於 AIR 型研究（Application Inspired Research），其運作考量、研發重心與業界量產應用之設備技術不同。 | 定位為台灣產學研界在半導體及奈米元件技術研究領域的连接橋樑，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世界級奈米元件製造與元件整合開放式研究環境，提供產學研一個最佳的核心設施營運服務； 2.加強與學界的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所需之實作訓練； 3.透過 NDL 所建構之共同研發平台，與產學研以合作計畫模式交換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與技術資源。 |
| 儀科中心 | 儀科中心從事精密儀器相關技術發展等事項；以「精準、創新、敬業、合作」經營理念，積極發展儀器科技、整合儀器資源並加強技術服務；以創新精密儀器技術研發為發展主軸，整合產學研各界儀器技術為擴展方向，發展成為卓越儀器技術研發組織。 定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儀器技術平台 2.提供前瞻研究儀器技術與設備 3.孕育國際級研究成果之研究中心 | 儀科中心於技術發展定位上，著重於國家科技政策發展重點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及重點發展策略相關研究議題。 主觀發展上的定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前瞻儀器科技研發應用平台 2.發展國際級新穎研究儀器設施與自製能力 3.提供關鍵儀器科技服務與訓練之研究中心。 客觀環境上的定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我國科技研究之儀器設施與水準。 |

| | 定位（原有定位） | 定位（再評鑑時提出之定位） |
|------|---|--|
| | | 2.促進高科技研發與產業升級。 |
| 太空中心 | 1.太空科技政策執行機構。 2.太空科技的研發機構。 3.執行策略採與承包商合作，共同發展衛星相關技術，達成衛星任務。 | 第 1 及 2 項同左。另第 3 項： 3.執行策略以任務達成與技術養成並重，朝建立自主太空科技發展。 |

二、需再評鑑七個單位之任務對照表

| | 任務（原有任務） | 任務（再評鑑時提出之任務） |
|------|--|---|
| 國網中心 | 1.服務：建置及維運高速計算及先進網路之相關基礎設施，且提供優質服務及專業諮詢，以滿足學研界研發的基本需求；並維持應用前瞻技術，深化專業技能，延伸高速計算之應用，開創具經濟或社會效益之技術增值服務，以紮實經費成長及自籌之實力。 2.研發：與具潛力之專家學者合作，靈活使用資源，開發總體解決方案，促成其重大科學發現；進而結合國內外研發團隊，協同研發以求創造科技突破，拓展國際聲譽與地位。 3.育才：厚植高速計算與先進網路之實作人才，以充實國力。並引領國際上新興國家，提升其相關人力素質，成為國際技術典範及技術輸出國家。 | 1.服務：建置及維運高速計算及先進網路之相關基礎設施，以深度的研發實力為後盾提供優質服務及專業諮詢，以滿足學研界研發的基本與進階需求；並延伸高速計算之應用以開創具經濟或社會效益之技術增值服務，以紮實經費成長及自籌之實力。 2.研發：厚植自我研發實力並與具潛力之專家學者合作，靈活使用資源，開發總體解決方案，促成其重大科學發現；進而結合國內外研發團隊，協同研發以求創造科技突破，拓展國際聲譽與地位。強化以軟體與跨領域整合之「軟實力」發展，與戰略地投入雲端運算。 3.育才：培育高速計算與先進網路之實作人才，以充實國力。並引領國際上新興國家，提升其相關人力素質，成為國際技術典範及技術輸出國家。 |
| 科政中心 | 1.支援政府決策體系。 2.支援學術研究發展。 3.協助產業科技創新。 4.促進科技資訊國際交流。 | 1.擔任科技政策規劃、評估與計畫管理之幕僚支援。 2.進行系統性與長期觀點的科技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供政府與各界參考。 4.整合提供及擴散國內外科技資訊與研究成果，促進國家科技創新發展。 |

| | 任務（原有任務） | 任務（再評鑑時提出之任務） |
|---------|---|--|
| 海洋中心 | 1.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1)台灣海域長期觀測與模擬 (2)海洋災防研究 (3)國家海洋資料庫與資訊網建置 (4)海洋探測科技研發 (5)生物海洋研發 2.2700 噸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 | 1.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1)至(4)項同左，第(5)項修正為海事工程科技研發 2.2700 噸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 |
| 颱風中心 | 建立颱風研究共用大型模擬與觀測核心基礎設施，提供學研服務，並支援預報中心下一代模式開發與觀測體系研擬（即自行發展一大氣、水文與海洋數值模式且包含初始化過程之計算系統）及培訓台灣下一代地科人才及數值模擬之工程師以保護台灣百姓生命及環境。 | 建構核心能力，深化颱風前瞻觀測與研究，開發颱風災害模擬關鍵技術，提供災防單位參考應用，以協助提昇災害預警、應變及減災作業成效，降低颱風災害對台灣經濟、社會的衝擊程度。 |
| 奈米元件實驗室 | 依國家科技政策之發展需求，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包含「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等四大任務進行規劃： 1.奈米元件研究服務環境建置與維運（服務） 2.奈米元件科技推廣與人才培育（育才） 3.奈米元件技術研究與發展（研發） | 同左 |
| 儀科中心 | 1.改善研究環境 2.支援學術研究及高科技產業發展。 | 為促進國家科學發展並配合經濟建設需要，主要任務為： 1.儀器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開發； 2.儀器工程技術推廣、儀器資源維護、人才培訓與資訊服務； 3.參與國家型科技計畫，建構前瞻儀器科技平台，支援國家級實驗室研究發展。 |
| 太空中心 | 1.第一期太空計畫（80-95 年）： (1)發展並培養太空計畫所需的組織、技術與人才資源。 (2)執行福衛一號、二號、三號等三項衛星計畫，發射八枚衛星，順利地執行既定的任務與科學實驗。 | 1.太空中心於 98 年 6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向「國科會太空科技發展整合決策小組」提報修改內容規劃。 2.在國科會「太空科技整合決策小組」督導、支持下，確定 99-103 年計畫方向，99 年 7 月核定中程計畫主要以執行福 |

| | 任務（原有任務） | 任務（再評鑑時提出之任務） |
|--|---|--|
| | <p>2.第二期太空計畫（93-107 年）：</p> <p>(1)建立自主太空科技發展模式，落實我國太空科技技術發展。</p> <p>(2)規劃執行項目計有寬頻通訊衛星、遙測衛星、自主發展微衛星、次軌道科學實驗、國際科學研究計畫五項主導計畫及氣象衛星星系等合作計畫。</p> <p>(3)寬頻通訊衛星計畫執行到 95 年，完成系統定義分析，由於使用者需求未明確而計畫暫告中止。</p> <p>(4)「97-101 年太空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其主軸計畫包括遙測衛星計畫、自主發展微衛星計畫、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包含小型發射載具研製）等。</p> <p>(5)98 年福衛五號因輸出許可等限制，太空中心在審慎評估各項環境限制因素後，改採國內自主發展。另基於環境與策略的改變及可獲得資源的考量，調整自主發展微衛星計畫內容與終止小型發射載具研製，回歸以探空火箭進行次軌道科學實驗。</p> <p>(6)基於上述計畫調整，將重新評估 99-103 年發展規劃，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功效。</p> | <p>衛五號計畫及福衛七號計畫為二大主軸，以落實太空科技自主發展。</p> <p>(1)福衛五號計畫：將自主發展光學遙測酬載及衛星本體，進行關鍵元件開發，落實太空科技自主政策，並接續服務福衛二號國內外使用者族群，以 102-103 年發射為目標。</p> <p>(2)福衛七號計畫：將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以經費均攤合作原則，進行台美合作計畫，預定發射 12 枚微衛星，以增加衛星掩星資料全球涵蓋密度，提升對台灣及全球氣象預報的貢獻。太空中心並將自行設計發展一枚在軌備用衛星，預定 103 年完成第一組（六枚）衛星發射為目標。</p> <p>(3)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將結合中科院與學術界，以探空火箭進行次軌道科學實驗。繼續發展探七至探十探空火箭，以加強探空科學研究、驗證太空規格元件及提昇探空火箭科技為任務目標。</p> |

三、需再評鑑七個單位之過去績效及存在價值

1.國網中心

(1)績效

- (a)提供學研界高速計算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建置大型計算主機，滿足不同研究需求；建置儲存系

統，共享資料庫；提高資料資訊安全。

- (b)達成全面性的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佈建，以足夠的頻寬供學研界使用；提供學研界穩定之網路維運服務；先進網路技術之建置與提供服務；促使重大特殊科學研

- 究之達成；成為國內外之知識流重要平台。
- (c) 所開發的自由軟體 DRBL 等，在國內已知使用單位超過 500 個單位，於全世界下載人次超過 150 萬，且頻獲國內外大獎；大幅降低管理電腦所需要的人力與時間；協助政府節省下的軟體授權費估算將高達約新台幣三億以上。
- (d) 全球湖泊監測與生態觀測架構所蒐集的資料，持續提供國內長期生態研究之團隊使用；成立相關國際組織，引介與介接國外著名的研究單位廣泛連結，並且以最低預算進行全球性/大範圍的生態與生物研究。
- (e) Colife 服務方面，跨領域科技教育平台、教學聯盟網，提供各大專院校教師進行同步、非同步及混和式教學與社群平台；「教育部數位學伴網管理系統」協助中小學線上課輔；協助國科會科教處建置之「知識大講堂」網站，為國科會『科技大觀園』中的一個重要科普教育平台；「奈米教學聯盟網」讓所有教師進行教材、教案等相關教學資源之討論、製作及分享；為水利署防災應變格網系統之計畫建置線上會議系統，協助防災應變之即時溝通平台。
- (f) 自行開發 MIIL 醫療影像處理軟體，可以處理 CT/MRI/ PET/共軛焦顯微鏡/實體切片的各種生物及醫療影像等類型的資料；國網中心自行研發之三維醫療影像呈現與切割技術，讓醫生可以在十分鐘內找出病灶，目前國內並無相關軟體。VOV (Virtual Object Viewer) 線上 3D 瀏覽網頁軟體可供使用者在遠端就可以瀏覽 3D 的資料，可以協助研究人員做初步的 Visualization。
- (g) 高速計算應用方面，與交大、紐西蘭 Canterbury 大學共同發展可能是世界上最快的空氣流體求解程式 QDS (Quiet Direct Simulation)，並將此方法應用在半導體電漿計算的應用問題。參與林明璋院士所主持的大型計畫，充分顯示本中心的模擬計算能力已被肯定與信賴；多位同仁亦積極參與理論中心之 CMR 社群，促成學研聯盟。
- (h) 光網路與網路能量測之研發已讓 TWAREN 提供國內學研界更高品質之服務。國際電路 TAIWAN-Light 已成為國際光網路交換中心之一，促成國際上之合作研究。台捷直連光通道提供國內與歐洲醫界直接溝通之管道，目前已協助成大醫院與捷克軍醫院之眼科醫療視訊，以及台大醫院與日本、捷克、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國共八個醫療院所之多點視訊會議，有效地提供醫界交流之平台。
- (i) 針對國內產學界的需求，每年平均開設各式高速計算與網路技術及其應用的課程約 150 門，參與學員平均超過 2,000 人次，其中約有四分之一來自產業界（含財團法人及政府單位），開發及造

就許多結合高速計算與科學/工程專業的技術人才，對產品研發及政府決策品質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從而提升國家整體研發的競爭力。

(2) 存在價值

- (a) 國網中心擁有國內唯一共用之大型計算平台及開放之網路設施。
- (b) 為國內唯一提供計算、網路、儲存整合服務之國家級實驗室。提供國內學研單位一個穩定的高速計算、儲存及網路的使用環境。
- (c) 具跨領域專長，高度整合資訊、工程與科學領域。
- (d) 三大科學園區設立服務據點，支援國家高科技政策發展，具三地互相備援之優勢、科技整合與貼近地區性需求。
- (e) 提供國內各項科技發展及民生所需之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
- (f) 對外代表國家，與國際間之高速計算、網路及格網機構互動交流。
- (g) 在高速計算及儲存、網路、格網技術等方面之研發績效及服務表現，正是我國資訊國力之展現。
- (h) 所發展之核心技術引領國家之科技發展。

2. 科政中心

(1) 績效

- (a) 支援國科會與政府業務，分析我國科技發展趨勢
 - 與國際知名資訊專業機構湯森路透合作撰寫 Global Research Report Taiwan 報告，以 SCI 及 SSCI 的論文發表為分析基礎

，探討近年來台灣整體以及各學門論文發表趨勢，突顯台灣學術優勢領域，藉此機會向國際展現台灣科研實力。

- 協助國科會提出各國科技部會與國家工程院院士之組織運作分析報告，以完善我國科技體系厚植科研發展基礎。
- 協助國科會企劃處完成「2009-2010 創新發展報告」創新能力指標排名報告初稿，協助政府掌握我國學術整體表現及創新發展趨勢。
- 執行國科會科技白皮書先期研究計畫，協助國科會提出我國科技發展遠景與策略，作為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間政府施政之參考。
- 執行科學園區前瞻規劃研究計畫，協助國科會及園區管理局規劃我國科技與產業前瞻發展願景，並研擬未來科學園區短中長程（2010-2030 年）永續發展所可能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 協助國科會能源計畫辦公室之功能運作，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及科技發展指導小組」之幕僚工作，完成「生質燃料發展策略」規劃並經報行政院核定，並協助規劃及催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協助國科會進行政府科技計畫生命科技群組（農林分組）規劃、審議及管考研究。
- 參與國科會「第八次全國科技

會議議題發展先期研究計畫」，在 3.1、3.6 及 5.1 等議題提供內容規劃，並與國網中心合作「高速計算（HPC）科技發展趨勢分析」研究，成果已列入「全國科技會議」資料。

- 參與協助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農委會進行「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協助農委會規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98 年-102 年）」，獲行政院採用；「農業科技前瞻」規劃獲農委會採納，已正式啟動四年執行計畫。
- 參與行政院第 27 次科技顧問會議，發表「科技決策與管理機制的精進」口頭報告。
- 協助國科會完成「重視科技預算投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組織再造－各國科學基金會比較」報告、修改「行政法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說明資料及擬定「科技政策與國家競爭力」簡報。
- 配合國科會各學術處需求，定期提供有關台灣、韓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國家之論文篇數、書目資料、ESI 高被引用論文篇數、ESI 平均被引用次數、高影響期刊論文數、被引用次數、影響係數總積分、相對影響力係數等各項統計分析資料，協助瞭解各學門領域論文之國際發表評比狀況。
- 每半年定期與國科會舉辦工作

會議，支援國科會業務需求，已舉辦 3 次會議，完成 24 項支援工作，尚有 8 項業務持續進行中。

(b) 建構核心能量、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研擬學術電子資源與國家競爭力說帖，擴大全國學術版（NAL）電子資源，期善用政府補助款建構整體良好的學術研發資訊服務環境，以增強研發能量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進行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分析，建立快速整合本中心既有資源（包含資料庫、量化指標等）之研究方法與能量，以快速因應國家重要發展議題並提供政策建議。
- 整合中心核心能量與學研機構（台大、清大與中經院），協助國科會建構決策支援平台，完善國家科技政策規劃研究之實力，建立一中立、堅實、具視野、具遠見之支援系統。
- 完成與國科會科技政策管理資訊平台、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資訊平台、政府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之關聯與介接及完成開發科技計畫管理資訊平台與國家型計畫管理系統，協助國科會進行審議及績效管考作業，並供各機關計畫管考人員線上登錄及審查，對科技政策及科技計畫之規劃、推動、資源的分配，以及後續評估作業，提供完整的資訊管理平台及

監測機制。

- 提供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功能，各機關計畫管考人員線上登錄及審查每年約 50,000 人次。
- 提供立法院、國科會、教育部及台大等政府或學研單位相關科技資訊分析服務每年約 20 次。
- 提供「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等資訊資源整合共享服務，並積極引進先進資訊技術，開發整合服務系統，以建構及提昇全國學術研究資訊服務環境，NDDS 服務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CONCERT 另並提供 7 個全國學術版（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資料庫服務及 Open Access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每年為國家節省約新台幣 3 億元。
- CONCERT 被列為「科學 50」—國科會 50 年來補助的重大科學成就之一，並蒙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頒發「十年有成」紀念獎座。
- 建立資訊安全制度，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BS7799、ISO27001）認證，提升中心服務形象。

(2) 存在價值

- (a) 長期建置、整合提供全國性科技研究發展所需資訊，不僅為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關研究發展資訊

的重要來源，並為支援政府決策體系之重要資訊基礎。

- (b) 所進行之科技政策研究為具前瞻性、全國性之科技策略規劃研究，目前已配合國科會業務需要，結合學研界形成科技政策研究網絡，執行白皮書先期研究、科技政策知識平台等重要工作，具有整合資訊以支援政府決策之獨特優勢與功能。
- (c) 科政中心是目前國內僅有兼具大型科技資料庫及科技政策研究人力的智庫型機構，能有效運用多年累積的科技資訊蒐集、處理、分析、整合與加值服務能量，進行科技政策研究，對於公民營機構進行相關之科技決策，有其獨特之角色與功能，確實符合國家發展需要，亦如各國科技智庫之發展趨勢，具存在必要性。

3. 海洋中心

(1) 績效

海洋中心從充實海洋科技研發內在架構與設施起步，逐步規劃執行相關計畫，以及落實為相關研究資源之整合平台。持續投入建構「台灣海域長期觀測與研究」、「海洋防災研究」、「國家海洋資料庫與資訊網建置」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等分項計畫，並配合國家政策新增「海事工程科技研發」分項計畫，以期能協助國內學研單位，進行各種災防與環境相關研究，並強化對台灣自然環境了解、建立對整體環境觀測、變化模擬與預測能力，進而發展各種災害防救技術，減少

災害所造成損失，同時開發能有效利用天然能源與資源之海事工程技術，以期與環境永續共存。

目前海洋中心積極建置服務平台、核心設施與核心技術也與學研界及國研院所屬中心合作，如整合型計畫合作，共同研發加強跨領域的整合及研究。在與相關作業單位合作方面，海洋中心已與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就利用深海無人遙控載具進行天然氣水合物探勘研究合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簽訂合作協議，相互提供海氣海象觀測與數值資料，進行模擬應用合作，及開發海流現報系統，以加強雙方業務及技術之交流；並與海巡署研商應用海巡艦艇支援學界海洋科研之機制，建構海洋科研聯繫平台。

「台灣環境長期觀測服務平台」CODAR 雷達測流系統目前已建置台灣東部海岸 3 站，且海氣象錨碇佈放於西太平洋位居台灣東南海域，再配合數值模式的模擬，可將台灣東部海岸黑潮海流分佈與變化情況描繪出來，在發生海上漏油事件時可預測油污飄散方向，有助於防止污染擴大，進而保護生態。對於海洋能源的發展，也可提供海象資訊，以促進海洋能源利用的效能，使海洋能源經濟產業快速到來。

「海洋水文化學及生態長期觀測平台」所建置蘭嶼即時影像系統可形成動態展示平台，拉近人與海的距離，提升國人海洋生態保育觀念；同時，所蒐集之監視觀測影像，可提供國內海洋生態保育之教材及珊

瑚復育與白化的過程完整紀錄，管控維護珊瑚的發展，進而推動觀光產業。

「海洋災防計畫」所自製海底地震儀之原型機部分，除了是科學與技術的結合外，技術發展的部分更可在國內生根，使生產與維修的能力可獨立完成，發展海域地震儀的研究不只是一項科學儀器，海底地震儀系統和其他海洋探測工具的開發加起來可以組成一個海洋工業，這是未來可期的經濟效益。加上應答器底碇系統原型機的設計，待技術面成熟後可加入板塊位移之監測，並可進一步估測因大地震所產生之位移效應之監測，降低民生安全災害的發生。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之後，中華電信公司海底電纜再度發生斷纜的情況，根據中心蒐集到的相關資料研判，海底電纜的斷裂會在同一個位置重複發生。並對中華電信提出建議，在海底土石流易發生的路徑上改變佈纜的方式，即使是在深水區域，還是要從原本的平鋪海床法改為挖溝掩埋法，以降低海底土石流所引發斷纜發生之機率，進而降低災害所造成之經濟損失。

「國家海洋資料庫與資訊網」可作為國內海洋資訊供應的主要窗口，提供政府、產業、學研等相關單位及一般民眾對所需海洋資訊完整、便利之查詢與應用。透過分散式資料庫資訊整合技術，連結海洋各相關單位或實驗室所提供之建檔資料，達到資料分散儲存、集中/分散

式備援，以提高資料交流、資訊共享以及資料使用率，可全面提昇資料可重覆使用性，減少重複調查建檔。透過此一平台，使用者可同時瀏覽和取得來自不同專業海洋資料庫的資料，可提高各節點資料庫的資料曝光率和使用率，亦更能有效協助產官學做支援決策。

「自製研發深海載具」可不需全仰賴國外昂貴的機具與技術支援，能大幅減低我國於海洋探查與資源利用的成本，將資源去投入相關的應用與新技術的開發或扶植新興的海洋產業，以增進並擴大經濟效益，更可使我國於海洋探測科技與能力上向前邁進一大步。

另外「2700 噸海洋研究船」將於 101 年 6 月正式營運，2700 噸研究船抗浪性佳，將可增加每年海上可使用作業天數，提供我國海洋學者較充裕的實驗量測作業時間，並可紓解目前船期嚴重不足的窘況，有效支援政府各部會的海洋相關工作，進行海洋科技探測、觀測資料蒐集及取樣服務。

(2) 存在價值

海洋中心是國內第一個實體化的海洋研究機構，以團隊方式整合資源，依國家發展的重點積極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立完善的研究設施與技術團隊，提升我國海洋研究總體能力。

海洋中心成立之前，海洋相關研究主要是由國科會與教育部資助政府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從事基礎海洋科學研究。所投入的計畫內容整合

不易，且延續性不佳，相關大型服務設施平台也無法進行建置。海洋中心即肩負建置和維運大型核心設施，及推動前瞻整合研究的任務，其成立為台灣海洋研究發展的一大里程碑，具有特殊的意義與價值。

4. 颱風中心

(1) 績效

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以下簡稱颱風中心）成立至今約 3 年，過去績效說明如下：

- (a) 持續與學研界及氣象局、水利署等作業單位合作發展與改進現有大氣、水文相關之數值模式及預報技術。
- (b) 98 年與中興大學合作，藉由美方研究船 Roger Revelle 於南中國海域航程期間，於研究船上設置本中心之陸氣水文通量設備進行海上通量觀測，以藉由特定海域之通量觀測進行海氣觀測資料收集。
- (c) 98 年建置完成與中央氣象局相似之資料接收、處理作業環境，可取得即時天氣觀測等相關資料，以支援學界及本中心進行學術研究及模式/技術發展，並可協助技術移轉。
- (d) 98 年與學界共同辦理「大氣科學研究策略規劃會議」，探討國科會大氣學門與相關研究機構發展近況、規劃方向及整合事宜，同時規劃未來 5 年及長期重點研究議題。
- (e) 98、99 年與學界、作業單位合作進行高災害潛勢區之西南氣流及

颱風（含 99 年 8 月萊羅克及 9 月凡那比颱風）之雷達觀測實驗，以收集大氣、水文及地表通量之觀測資料，可提升山區之降雨觀測能力，並強化山區高解析降雨觀測資料之取得，有助於定量降雨預報技術之發展。

- (f) 利用所建置之即時資料接受系統，完成颱風定量降雨數值模式系集預報實驗平台建置，並邀請學界（包含台大、中大、文大及台師大等 10 位教授）、氣象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參與。99 年 7 月開始，於颱風侵台期間進行颱風定量降雨數值模式系集預報實驗；此項實驗於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侵台期間，較各國預報提前兩天呈現颱風路徑轉向，並有效掌握蘇澳地區強降雨現象，對數值模式定量降雨預報技術之提升，已發揮顯著效果。此外，預報實驗結果均即時提供氣象局、水利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用於災害預警分析研判，有助於應變作業效能之提昇。
- (g) 持續更新蘭陽河流域之資料及模擬環境建置，並新增中港溪、大甲溪及濁水溪等集水區之資料收集及模擬環境工作。99 年度以中港溪與蘭陽河流域進行大氣水文整合模擬，利用颱風定量降雨預報實驗結果，模擬流域之河川水位與淹水情況，逐步建立台灣主要流域模擬環境。
- (h) 99 年結合大氣 WRF 模式與 WASH 123D 集水區水文模式，建立實

時大氣水文整合模擬系統，本模擬配合定量降雨預報實驗進行每日 4 次（颱風警報期間）72 小時的實時模擬，以及每小時對未來三小時之河川水位預報模擬。目前以蘭陽溪及中港河流域進行模擬測試，未來將提供致災範圍於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i) 98 年辦理 10 梯次之「颱風與洪水探索之旅」科普教育活動，吸引 8 百餘位民眾參加，除強化民眾對於颱風之基本認識，並倡導颱洪防災之重要性；99 年舉辦兩場「颱風降雨與淹水預報講座」，共 390 人參加，使參與人員充分瞭解颱風預報、災害預報及正確的風險管理觀念。
- (j) 97、99 年與學界合作辦理颱洪相關之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澳、英等國計 17 位專家學者，共同分享颱洪科技研發及防救災等相關研究成果，除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並提供颱洪相關領域之碩博研究生知識學習之平台。
- (k) 針對未來重點工作進行詳實規劃與推動，包括：(i) 可移動式風雨觀測實驗雷達建置規劃：為彌補氣象局現有山區觀測之不足，並研發山區定量降雨即時預報技術，規劃建置可移動式 C 頻偏極化降雨雷達及雲物理地面觀測整合系統（包含垂直指向都卜勒氣象雷達、剖風儀、二維雨滴譜儀、雷射降雨強度計及地面氣象站），以強化山區觀測資料，提高

定量降雨即時預報之能力。(ii) 福衛七號計畫－掩星(RO)資料應用研發規劃：與太空中心、氣象局及中央大學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合作，透過福爾摩沙衛星(3號、7號)資料之應用，改進大氣模式初始場，提升模式對於台灣劇烈天氣系統的預報能力。(iii) 試驗流域移動式河川水位與流量觀測建置規劃：針對試驗流域進行密集水位與流速觀測，以及先進觀測技術(全洪程、床形變化、輸砂量等觀測)之研發，並建置資訊整合平台，以加速本土水文模式測試與應用之發展。

- (1) 未來將持續與學研界、作業單位及國研院環境與災防領域相關中心(海洋、災防、國網、太空、國震)合作，深化颱風災害研究並開發颱風災害模擬關鍵技術，提供災害防救單位參考應用，以協助提昇災害預警、應變及減災作業成效，降低颱風災害對台灣經濟、社會的衝擊程度。

(2) 存在價值

面對近年颱風(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99 年 9 月凡那比及 10 月梅姬等颱風)引發之重大災害，颱風中心之設置，除可宣示政府重視颱風災害對民生的衝擊外，並可加強結合學研界研究人力和資源以擴大颱風研發能量，針對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進行大規模之整合且持續的前瞻研究，以發展具實用價值的關鍵預報技術。再者，可吸引優秀人

才投入颱風減災關鍵技術之研發及觀測技術之養成，使颱風減災研究得以持續發展。同時透過共同發展的整合研發平台，可針對所發展的技術進行系統性評估，期使所有研發成果可順利地技術移轉至作業單位，以降低颱風災害預警的不確定性，減輕颱風災害對社會的衝擊程度，並能善用颱風帶來的寶貴水資源。

同時，颱風中心是我國唯一建立「大氣與水文整合研發平台」、「颱風災害模擬與測試整合資訊平台(含颱風定量降雨數值模式系集預報實驗平台)」及「前瞻觀測技術(含雷達觀測網)」等核心能力和設施之單位，另將積極規劃建置試驗流域，加速水文模式研發與測試應用；若無此核心技術和設施，將無法有效率達成前瞻關鍵技術之研發、評估測試及技術移轉之目標。颱風中心如遭裁撤或計畫退場，除颱風與定量降雨預報技術發展將致延宕，而對國內急迫需要之颱風減災技術研發產生重大衝擊外，對學術與政府作業單位之支援亦將大受影響，並將延緩我國颱風科技研究與國際之接軌。

5. 奈米元件實驗室

(1) 績效(96年至99年9月底)

(a) 服務績效

- 共提供 600 件以上國科會專題計畫、440 件學研合作計畫的教授研究群使用 NDL 儀器設備進行奈米相關尖端研究。
- 每年平均提供 12.8 萬小時儀

器設備服務、4.6 億儀器設備等值服務金額、350 件共達 2,700 顆高頻元件/電路相關測試服務、約 4,000 件量測測試的服務，每年為學研界節省 10 億元以上的貴重儀器設備投資。

- 服務對象包含學界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山、中興等 80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377 個系所之研究服務群，以及包括台積電、晶電、華邦、矽品、友達、凌陽、華映、力晶、旺宏、Agilent、Media Tek、Realtek 等 113 家業界廠商。

(b) 育才績效

- 協助博碩士生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進行研究，完成博碩士論文 950 篇以上，協助產學研界發表超過 1,755 篇論文。
- 提供 110 台以上半導體製程設備可進行自行操作單機訓練，並開授半導體及奈米元件相關課程，培育出 23,700 人次以上之高級技術人力。
- 配合科普教育發展，開放一般民眾與學校進行參訪申請，並由研究員與工程師進行為期約半日的奈米科技與半導體技術簡介與實驗室參觀，已有超過 9,600 位國內外參訪人次。

(c) 服務導向的研發績效

- 支援國家型研究計畫進行相關製程技術開發，目前進行中之計畫包含：「高介電與高遷移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高性能

「綠」積體電路科技（總經費 6,000 萬）」、「開發大面積高效率長壽命混成太陽能電池及其成品製作程序（總經費 6,578 萬）」、「含自組裝矽量子點之奈米孔洞氧化矽複合材料之太陽能技術（總經費 4,000 萬）」、「極紫外光微影技術從光源建造、光罩、材料、製程到奈米元件可靠度研究（總經費 1,840 萬）」、「低成本薄膜太陽能電池的技術研發與平台建置技術（總經費 644 萬）」、「高介電/金屬閘極與快速矽鍺通道之節能奈米元件和相關記憶體技術（總經費 1,200 萬）」、「高效率堆疊型多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總經費 600 萬）」與「CMOS-MEMS 電容式感測元件與製程平台之開發計畫（總經費 500 萬）」等 8 件。

- 於 98 年 7 月起建置奈米元件新竹廠生產管理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並於當年度 12 月底完成「90/350 奈米 Silicon CMOS 服務平台」、「生醫微機電系統服務平台」、「非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服務平台」與「微流道晶片服務平台」，目前已接受了 33 所學校、2,700 餘件之委託服務申請。
- 共取得 AFM 階高量測、SEM 線距量測、AFM 線距量測、TEM 線距量測及 SEM 表面影

像觀測等 5 項 ISO17025 國際級認證實驗室認證。

- 99 年領先全球，開發出第一個 9 奈米的功能性電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RRAM）單位晶胞。應用此技術在 1 平方公分面積下，可容納超過 3,000 億顆記憶晶胞，亦即單顆晶粒有 300Gb 的記憶容量，約是目前 40 奈米快閃記憶體技術的 20 倍之多。此一技術的耗電量遠低於目前量產之前瞻記憶體約 400 倍以上。
- 98 年領先全球開發出全世界第一個 16 奈米功能性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單位晶胞，此靜態存取記憶體晶胞尺寸已微縮到 0.039 平方微米，是目前所發表文獻中，最小靜態存取記憶體晶胞面積的 43%。
- 97 年以積體電路相容技術，發展出矽量子點超晶格薄膜材料，且由單一材料，發展出全世界首顆矽基類鐵電記憶功能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矽量子點光通訊偵測器，及高效率矽量子點太陽能電池元件雛型，榮獲國研院學術研究類第二名雪山獎，並獲推薦參加「行政院 2008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
- 96 年以電性掃描探針顯微鏡系統之光擾現象發現，以及 NDL 自行研發的前翼懸臂導電探針，達成非光擾電性掃描探針顯微術，該技術可克服奈米電性

量測之瓶頸，榮獲國研院學術研究類第三名，並獲推薦參加「行政院 2007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

(2) 存在價值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自 77 年成立以來，對台灣學研界在開發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的研究與業界所需半導體人才培育上不遺餘力，每年有六分之一以上相關科系的博碩士生使用本實驗室儀器設備完成學位論文，並投入學研界服務。而隨著半導體製程由次微米至奈米技術的不斷演進，本實驗室的發展與國家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亦密切結合，NDL 以傳統矽奈米晶圓製程技術為基礎，進行功能性材料、能源光電與生醫微機電製程技術的拓展與轉型，以切實提供產學研究所需之服務。

本實驗室為國內學研界唯一提供「One Stop Operation」研究服務的單位，更具備完善尖端設備，包括 10,000 級、100 級、10 級等無塵室、完整的奈米元件製造核心試驗線、世界一流等級的高頻量測實驗室、多功能測量的低溫強磁場實驗室、多功能離子佈植機等，具備目前國內學研界獨一無二的開放式研究服務環境，更具有取得 ISO 17025 認證的奈米影像與材料分析量測實驗室，可說是目前台灣最重要且是唯一的半導體與奈米科技領域的人才培育重鎮，對於維繫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產業與奈米科技領域的競爭優勢上貢獻卓越，亦是台灣半導體

產業突破兆元產值大關的重要推手之一，如遭裁撤或計畫退場對於國家科技發展有以下嚴重之影響：

- (a) 每年本實驗室儀器設備平均可提供 200 件國科會計畫（微電子學門每年平均提供之國科會計畫約佔 550 件）、140 件學研合作計畫將受影響，造成台灣學研界無法在台灣半導體與奈米科技領域中最重要的奈米 CMOS 元件、奈米光電與能源元件、奈米生醫微機電元件等三個發展重點上無適當之環境進行研究，嚴重影響台灣在相關領域之競爭力。
- (b) 本實驗室為國內唯一可提供「One Stop Operation」全套式委託服務單位，如遭裁撤或退場，將造成國內研究人員研發時程延誤及研究能力限縮之情況。
- (c) 本實驗室每年所獲公務預算補助約有 5 億，但每年儀器設備等值服務金額已達 5 億以上，與業界晶圓 8 吋晶圓廠單一製程代工線動輒 50 億以上的儀器設備投資相較，每年藉由本實驗室儀器設備完成畢業論文學生約 270 位博碩士研究生，約佔微電子、光電科系每年博碩士畢業生六分之一，為國內重要的研發服務育才平台。
- (d) 本實驗室為全國唯一開放式奈米元件整合研究服務育才的機構，如遭裁撤或退場，政府勢必需在各大學重複投資相關研究環境，所需費用勢必為十倍以上。

6. 儀科中心

(1) 績效

(a) 重要績效與貢獻

- 開發客製化機載遙測儀器，協助生態調查、環保監測、國土利用監測等研究，亦提供災區航拍影像，協助勘災與災害評估。
-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福衛五號遙測取像儀之自主化。
- 開發原子層沉積系統與相關製程技術，已成為國內先驅，且技術移轉國內廠商，並已達成以優於國際儀器廠商之合理價格，提供學術研究之用，有效降低研究成本，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前瞻設備自主能力。
- 開發儀器微型化相關技術，促成可攜式、智慧化醫療照護之生醫檢測儀器發展，生醫儀器技術相關能量成為新竹生醫園區生醫研發中心的發展基礎。
- 支援國家安全系統整備保養與汰換，協助國軍以極低成本汰換重要軍品元組件。
- 實現學術界創新的儀器概念，驅動我國儀器產業技術發展。
- 成立 IEEE Instrumentation & Measurement Society 支會，提升我國產學研儀器科技發展之國際能見度。

(b) 服務績效

- 提供產學界儀器委製、委修、校測、委託研究、技術移轉與諮詢等服務，並已建立 SOP 及納入 ISO 9001 之品保體系。
- 維運 5 個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符合 ISO17025 的標準校正與測試實驗室，計有 11 項認證與驗證項目，提供產學界標準校測服務。

- 近五年執行產學界重要委託案 154 件，合約總金額達 189,101 千元。
- 近五年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共 11,230 件，累計金額達 29,788 千元。
- 建置「全國儀器設備資訊系統」，蒐集全國 536 個單位近 10 年購置單價一百萬元以上儀器資料 13,808 件，總值約 457 億元，提供網路查詢服務，有利政府掌握儀器資源分配狀況。
- 對外服務皆為現金收入，自籌經費比例由 94 年的 4.2% 提升到 98 年的 12.5%。

(c) 研發績效

- 近五年於 SCI、E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126 篇，且從 94 年的 10 篇成長至 98 年 34 篇；發表研討會論文 607 篇，從 94 年的 94 篇成長至 98 年 169 篇。97 年起對外發表論文與申請專利，透過內部研發成果管理系統嚴格審查，提升品質。99 年起論文投稿以儀器科技重點期刊為主，提高社群可見度。
- 與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合作環型線圈式超穎材料研究成果榮登「Science」期刊。
- 近五年完成儀器系統 65 件、關鍵元組件 65 件，並獲得國內外專利 68 件。

- 研發成果獲台北國際發明展肯定：98 年二金一銅、97 年四金一銅、96 年四金、95 年一金二銅。
- 研發成果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肯定：98 年二金、97 年二銀、96 年二銀一銅、95 年二金。
- 研發成果獲得國家發明創作獎肯定：97 年一金、96 年一金一銀。
- 研發成果獲得國家新創獎、計量工程學會計量科技研發創意獎、計量工程師獎。
- 與美國亞歷桑納大學 Optical Data Storage Center、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Optoelectronics Research Center、日本理化研究所 (RIKEN) Advanced Science Institute 等國際知名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合作交流。

(d) 育才績效

- 辦理高科技人才訓練課程，為產學界培訓儀器技術專業人才，近五年共培訓 4,772 人次。
- 提供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厚植我國基礎科技研發人力，近五年共 426 人次研究生參與本中心研究計畫。
- 執行國科會國際儀器技術訓練計畫，近五年培訓東南亞國家大學教授、研究人員及科研官員等科技菁英 114 人次。
- 辦理 i-ONE 儀器科技創新獎，藉由儀器設計創意競賽，推

動儀器自製觀念，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已辦理兩屆，總計 57 團隊、158 人參賽。

- 出版儀器技術專業書刊，為大專院校教科書或參考資料，每年用書量約 1,800 冊。
- 推動儀器技術訓練服務平台，99 年起辦理共通性儀器技術基礎訓練課程，培訓研究生 146 人，打造儀器人才，根植科技實力。

(2) 存在價值

- (a) 建立與維持「光電遙測」、「儀器系統整合」、「光學與機械精密製作檢測」、「微米及奈米結構製程」與「真空系統與鍍膜技術」核心技術，建構「遙測影像服務平台」、「儀器技術整合服務平台」、「光學設計製作服務平台」、「微型生醫儀器開發服務平台」以及「真空製程與檢測技術服務平台」，提供產學界完整且多樣的儀器科技服務，成為前瞻學術研究跨領域整合的創意實現夢工廠。
- (b) 從科技發展構面而言，儀器科技為科技發展領先指標，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的存在使我國保有科技指標性計畫，且有助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科會推動整合型計畫。
- (c)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為國內唯一，也是東南亞地區唯一具設施與能力提供客製化精密光學元件之儀器研究機構，是國內唯一長期投入於光學設計、製作與檢測之研究單位，同時也是少數開發真空

設備研究組織，對科學發展與儀器工程技術支援極為重要，儀科中心透過儀器技術服務平台，為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前瞻學術研究提供強而有力的儀器技術支援，也為國內儀器研究學者提供完善的光學元件設計製作與真空系統支援。

- (d) 儀科中心培育了兼具關鍵與實務之光學與真空技術團隊，提供太空遙測等大型科技計畫所需儀器技術支援，且突破科技管制限制，實現儀器自主化。
- (e) 儀器具備跨領域與高技術門檻特性，研究如僅使用商業化產品，極易產生限縮研究突破性發現機會；自行研製則因儀器科技的跨領域特性而曠日費時，不利研究產出；儀科中心透過與學界積極合作，培育跨領域研發團隊與核心設施，提供儀器科技平台，協助實現學界創新儀器設計。
- (f) 我國的儀器產業規模與歷史遠不及先進國家，尖端儀器多仰賴進口，受限產地國輸出管制，多數無法如願或耗費時日。儀科中心專職於儀器科技的研究與發展，具前瞻儀器系統整合與實體開發實務經驗，且提供高科技儀器技術人才培訓服務，協助高科技產業深耕自主技術，對於我國的儀器產業與特定任務需求之科學研究具有實質貢獻。
- (g) 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長期執行國際科學儀器研習訓練計畫，有效促成與東南亞地區國家科技交流，

也收引進該區域優秀人才之效益，可提升我國對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影響力。

7. 太空中心

(1) 績效

我國第一期 15 年太空計畫的執行與承包商共同發展衛星模式，成功地發射福衛一、二、三號八枚衛星入軌運作。太空中心在第一期計畫執行中，除了奠定衛星系統工程與整合測試的能量，並且成功地建立我國太空科技發展體系中之地面段與使用者段的基礎設施與操作應用能量，使我國成為全世界有自主能量操作衛星星系的第八個國家，足以統合及互補衛星遙測與氣象資訊，達到國土安全、防災勘災、科學研究等攸關國內民生與人類福祉的重大效益目標，大幅提升我國在地球環保與地域災害防治貢獻上的能見度。第二期太空計畫轉型為朝建立自主太空科技發展模式，為落實我國太空科技技術發展目標，太空中心乃以任務達成與技術自主並重為策略，於 99-103 年中程計畫中，規劃執行福衛五號遙測衛星及福衛七號計畫為兩大主軸，以建立我國遙測衛星傳承設計及延續我國在大氣掩星資料輸出國、太空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之成效。

(a) 福衛五號計畫

為我國首度自主發展之光學遙測衛星，衛星本體部分完成系統設計，確認系統設計符合任務需求，進入初步設計階段，並進行衛星相關元件研發與製造、飛行軟

體開發以及完成指令與資料管理單元國內自主發展評估。遙測酬載發展經重新規劃國內自主研發策略，完成遙測酬載系統規格與配置分工，以及光學系統相關之設計和分析。業於 98 年底結合產學研組成國內第一支遙測酬載研發團隊，並於 99 年 2 月舉行「福衛五號遙測酬載儀器研發團隊成軍發表會」，團隊成員包括：中科院、漢翔公司、微像公司、鑫豪科技及國研院 3 中心（國家儀科中心、國家晶片中心、國家太空中心）等 7 個單位，宣示團隊接受任務挑戰的決心，採用先進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CMOS）感測器，以三年期程打造首枚國產遙測酬載，以台灣優勢產業加值我國太空計畫。

(b) 福衛七號計畫

我國駐美經濟暨文化代表處（TECRO）與美國駐臺代表處（AIT）於 99 年 5 月簽署台美技術合作協定，授權太空中心（NSPO）與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共同合作，預計於 103-105 年間，分二批發射 12 枚氣象衛星。太空中心並將自行發展一枚在軌備用衛星及研製關鍵元件，以強化自主太空科技發展。目前太空中心已整合本院颱風中心、中央氣象局及國內學術界能量，共同規劃福衛七號任務，並強化科學研究及資料處理作業能量。福衛七號計畫成效，將著重於對台灣社福民生及科學研究貢獻，屆

時可提供更多且密集之全球氣象觀測資料，將有助於提升氣象預報準確度，除使台灣繼續維持掩星資料輸出國之地位外，並可擴展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國際合作，以提升氣象預報和科研應用的水準。

(c) 次軌道科學實驗計畫

以結合中科院及學界共同探討離地面 20-300 公里的大氣物理研究及進行相關太空技術實驗，並藉由中科院發展多節式探空火箭的經驗，以奠定發展衛星小型發射載具之基礎。太空中心於 99 年 5 月成功發射探空七號火箭，所搭載之科學酬載是由兩個離子捕獲器 (Ion Trap)，一個阻滯電位分析儀 (Retarding Potential Analyzer)，一具電子溫度探測器 (Langmuir Probe)，並搭配姿態量測計 (Aspectmeter) 與全球定位儀 (GPS) 所構成。六項酬載同時進行次軌道科學實驗，為我國探空火箭科學實驗的首次。科學酬載的量測參數包括電離層電漿密度、離子溫度、電子溫度以及火箭飛行座標與姿態。探空七號火箭順利完成電離層不規則體的科學研究，除驗證我國之發射技術能量外，其實驗成果將可應用於探討電離層變化對通訊品質的影響，兼具科學及實際民生應用價值。

(d) 福衛二號

93 年發射之福衛二號至今共繞行地球 31,662 圈，拍攝全球面積

約 10,926,396 平方公里，相當於 304 個台灣國土面積。福衛二號具有每日再訪的能力，也是目前全球唯一能夠拍攝南北極地區的遙測衛星。福衛二號衛星影像資料已成功運用於防災勘災、國土利用、環境監控與國土安全等領域，國際救災組織如 Sentinel Asia、International Charter 及 UNOSAT 等，更已將福衛二號納為災害支援遙測衛星。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期間，福衛二號即啟動為期一個月的每日全島掃描，將最即時的影像資料，提供政府救災使用。此外，福衛二號亦提供四川及青海地震、甲仙地震及美國墨西哥灣漏油等災區影像，多次協助國際災害救援。

(e) 福衛三號氣象星系

於 95 年發射之福衛三號氣象星系，每天約提供 2,000 組全球大氣觀測資料，以作為天氣預報、氣候變遷及電離層動態監控等應用，截至 98 年底，已有 50 個國家、1,214 個使用者註冊使用資料。除歐盟、法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氣象中心已將福衛三號資料加入氣象預報系統中外，我國氣象局也於 98 年 7 月正式將福衛三號觀測資料納入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中。根據著名之歐洲中尺度天氣預報中心 (ECMWF) 研究報告指出，在 97 年 9-12 月間，福衛三號提供之無線電掩星資料雖只佔全球所有氣象衛星 (含飛機) 資料的 4.7%，但是它對減

少預報誤差的貢獻達 8.5%，在所有氣象衛星（含飛機）資料中排名第五。

(f) 關鍵技術突破

在完成第一期太空科技長程計畫，太空中心已可掌握衛星本體設計、元件整合及衛星測試等能力。於 94-96 年間進行太空科技發展關鍵性元件研發工作，完成複合材料結構、衛星反應輪、角速度測量測儀、板式熱管、X 頻段平板天線陣列、Ka 頻段行波管放大器、全球定位系統接收機、衛星展開機構、推進次系統零組件等衛星相關技術與元件之開發研究。其中板式熱管已進行量產技術開發，完成試量產技術開發包括不同微結構製造、封合、填充等技術之評估與樣本製造。

於 99 年 2 月間，以自主研發能量重新設計與調整姿態控制參數，克服衛星姿態控制演算法之瑕疵，並成功完成衛星空中測試，對延長福衛二號之任務操作壽命，有相當助益。操作團隊送審參選之「福衛二號延壽與操控技術之提昇」作品，榮獲第四屆國研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技術發展類特優之肯定，並被推薦參加行政院傑出貢獻獎選拔。

(2) 存在價值

行政院為推動我國太空科技發展，於 80 年 10 月核定第一期太空科技計畫，同時設立行政院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做為我國太空計畫的執行單位。92 年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

處改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94 年 2 月更名為國家太空中心），持續發展完整太空科技以增進民生福祉、提升太空科技發展、支援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成為頂尖的研發機構為發展願景。

太空中心為我國唯一的太空科技研發機構，具備發展太空科技所必需之完整基礎架構：

- (a) 技術人力：已成功執行三個衛星計畫，具備衛星系統發展所需之技術能力及人才。
- (b) 核心設施：擁有世界等級衛星整測廠、任務控制中心、影像處理中心、衛星研發專業實驗室等核心設施。

十餘年來，所發展之衛星任務對國家及國際社會提供極具影響力之民生與科學的價值。其中，福衛二號具有世界僅有的每日再訪（daily revisit）能力，所拍攝之影像成功運用於防災勘災、國土利用與國家安全領域，亦為全球唯一能拍攝南北極區之遙測衛星，提供全球暖化之重要監測資料。另外，福衛三號氣象星系每天約提供 2,000 組全球觀測資料，作為天氣預報、氣候變遷及電離層動態監控等相關用途。共有 50 個國家 1,214 個使用者註冊使用資料，歐盟、法國、美國、日本、韓國等氣象中心已陸續將資料納入氣象預報系統中，後續相關科學研究及氣象應用正持續擴展。

依據去(98)年多次由國科會所召開之決策會議討論與決議，目前國家太空中心正積極推動第二期太空科

技計畫，以期建立完整的自主太空科技能量為目標，規劃與執行的計畫包括福衛五號、次軌道計畫等。另進行福衛七號，以接續衛星三號任務及推展太空科學研究及國際合作。如裁撤國家太空中心或終止太空計畫將造成我國(1)太空科技研發與技術能量難以延續，(2)衛星遙測及氣象任務被迫中止，(3)喪失國際太空科技之能見度等重大影響。

太空科技發展有其獨特性與整合性，世界先進國家均將其列為政策屬性計畫，更視為國家重要戰略性資產，太空中心肩負發展我國太空科技與培育人才之任務。目前中心所執行的計畫，對各項風險因素皆有掌握，規劃之執行策略亦經詳細評估，以達成完整自主能力為目標，依現有能量階段性漸進方式逐步完成。太空中心有信心面對各項嚴苛挑戰，在跨越過渡期後，可順利達成各項計畫目標，大幅提昇我國太空科技能量及國際能見度。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逕行指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歷經 3 個月即暫緩執行，所購置財物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

，該部亦有監督未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068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未經本院核定，逕行指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歷經 3 個月即暫緩執行，所購置財物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29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

壹、前言

國家圖書館（下稱國圖）於南部設置分館之構想，首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91 年度第 2 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議」中提出，本部爰據此辦理多次專案審查、實地勘查與選址、提出設置評估報告及設置計畫書等工作。因全案涉及層面甚廣，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本部有鑑於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殷

切需求，於 96 年間請國圖與本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共同整合現有資源與服務，在高雄科工館先行成立籌備服務處，以作為國圖南部館試營運之據點。然而，由於國圖南部館計畫未在本部及國圖預期時間內獲行政院核定，國圖與科工館雙方爰著手辦理財產處置與管理等相關事宜，惟期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即針對本案稽核，復經監察院調查，本部與國圖雖對案情原委詳實答復，最後監察院仍針對本案所審認之缺失提出糾正，本案相關單位乃再重新審慎檢討研提相關改進措施，俾期爾後能確實有效改善，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貳、檢討與改善

茲再重新審視本案獲監察院核有失當之處，謹提具相關檢討與改進措施並說明如下：

- 一、有關本部補助國圖執行國圖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即逕行成立並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該 2 計畫經費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核有違失乙節：

（一）檢討說明

1. 在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方面：

- (1) 經查行政院於 92 年 8 月及 10 月邀集相關單位就本部所報國圖設立南部分館構想書案進行審議時，係不支持國圖因成立南部分館籌備處而衍生請增員額及後續人員問題。

- (2) 據相關資料顯示，國圖係以該

館現有組室人力負責國圖南部館計畫相關規劃與籌設事宜，並雇用臨時人員辦理籌備處服務工作。此部分因未涉及新增單位與員額，故應無抵觸行政院之審查意見，惟本部未來面臨類此案件時，將就行政院之審查意見進行妥適回應與處理。

2. 在國圖南部館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即成立籌備處方面：

- (1) 國圖設立南部分館之構想自 91 年獲提出後，至 96 年仍因館址未決而無法定案。為儘早滿足南部 8 縣市民眾對於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本部原規劃藉由同步辦理計畫報院與試營運籌備工作，期使計畫獲核定後即能順利接軌，惟因國圖南部館計畫未於預期時間內核定通過，國圖與科工館爰就因試營運所購置之財產進行適當管理與處置，期發揮服務民眾之效益。

- (2) 經檢討，全案雖已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審議事宜，惟相關行政程序仍有未盡完備之處，爾後本部與國圖於面臨類此案件時必將引以為鑑，依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二）改善措施

歷經本案後，倘未來政策決定國圖南部館有繼續規劃興建之必要，本部將遵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前審慎研提，以使計畫具體

可行；於計畫執行中積極管控，以發揮經費投注效益；於計畫完成後永續經營，以符應計畫目標及全民期待。

二、有關國圖執行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經費未全數運用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或逕予流用作為充實及更新總館設備，或逕繼續支付本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本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均有違失乙節：

(一) 檢討說明

經查本部已於補助國圖執行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公文中，敘明全案請依政府採購法與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故本部未來於進行補助案查核時，將強化檢視是否確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支用經費。至於本節有關國圖未依計畫支用經費部分，經請國圖檢討說明如下：

1. 該館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接受補助經費 2,000 萬元（資本門 1,460 萬元、經常門 540 萬元），辦理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此試營運點即運用補助經費規劃推動各項業務及閱覽服務等籌備工作，經費實際支用 1,682 萬 7,761 元，其中購置財產設備及物品等支用 1,149 萬 0,752 元，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和計畫書內容辦理經費執行與支出事宜。
2. 有關本計畫項下支付非屬南部館而應由總館自行支付之費用，經

查核執行違失之處，謹檢討說明如下：

- (1) 基於臺北總館的光纖線路係當初因預計成立南部分館需大量連線使用總館之數位資源，才配合提升頻寬，且為配合國圖南部分館籌備服務處之成立，須於 96 年 12 月先行申請光纖線路提供此試營運點連接國圖本館使用，惟其後因本案未有明確進展，遂基於經費考量而在 97 年 7 月下旬簽陳中止租用南部館光纖線路，並因中止合約程序之故，費用須繳付至 97 年 9 月止。
- (2) 有關本計畫經費項下所購置當時之使用或存放地點非屬南部館者，謹檢討說明如下：
 - A. 本計畫購置 10 台條碼閱讀機，其中分配 6 台置於總館採訪組使用，係因相關圖書採購之財產登記及編目作業，皆集中於總館統一進行，為考量擷節經費及人力，即時處理南部館專案所大量增購之圖書，並縮短圖書財產管理後製作業流程之用。
 - B. 本計畫購置 10 台條碼機，其中 6 台置於總館使用，分配使用情形為辦證處 1 台，支援南部館辦證條碼製作；採訪組 2 台，專案處理南部館新購圖書之財產條碼登錄作業；編目組 1 台，專案處理南部館新購圖書之書標製作；閱覽組 2 台，支援將總館

擬移藏南部館有關東南亞及海洋相關之圖書更換老舊或破損之書標及條碼號使用。

C.本計畫購置 86 台個人電腦主機，其中 26 台置於總館使用，係因受限於籌備服務處空間大小調整變動，以致影響原預估購置電腦設備數量，為免有閒置或因久未使用而損壞之疑慮，故先於臺北總館及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使用，並規劃視南部館籌備服務處需求再南運支援。

D.本計畫購置 86 台液晶螢幕，其中 26 台 19 吋液晶螢幕置於總館使用，係因受限於籌備服務處空間大小調整變動，以致影響原預估購置電腦設備數量，為免有閒置或因久未使用而損壞之疑慮，故先於臺北總館及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使用，並規劃視南部館籌備服務處需求再南運支援。

E.本計畫購置 60 台圖書運書車，其中 50 台置於總館使用，此為專案處理南部館新購圖書之拆封、整理、驗收、登錄、編目等作業所必需之事務協助物件，因規劃南部館興建完成前圖書資料徵集採取總館統一採購及統一編目作業，故前期總館書車數使用較多、南部館書車數使用較少之原因。

3.有關本計畫繼續支付「迄 97 年

4 月底前未發生權責」之項目的支付費用，經查核執行違失之處，謹檢討說明如下：

(1)國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借用科工館部分館舍場所，作為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公廳舍使用，後因故未能如期掛牌服務，即自 97 年 3 月 31 日終止場地借用，並委請科工館暫時保管陳列於該處之書刊及設備等；科工館並於 97 年 4 月 15 日重新開放閱覽室供眾使用書刊、電腦、視聽及網路設備等，顯見為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試營運所購置之相關設備並未閒置，且後續國圖派員定期清點往返差旅費、搬遷費用等皆由該館自行負擔。

(2)本計畫經費支用方面，迄 97 年 4 月底前未發生權責，但仍於 97 年 5 月至 12 月以本計畫經費繼續支付者共計 14 項，謹檢討說明如下：

A.關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支付 97 年 5 月至 12 月電話費 8 筆，查國圖接獲指示後，暫停新增業務推展及支付該等費用，惟原於之前已簽訂合約之圖書購置等將於其後陸續送達，且因原聘請之臨時人員均已遣退，而放置該處之圖書等資源在相關財產未撤回之前，為發揮其最大效能，並提供南部人士使用，經情商科工館，請其志工人員協助就近看管，如有任何

未解情事，儘速與國圖連繫，故仍將電話留置該地維持基本聯繫，造成該等財產未完全分割清楚，或採留置當地或採撤回總館之前，每月仍支付該電話基本費用至 97 年 12 月份止。

B. 關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支付 97 年 4 月至 9 月網路費計 6 筆，係為配合成立南部館試營運點需要提供網路連線，遂於 96 年 12 月向中華電信申請光纖線路，供南部分館連接臺北總館使用，惟因南部分館遲遲未能決定是否開館，基於經費考量，於 97 年 7 月下旬簽陳終止租用南部分館光纖線路，另因中華電信辦理線路終止行政程序之故，費用繳至 97 年 8 月初，另基於臺北總館的光纖線路，係因預計成立南部分館才配合提升頻寬，經當時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莊建國組長電話通知，於該籌備服務處專案項下支付臺北總館 97 年 9 月份光纖電路線路費用 10 萬元。

C. 為因應南部館試營運點提供順暢的網路連線環境，以服務南部地區讀者，同時因連線需求增加而配合調整臺北總館原有 2 條對外光纖線路的頻寬提升，屬已發生權責之支付項目，實為能持續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資源與服

務，並提供學術及教育研究之用，其辦理過程容有未妥之處，國圖自當惕勵深切檢討改善，完備簽辦行政程序並確實依使用量之適當合理比例共同攤提所需費用。

4. 有關總館以約 1/3 與南部館約 2/3 共同分攤「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之購置費用，實顯不成比例，經查核執行違失之處，謹檢討說明：

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此一試營運點之讀者服務，除一般書刊徵集之外，電子資源為必備項目，以提供讀者透過電腦檢索，彈指之間隨即掌握多元資訊。為因應南部館之籌設，總館已將原有採購之多項電子資源，依售價原則增加使用權限費用擴充使用範圍，由原僅限總館使用，擴及試營運點範圍，本案所購置之「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即可提供總館及試營運點所在 IP 範圍之電腦，均能上線檢索使用，目前該系統屬買斷性質，仍可於總館資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資料庫網頁上，持續提供全國民眾到館查檢運用。本案相關採購行政作業，已於 96 年底展開，並經公告、等標期等作業，因 96 年度已屆年底，國圖原公務之電子資源採購預算已告用罄，但衡酌該資料庫確屬南部讀者為迎接高雄舉辦世運之所需，故總館乃運用南部館補助經費購置此項資料庫。本案經費分擔之考量係因此資料

庫之需求性，以南部館較總館為殷，顧及資源共享原則總館支應部分經費，而未能依使用量之適當合理比例與南部館共同分攤經費，其辦理過程容有未妥之處，國圖自當惕勵深切檢討改善，完備簽辦行政程序並確實依使用量之適當合理比例共同攤提所需費用。

5.有關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確有閒置情事，經查核執行違失之處，目前國圖因計畫所購置之財物設備均已使用中，並未有閒置之情形，至於採購之防火牆、防毒閘道器、電話交換系統、網站查詢系統及圖書與多媒體資料等設備，現撤回國圖總館均有規劃作為備援設備，儘量讓各項相關設備仍保有其使用價值，且努力試圖達到其預期效益，此為能使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之權宜之策，容有未妥之處，國圖自當惕勵深切檢討改善。

6.有關其他缺失，例如：原始憑證未記明買受人、部分物品未登物品帳以供查核、受補助機關人員仍支給稿費等項，經查核執行違失之處，謹檢討說明如下：

(1)97 年 4 月 14 日支付購買書籍費用計 1,548 元之原始憑證未記明買受人；總館內部審核確有疏漏，已責成相關人員嗣後應切實加強審核，遵照規定辦理。

(2)97 年 2 月 14 日購置隱藏式麥克風 1,500 元、老師用無線發

射器 3,500 元、學生用無線接收器 25 台（每台 3,300 元）共 8 萬 2,500 元，未登物品帳；97 年 2 月 20 日購置耳機 20 支（每支 1,000 元）共 2 萬元，未登物品帳；97 年 2 月 22 日購置 DVD 播放機 15 台（每台 2,690 元）共 4 萬 0,350 元，應屬經常門誤列為資本門，未登物品帳；綜合以上三項缺失，國圖業已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通報各業務單位，要求務必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與計畫核准用途項目辦理，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請購價值 10,000 元以下至 1,000 元以上之物品辦理結報時，應填具物品增加單，同步完成物品登帳作業備供查核，以加強財務妥適管理。

(3)97 年 3 月 28 日支付該館館員 2 人之稿費各 250 元，合計 500 元，查核未能符合不得支給稿費之規定乙節；國圖於核銷「員工報支稿費請示單」憑證時，已敘明上揭人員撰寫之稿件非屬其工作職責，為南部館系列活動手冊專書選讀撰文，並簽具出版品授權同意書，奉館長批示核可後支領，本件確為配合開館業務所需，惟嗣後將儘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改善措施

本節有關國圖未依計畫支用經費部分，經請國圖提具改善措施，說明

如下：

1.精進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

內部審核確有疏漏之處，已責成相關人員嗣後應切實加強會計與財務審核工作，要求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與計畫核准用途項目辦理經費執行與支出事宜，並加強會計業務宣導，未來更將以嚴謹的態度與作法，完備簽辦行政程序，積極增進內部控管預算執行及會計審核機制，並確實依使用量之適當合理比例共同攤提所需費用，務求健全財務秩序，提升營運績效。

2.確實物品登帳管理作業

業於 99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通報各業務單位，要求務必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與計畫核准用途項目辦理，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請購價值 10,000 元以下至 1,000 元以上之物品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填具物品增加單，同步完成物品登帳作業備供查核，以加強財務妥適管理。

3.落實宣導館員法紀教育

於 98 年 7 月 10 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文中技正蒞館舉辦政府採購法專案講習，加強宣導館員法紀教育訓練，協助熟稔採購作業流程，遵守透明公開採購程序。

三、有關國圖執行國圖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所購置電腦主機、圖書及多媒體資料等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

者達 319 萬餘元，本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乙節：

(一)檢討說明

國圖南部館籌備處計畫所購置之財產，目前多由國圖本館統籌與部分移撥科工館使用中。有關本節所述相關財產有閒置情事部分，經請科工館與國圖查復及檢討說明如下：

1.科工館

(1)本案由該館執行部分為「南館空調及空間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400 萬元。該項經費皆用於執行配合調整空間所需空調、粉刷及搬運之支出，已執行項目結餘納入館務基金，未執行部分 55 萬元已全數繳部。

(2)國圖轉移提供科工館繼續使用之財物包含：6 張四人閱覽桌台、4 座印表機櫃、35 張閱覽椅、3 座書報櫃，目前皆放置於圖書室供讀者使用中；另有 2 個電腦機櫃也配合圖書室所提供讀者電腦上網線路需求，由資訊室使用中。

(3)國圖南部館一案借用科工館原有之圖書視聽中心場地，補助款用於空間調整後，由於設計規劃得宜，將原有閱覽空間的空調環境適度分區改善，並間接擴大原使用空間的彈性，使民眾獲得舒適便利的閱覽環境；南部館籌備案終止後，國圖轉移部分閱覽桌椅，繼續留在閱覽室提供民眾使用，並無閒置情形。但科工館利用該項經

費所作改善皆獲得民眾肯定，國圖所留設備後續使用率頗高，提升原有的服務成效，對科工館實具有正面效益。

2.國圖

(1)因計畫所購置之相關財產設備及物品，自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撤回之後均已規劃使用，謹檢討說明如下：

- A.個人電腦主機 2 部、19 吋液晶螢幕 1 部移至期刊閱覽室使用。
- B.紫外線除菌箱 1 座，放置於西文期刊書庫內，供每日讀者調閱之期刊除菌之用。
- C.網路交換器 4 部於總館主機房上架使用。
- D.電話交換系統交由總館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作為備援使用。
- E.報架 2 座，置於期刊閱覽室報紙區供陳列報紙之用。
- F.為活化南部館運回之物品，經審視現有單位所使用財產狀況及各單位因應業務所提空間調整需求，將鋼製屏風 7 組、人體工學辦公椅 4 張，鋼製公文櫃 7 組及電腦辦公桌椅等，配合解決會計室辦公傢俱皆已使用近 24 年及憑證文件存放空間不足問題，結合個人辦公桌與電腦工作區，提升工作空間流暢度，增加工作效率。另考慮原會計室主任辦公桌椅使用近 24 年，結構有老化現象

，故將其中主管辦公桌椅予以汰換使用。鋼製公文櫃 1 組，現由閱覽組作為存放作者簽名書用。

- (2)至於 1,130 筆圖書與多媒體資料，係配合南部館建立館藏資料所購置，部分刻正提供閱覽服務，部分因屬複本書，故暫時妥善保存，以備遺佚缺漏及查核之用，或日後設立分館需要圖書資料時，即能立刻發揮支援效果。
- (3)採購防火牆及防毒閘道器設備，現撤回總館作為第二線備援設備及離線使用中，確實可發揮預備作用及支援效果。
- (4)原南部分館網站查詢系統因籌備服務處暫停營運，故將其網站原始資料檔存放於總館主機上，並能進行離線查詢，俟籌備服務處一旦奉准運作，則該網站即可重新上架，提供民眾查詢使用。
- (5)在整修工程方面，係指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整修及零星採購工程，包括木作整修、雜項整修、油漆工程、配線工程、室內指標、資訊網點插座增設、強化玻璃裝飾、入口意象及館銜施作等，其既有之整修工程無法搬遷之附屬物，均完成以現況移撥科工館，並持續開放予民眾使用，並無閒置情形。

(二)改善措施

- 1.由上述科工館與國圖之說明可知，雙方均已將全案所購置之財產

做最有效之運用，惟為求慎重，本部未來將廣續強化館所同仁在財產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能，以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2. 至於本節內容所述國圖使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部分財產有閒置情事，經請國圖檢討，其提出之改善措施如下：

(1) 活化財產設備使用效能

為南部館所購置圖書與視聽資料中，部分因屬複本，依典藏政策現妥善保存於楊梅複本倉儲書庫，以備遺佚缺漏及查核之需，另採購之防火牆及防毒閘道器設備，現撤回總館作為第二線備援設備刻正離線使用中，均隨時都可發揮預備支援效果，實具防範於未然之功能，為避免各項財產設備產生閒置浪費情形，積極檢討並活化現有財產設備有效利用，提升設備使用率，努力使相關資源發揮其使用價值與最大效能。

(2) 廣續辦理財產設備專案稽核

為確實掌握財產設備總值總量，有效控管全館公用財產及物品，要求各單位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保管人應於 99 年 4 月 1 日前實際完成各單位財產自行盤點工作，並作成紀錄詳細註記使用狀況及使用人以備檢核，期藉由落實盤點，加強財產保管人應盡保管財物之責任觀念，以利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並適時調度節省公帑，充分發揮使用效能

，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四、有關國圖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暫緩執行 2 年餘後，國圖全球資訊網站仍未刪除相關網頁，國圖網站網頁管理維護鬆散，缺乏行政效率，亦易誤導民眾，顯有違失乙節：

(一) 檢討說明

本節經請國圖檢討，說明如下：

1. 該館全球資訊網在 Google 仍查詢到南部分館網頁之問題，係因全球資訊網分為前台網頁系統與後台管理系統，前台網頁係提供一般民眾瀏覽本館各種資訊，後台管理系統則提供館內各業務單位進行資料上稿使用，前台系統未放置南部館之相關連結，但為保存原南部館之相關原有網頁資料，以留存稽核軌跡，故仍於後台管理系統儲存南部館網頁資料，致 Google 會連結到該網頁，現已將後台網站系統更改為停止顯示。
2. 為免除 Google 連結到南部分館網頁，該館遂將後台管理系統網頁資料移置其他位置存放，以便日後經費查核之用，而 Google 原索引到的網頁連結，業請維護廠商協助登入 Google 網站管理員，完成申請刪除舊的索引連結作業。

(二) 改善措施

本節經請國圖提具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 建立網站維護作業機制
為防範類似案件發生，並有效管理該館全球資訊網網站內容，提

供民眾正確性、即時性之資訊，已訂定全球資訊網網站維護作業要點，作為網站管理之依循，並由各單位每月定期檢視所屬網頁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責成專人檢視網頁維護狀況、統計彙整與陳核，以維護網站品質。

2. 強化內部機房管理維護作業

在內部管理部分，亦訂定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規範，作為機房進出人員之作業守則，以保障資訊系統運作正常，並提升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參、結語

國圖設置南部分館原係希望均衡北、中、南三地之圖書資訊發展，並發揮連結南部地區學校與地方圖書館之力量，進而帶動南部地區民眾閱讀與學術研究風氣，惟受到館址遲未定案等因素影響，加以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作，全案目前暫先緩議。

經檢討國圖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案，因行政作為未能完全周延，以致經費支用有未符程序等疏失，復經本部與國圖多次深入檢討後，已審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希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學習經驗傳承正確嚴謹作法，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本部未來將責成國圖持續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並提供學術及教育研究之用及縮短城鄉教育落差，以嘉惠南部地區學生及民眾。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歷次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又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等效能不彰；且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0000379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歷次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又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等效能不彰；且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2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情形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歷次規劃架構，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簡稱故宮）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近 10 年來，因政治因素介入，故宮院長更迭不斷，人浮於事、內部士氣低落，機關組織效能無法有效統合發揮，導致故宮競爭力難以提升，核有未洽一節：

一、經查歷次「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版本，雖於 91 年 4 月、93 年 9 月、94 年 2 月、97 年 2 月四度規劃將故宮改隸總統府，惟均未完成立法程序。另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係考量故宮組織條例自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迄當時已歷 20 年餘，因時空變遷已不足因應實際需要，又立法院於審查 95 年度故宮單位預算時，亦認故宮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南部院區（簡稱南院）之籌設，應儘速修正組織條例。該修正草案於 96 年 12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另故宮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經行政院 97 年 3 月 7 日核定，已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組織法制相關規範訂定。

二、嗣後故宮為強化現行各單位之設置功能，擬將內部單位調整為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安全管理處、南院處 8 個業務單位（處）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4 輔助單位（室），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故宮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施行。

三、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故宮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簡稱組改）作業擬具故宮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經組改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40 次協調會議及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完竣，惟該修正條文發布作業將配合組改進程及故宮組織

調整生效日期辦理，其中安全管理處、會計室將分別修正為安全管理室及主計室。另行政院組織法第 8 條明定「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即定位為附屬於行政院之機構，主要業務包括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整理、保管、徵集、展示、研究及闡揚。綜上，近 10 年來故宮院長更迭，自杜前院長正勝（任期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石前院長守謙（任期 93 年 5 月 20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林前院長曼麗（任期 95 年 1 月 25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至現任周院長功鑫（97 年 5 月 20 日迄今），皆因行政院內閣改組，並配合政策及健全博物館專業及發揮組織綜效功能上考量，非因政治因素介入，未來將適時檢討內部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及各處室人員配置情形，同時妥善解決各項爭訟案件，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士氣。

貳、故宮應妥善規劃辦理文物全盤清點，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落實公文管考機制，提升檔卷管理成效，以改善機關內部管控效能，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一節：

一、妥善規劃辦理文物全盤清點

（一）故宮典藏文物數量眾多且具重要歷史及藝術價值，因此，文物之典藏管理及安全維護，為故宮最重要的使命。為達成此目標，文物遷台後，依據檔案清冊於 40 年及 78 年分別進行 2 次文物大清點，同時並完成點查清冊備查。

（二）故宮 97 年 10 月辦理文物盤點工作，為自 78 年實施院藏文物大清點以來，時隔近 20 年以後最重要的

工作。為昭社會大眾之公信，故宮籌備此院藏文物的盤點作業，曾數度召開會議，針對遴聘盤點委員、執行盤點內容與方式等進行充分討論。並邀請包括學者專家、社會賢達、民意代表等院外人士擔任盤點委員。

(三)此次盤點，係以前 2 次大清點清冊為依據，邀請各類文物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參與，逐件目驗並記錄保存狀況，以便同時提供文物保存維護之參考。每次盤點各邀請至少 2 位院外盤點委員參與，由典藏單位負責準備點驗場所、搬運文物、提件點驗、歸箱收拾等工作；並由登錄保存處敦請社會賢達擔任盤點委員、核對點查帳冊及填寫盤點日誌等工作。同時，定期將盤點進度公布於故宮網站供民眾知悉，俾達清點透明化，以昭信社會大眾。至 100 年 1 月 14 日止，已完成盤點器物 13,588 件、書畫 11,500 件、圖書文獻 175,889 件，總計共 200,977 件，其中，院藏書畫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9 月 14 日全數盤點完成無誤，本次盤點將於 101 年底全數盤點完畢為目標。

(四)盤點工作除可加強公信力、以正視聽外，亦能清楚掌控文物現況，做更正確詳實之記錄，並增進日後維護、管理、研究、展示之具體效益。

二、強化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

(一)文物庫房管理

故宮文物庫房之管理，係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內有關庫房進出之規定辦理，內

容包括：開啟庫房門時需使用卡片、鑰匙，有攝影機監控；需由正職人員 2 名以上一同入庫，進入庫房須先行簽名並詳細載記入、出庫時間及原因，嚴禁 1 人單獨入庫及留守工作室，留守工作室應至少含職員 1 人等安全管理機制。

(二)文物庫房門禁管制

1.文物庫房門禁管制系統自 73 年起，使用中控室既設門禁監控電腦主機為迷你級電腦（Mini-Computer）型式，屬專屬性（Proprietary）產品性質，現場 DGP（資料蒐集盤）設備為工業級個人電腦（IPC）型式，現場門禁讀卡機其門禁管制卡為點陣式磁式感應卡（Magnetic Spot Card），屬專屬性產品，各管制門使用相同之管制設備（如讀卡機、出口按鈕），管制等級於電腦主機設定與管控，各處庫房管理人員填寫庫房「電腦門鎖出入卡片申請表」，經故宮院長核定後，再製作發給。

2.為改善舊有系統，故宮於 98 年進行「文物庫房及重要場所門禁管制系統」全面檢討汰換。新系統之中控室既設迷你級電腦主機汰換為伺服主機（SERVER），現場 DGP 設備延用工業級個人電腦（IPC）架構來汰換升級，現場讀卡機及管制卡汰換為非接觸式讀卡機及感應式 IC 卡（符合國際標準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每一文物庫房管制門均有進

與出讀卡機，詳實記錄每一進出人員資料，配合每一庫房入口均有專屬攝影機記錄進出人員影像，門禁管制卡仍需簽請院長核定始得發給。每日仍照常由控制中心人員列印前 1 天各處進出庫房人員紀錄資料送各處主管查考，且每月列印紀錄送政風室查考核對。

(三)文物庫房管理稽核

故宮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庫房管理稽核作業要點」規定，以器物處、書畫處及圖書文獻處管理之文物庫房為稽核範圍，由副院長或指定人員抽出受稽核單位與稽核時段，交由政風室稽核比對庫房日誌、電腦讀卡等資料後，針對稽核結果研提專案報告。如 100 年 1 月 17 日針對 99 年文物庫房管理稽核結果召開檢討策進會議，重要決議如檢討修改現行「庫房日誌」之格式並予以統一、落實進出庫房按次詳實登載之制度以及強化主管之監督效果等，有助提升庫房門禁之管理機制。

三、落實公文管考機制、提升檔卷管理成效

(一)強化公文資訊系統運用，加強辦理查核作業

故宮於 98 年採購新版公文資訊系統，該系統除新增線上簽核之功能，減少人工傳遞紙本的時間與成本外，並可透過系統主動稽催的功能，促請各承辦人員注意即將逾期或已逾期之公文，並副知承辦人之單位主管注意，加強稽催效果；自 100

年 1 月起，已著手運用新系統功能，提高公文流程查核之頻率及數量，作法如下：

- 1.秘書室每月就院內公文流程進行抽查，縮短查核頻率。
- 2.查核結果若有需檢討改進之處應及時提院務會議報告，促請各單位注意改善，並提高時效性。
- 3.查核由秘書室直接從公文系統點閱後，直接簽陳辦理。
- 4.除抽查外，各單位對公文流程異常或遭延宕要求改善者，亦可提出納為查核對象。
- 5.每月至少抽查 60 件，並視實際作業情形調整件數。

(二)提供網路申請導覽服務，減少公文往返

故宮各項導覽申請不僅數量眾多且態樣多元化，例如：張大千先生紀念館參觀導覽、兒童學藝中心參觀導覽及視障參觀導覽等，改由網路線上報名，大幅縮短作業期程，使服務工作更為便捷迅速。

(三)公文時效納入年度考核參考，促使各單位注意改善

故宮自 99 年度起，將公文處理時效統計結果納為年度結束辦理各單位考績比例之考核項目之一，具體作法為統計各處室各月辦結率、發文平均使用日數後，進行排名並課以權重分數，具體呈現各處室全年公文時效成績，以督促各單位持續注重公文處理流程。

(四)檢討公文處理流程，加強公文登錄控管作業

故宮為改善系統稽催上之疏漏，於

99 年 6 月 2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公文稽核改善作法」，規定公文經長官批閱後送回本單位登記桌時，登記桌應負責將公文交請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承辦科長複閱，再交還承辦人。承辦人閱過後送請登記桌歸檔，登記桌登錄於本單位「公文收發簿」時，若有待辦事項，則在批示欄位中用紅筆註錄。此後，該單位主管、副主管、科長及登記桌皆應負責督促承辦人辦理後續事項。上開規定，使各單位之內部控管，更加嚴密與落實。

(五)強化各單位內部控管功能，建立稽催制度

為加強各單位內部公文時效控管機制，故宮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正式公文函請各處室登記桌應確實定期列印逾期末結案件表催辦，以掌控單位內逾期末結案件之辦理情形，並要求各單位應於每週三上午印製逾期末結案件表後送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再影印乙份送秘書室備案，由秘書室登錄統計執行情形，作為考核各單位登記桌之依據。

(六)強化收文及檔卷管理

1.為確實追蹤、管制公文辦理情形，對於與院務相關，須由業務單位簽辦之外來文件，除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轉致之電子公文，或經由行政院公文交換之紙本公文，均須由總收文錄案編號，分文簽辦外，其餘如以郵寄、快遞、傳真或親送方式送達之文件，亦要求承辦人員應送交總收文錄案編號，分文簽辦，追蹤管制辦理

情形。

2.為落實公文歸檔的完整性，檔案室於點收歸檔公文時，除檢視公文相關核章、裝訂、頁碼、騎縫章等是否完整外，對於含附件（如契約書、圖說、光碟片等）之公文亦確實核對是否完整後，始予點收歸檔。

(七)辦理公文寫作及流程管理教育訓練為加強同仁公文寫作能力及瞭解流程處理等規範，除派員參與行政院所舉辦之公文講習規定外，並主動擇派院內資深同仁或業務主管舉辦公文寫作技巧及處理規定講習。

(八)將公文時效納為施政計畫之考核項目

故宮編製 99 至 102 年度的中程施政計畫時，將「落實公文管考機制，提升公文處理效率」列為行政院考核故宮各年度績效的關鍵策略目標，並列出兩項績效指標，包括：發文平均使用日數及公文辦結率。其中，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目標值由 99 年度 3.4 天逐年調降至 102 年的 2.8 天，公文辦結率目標值則由 99 年度 87% 逐步提升至 102 年的 90%，藉由明確訂出計算與衡量標準的方式，要求各單位據以落實。以 99 年度之統計數據為例，全年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54 天，公文辦結率為 87.07%，均符合原訂之目標值。

綜上，故宮期透過公文資訊系統的加強運用以及公文管考機制之落實，有效提升公文的辦結比率，並促使每件公文皆能完成縮短公文處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

參、行政院及故宮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且違反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不僅釀成國際廠商履約爭議，蹉跎時機，浪費公帑，造成當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感，洵有疏失；故宮允應傾聽地方政府及專家之意見，儘速建立溝通協調機制，及早規劃相關設施，結合南部地區之文化、藝術、觀光、展覽及學術等專業人才，以促進當地之發展一節：

一、故宮南院籌建工程因缺乏專業人才，業已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

(一)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核定故宮南院設於嘉義縣太保市。為推動後續籌建工作，故宮於 92 年 1 月 20 日函報成立南院籌備委員會，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8 日同意備查，該籌備委員之決議，如：分包策略、先甄選「建築師」再選「專案管理顧問 PCM」，造成爾後若干工程糾紛及重大違失，導致計畫無法推動。

(二)美商建築顧問公司 APA 為國外廠商（94 年 12 月 28 日與故宮簽約），完全未諳國內政府採購法、預算法及建築法等規定。96 年 4 月 16 日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以「新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進場。由於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係由故宮招標覓得承接博物館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工作，而非建築顧問公司 APA 之所尋協力廠商，導致無法合作執行相關工作。

(三)由於故宮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原採購策略發生界面整合問題，致計畫推動進度落後，為使南院籌建計畫

推動順利，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及工程品質，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7 日由林秘書長中森邀請相關部會召開「協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工程等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係行政院既定重大文化政策，亦是總統對選民的承諾，應持續積極辦理。
2. 為使籌建工程能如期進行，將籌建計畫分 2 期辦理，將第 1 期博物館館區主體建築及相關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承建。
3. 請故宮就計畫內有關博物館建築設計、園區景觀、計畫期程、防洪措施等事項，審慎檢討規劃後，提出修正計畫報核。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修正計畫草案於 99 年 8 月 2 日陳報，經多次審查修正，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核定。為利後續計畫推動，計畫修正亦增加內政部營建署為工程專業代辦機關，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簽訂代辦協議書，排除多年沈痾與障礙，繼續推動南院籌建計畫。目前營建署已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辦理建築師甄選之招標公告，同年 3 月 1 日截標。

二、故宮南院之定位與發展方向

(一)故宮南院之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未來將規劃 6 大常設展主軸，包括：亞洲佛教藝術展、亞洲織品展、亞洲茶文化展、亞洲陶瓷器展、數位動漫藝術展及嘉義發展史展等。其中，數位科技的應用

，是博物館現代化發展趨勢之一，透過立體化、動態化處理，活化古文物，有效縮短觀眾與古物距離，大幅提升其觀賞樂趣，並廣獲好評。未來南院數位動漫藝術展及嘉義發展史展，也將結合先進科技與多媒體素材，將文物及文史資料轉化為兼具趣味性與啟發性之動畫與漫畫，帶給觀眾嶄新體驗，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二)為提升南部院區之國際能見度，呈現台灣在亞洲文化中的多元面向，館內亦規劃有三大特展廳可提供辦理特展或借展。目前已規劃有「國色天香：伊斯蘭玉器展」，爾後將陸續推出「點泥成金：院藏明清青花瓷展」、「六宮粉黛添顏色：清宮飾品選萃展」及「續古啟新琳琅珍玩：清代玉器展」等主題。在借展部分，已向法國吉美博物館洽借柬埔寨文物、向日本大阪亞洲陶瓷博物館及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洽借高麗青瓷文物等。

(三)亞洲藝術文化範疇既深且廣，有關華僑文化，也是南院典藏方向之一。近年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已針對此課題進行收藏、研究，也將逐步建立館藏，並透過交流合作，以活絡南院各項功能。

三、與地方建立溝通機制

為展現建設故宮南院之決心，打造更貼近地方民眾需求的博物館，除積極推展博物館之專業工作外，同時亦虛心傾聽民意，加強與地方溝通，重建互信合作關係，主要作法如次：

(一)在南院設置臨時辦公室，作為與嘉

義地區民眾互動基地。

(二)製作南院說帖「一扇開向亞洲的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簡介」，導正訛傳，增進嘉義鄉親對南院籌建計畫之瞭解及信任。

(三)邀請嘉義縣長擔任計畫推動小組委員，直接參與計畫推動事宜。

(四)蒐集嘉義縣市文史資料，與鄉鎮里長、地方意見領袖、文史工作者及媒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規劃合作推動文化深耕計畫，以拓展文化紮根之深度與廣度，引進更多民間力量參與博物館建設發展。

(五)辦理南院志工培訓計畫，透過系統性課程，增進志工對亞洲文化之認識，為未來開館營運服務作準備。已完成第 1 期志工培訓 109 名、第 2 期志工 224 人，並持續辦理中。

(六)辦理亞洲藝術與文化教師培訓計畫，透過系列培育課程提升教師藝文素養，並引導設計適合學生之教案活動，促其融入教學內容，以引領學童欣賞文物，進而培養學童鑑賞能力。計畫開辦以來，已有教師 194 人次參與培訓活動。

(七)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推出亞洲藝術文化展覽活動，97 年以來，已辦理「故宮南院首部曲－探索亞洲特展」、「芙蓉出水－越南青花瓷展」、「嘉義·故宮零距離特展」及「佛陀的故事－亞洲佛像之美特展」等。

四、及早規劃營運發展設施與措施

文化事業需長期耕耘累積，非一蹴可幾，未來南院將立足台灣、放眼亞洲，以典藏、研究、保存及展覽亞洲藝

術文物為核心，結合地方之文化、藝術、觀光、展覽及學術等資源，成就國際一流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提供民眾優質的藝術文化教育場域，擴展民眾國際文化視野。主要規劃如次：

- (一) 培育專業人才，奠定營運基石：人才是成就事業的基石，南院籌建計畫推動初期即因缺乏工程專業人才，以致問題百出，難以善後。有鑒於此，故宮刻積極改善南院人事結構，亦將逐年增加人力配置，並對新進人員除由故宮資深專家傳承培訓，以增其理論與實務能力外，同時也提供國際交流機會，以開展其世界觀與國際格局。
- (二) 引進民間參與，建設優質文化園區：除第 1 期博物館主體建築及跨湖橋樑等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外，第 2 期非博物館區規劃依促參模式進行建設，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開發，營造亞洲文化體驗區，建設優質文化休閒環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
- (三) 聯結周邊資源，創造共榮契機：故宮已與鄰近南院的長庚醫院商討合作事宜，初步獲得共識，未來將朝觀光醫療服務方式規劃。另將與農委會及台糖公司研商利用鄰近區域之台糖土地，進行造林綠美化，營造優美景觀，吸引參觀人潮。
- (四) 推動藝術下鄉，擴展文化觸角：規劃辦理地方巡迴展，將展覽活動延伸至鄉鎮社區，促使藝術普及化，以落實文化教育推廣。
- (五) 建立國際博物館文化交流，豐富文物資源：除持續徵集亞洲文物，擴

大南院館藏量外，同時也將與國際知名博物館建立密切交流關係，加強訪查國內外收藏家及研究機構等，瞭解亞洲藝術文物資源，透過交流合作，使成為南院策展可用資源。

- (六) 加強學術研究交流，建制亞洲資料庫：持續蒐集亞洲藝術文化相關圖書與資訊，加強亞洲藝術文化研究，並與法國遠東學院、法國吉美博物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等機構合作，藉由學者互訪及共同籌辦研討會方式，擴展研究視野，深化亞洲藝術文化研究，進而建構南院核心資料庫，滿足策展、研究及各界參考等需求。

肆、檢討改善總結

- 一、故宮除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外，為健全博物館專業及發揮組織綜效功能考量，在單位組設數不變之原則下修正處務規程有關各單位之設置，並適時檢討內部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及各處室人員配置情形，同時妥善解決各項爭訟案件，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士氣。
- 二、在機關內部管控效能方面，故宮積極辦理文物全盤清點，並以 101 年底全數盤點完畢為目標。本次盤點除可加強公信力、以正視聽外，亦可增進日後維護、管理研究、展示之具體效益。另外，在文物庫房管理、文物庫房門禁管制及文物庫房管理稽核等均訂有嚴謹且詳盡之管控機制，使文物安全維護管理系統更為健全。再者，積極強化公文資訊系統之運用，除加強辦理查核並將公文時效納為考核項目外，亦定期辦理公文寫作及流程管理

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三、故宮南院籌建計畫部分，未來將依法審慎處理計畫各環節，結合工程專業機關、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打造特色獨具的國際級博物館文化園區，有效防弊興利，為地區發展創造轉型新價值。此外，也將持續辦理展覽、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等多元活動，讓地方政府、文史工作者、媒體及民眾更能掌握南院籌建進度與發展方向，並藉以建立雙向溝通協調平台，贏取支持與信任，確保博物館文化園區永續經營。
- 四、故宮對於貴院糾正事項，均確實檢討並擬具改進措施，未來將更審慎周延研擬各項政策，並加強橫向連結及資源整合，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具體落實各項計畫。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就本會委員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巡察該院時所提問題之函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赴日本巡察外館與僑校及訪問相關機關之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出國報告上網公布，並提報院會。

五、本會定於本(100)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僑務委員會。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 100 年 1 月 19 日本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邀請該部沈常務次長斯淳到會作專案報告，委員詢問但未能及答復部分之書面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

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外交部就本案糾正事項一之處置尚屬合宜，予以結案存

查。

二、抄糾正事項二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列案管制，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辦理國家安全局出納組前組長劉冠軍配偶孟雯華護照之換發與註銷作業，未善盡督導及查核之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延宕函轉孟雯華之通緝資料，公文稽催管制功能不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遺失劉冠軍及孟雯華重要公文檔案，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警政署切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二)及(三)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 90 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 8 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余貴華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調查「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外交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趙榮耀 劉玉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函復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家安全局
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